

PICC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股份代號：1339



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

公司簡介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為新中國第一家全國性保險公司，創立於1949年10月，目前已成長為國內領先的大型綜合性保險金融集團，在2013年《財富》雜誌刊發的世界500強中排名第256位。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分別通過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財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2328)和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人保香港」)(本公司分別持有約68.98%和75.0%的股權)在中國境內和中國香港經營財產險業務；分別通過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壽險」)(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80.0%的股權)和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健康」)(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約92.25%的股權)經營壽險和健康險業務；通過中國人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保資產」)(本公司持有81%的股權)對大部分保險資金進行集中化和專業化運用管理，以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人保投控」)(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作為不動產投資為核心的專業化投資公司，通過人保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人保資本」)(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權)專門對集團內外的保險及非保險資金開展直接股權投資、債權投資等非交易業務，並在銀行、信托等非保險金融領域進行了戰略佈局。

公司主要競爭優勢包括：

- ◆ 我們是中國保險業的奠基者，擁有行業內歷史最為悠久的知名品牌；
- ◆ 我們是主業突出的綜合性保險金融集團，在快速增長的中國保險市場中穩佔領先地位；
- ◆ 我們擁有均衡的業務結構、遍布全國的分銷服務網絡和龐大的客戶基礎，具有保持業務快速發展和盈利穩定增長的能力；
- ◆ 我們主動將自身發展融入經濟社會發展全域，在謀劃大格局中創新業務發展模式；
- ◆ 我們實施高效的集團化管控，有效提高戰略協同效應和整體運營效率；
- ◆ 我們擁有強大的專業技術優勢和產品服務創新能力；
- ◆ 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資產管理平臺，並在非保險金融領域進行了戰略佈局；
- ◆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富有洞察力的管理團隊。

目錄

業績摘要	2
董事長致辭	3
榮譽與獎項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7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28
企業管治報告	39
董事會報告	61
監事會報告	68
企業社會責任	71
重要事項	73
內含價值	76
獨立審計師報告	93
合併財務報表及附註	95
公司資料	232

業績摘要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歷史年度財務摘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3	2012	增減(%)	2011	2010	2009
集團合併						
總資產	755,319	688,650	9.7	585,152	442,879	306,343
總負債	660,518	605,308	9.1	537,217	406,166	272,062
總權益	94,801	83,342	13.7	47,935	36,713	34,281
總保費收入	306,421	265,216	15.5	249,047	229,440	168,552
淨利潤	12,055	10,144	18.8	7,897	5,847	1,751
歸屬於公司股東淨利潤	8,121	6,832	18.9	5,185	3,987	1,108
每股收益(元) ⁽¹⁾	0.19	0.20	(2.4)	0.16	0.13	0.04
每股淨資產(元) ⁽¹⁾	1.69	1.54	9.5	0.91	0.76	0.72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1.9	18.2	下降6.4個 百分點	19.0	17.6	5.7

(1) 以歸屬於公司股東數據填列。



吳焰先生
董事長

各位股東：

二零一三年是本公司上市後第一個完整的經營年度。一年來，本公司及子公司（「本集團」或「集團」）堅定地實施「保持穩健增長，注重價值創造」的工作主基調，克服國際金融危機持續蔓延、國內經濟下行壓力加大、保險業發展面臨挑戰等不利因素影響，迎難而上，奮力拼搏，各項經營業績再創歷史新高。

二零一三年，集團強化價值導向，盈利能力和經營效益顯著提升，集團淨利潤增長近兩成。我們努力把價值創造的理念和要求貫徹落實到全系統，在淨資產收益、承保利潤、投資收益等方面實現了穩健增長。二零一三年，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20.55億元，同比增長18.8%；歸屬於公司股東淨利潤人民幣81.21億元，同比增長18.9%，再創歷史最好水平。人保財險通過強化成本管控和精細化管理，綜合成本率96.7%，承保盈利能力持續優於行業平均水平。人保壽險持續盈利能力進一步鞏固，淨利潤同比增長8.7%。集團總投資收益率達5.2%，較上年提升1個百分點，持續超越行業基準。在2013年財政部公布的金融企業績效評價中，集團再次獲得最高級「優（A類AAA級）」評級，成為保險業唯一連續獲得最高評級保險集團。

二零一三年，集團依托傳統優勢不斷創新，業務穩健增長，綜合實力進一步增強。我們堅持以改革創新的手段挖掘集團傳統優勢所蘊含的發展潛能，有針對性地制定市場策略，集團業務發展呈現良好局面。二零一三年，集團實現總保費收入人民幣3,064.21億元，同比增長15.5%，增量總保費收入人民幣412.05億元，位居行業第一。人保財險實現總保費收入人民幣2,235.25億元，同比增長15.5%，業務總量躍居全球單一品牌財險公司第二名。人保壽險實現總保費收入人民幣752.73億元，同比增長17.6%，保費規模連續三年保持市場第五，新單保費連續四年位居壽險市場第二位，業務結構進一步優化。二零一三年，人保健康在專業健康險領域實現穩步增長，全年實現總保費收入人民幣75.25億元。

董事長致辭

二零一三年，集團加強戰略協同，深化業務協作，集團化建設紅利持續釋放。集團共享應用系統中心建成並投入使用，為集團強化管理提供了信息化依托；集團財務信息集中管理系統、HR系統建設持續推進；開發推廣「掌上人保」、「掌上銀保」等系統，打造理賠智慧平臺，業務響應保障效率顯著提升。二零一三年，集團交叉互動持續推進，實現交叉互動業務保費收入人民幣197.69億元，同比增長28.0%，對集團規模保費貢獻度提升到6.1%。集團努力構建服務「三農」的一體化銷售和服務平臺，業務協同和拓展能力進一步增強。

二零一三年，集團強化依法合規經營，防範化解風險，持續發展的保障不斷增強。集團堅持內控合規創造價值的理念，將風險防範與依法合規經營作為持續發展的保障。二零一三年，集團風險管理和內控信息系統投入使用，風險動態監控機制持續優化。牽頭發起以「為民、誠信、優質」為主題的保險行業倡議，扎實開展銷售誤導和理賠難專項治理，人保財險萬元以下車險理賠周期同比提速12.4%，億元保費投訴量下降46.1%。人保壽險、人保健康億元保費和千家機構投訴量遠低於行業平均水平。切實防範償付能力風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人保財險、人保壽險償付能力充足率均高於Ⅱ類標準。

二零一三年，集團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不斷拓寬發展空間，培育獨特價值。在服務三農方面，全年開辦的農險險種超過80個，承保農戶1.3億戶次，累計承擔農業風險責任人民幣7,404.1億元；承保農房5,694萬戶，承擔農房保險風險責任人民幣7,333億元。全年承保森林總面積9.43億畝，政策性森林保險開辦區域擴大到19個省（區、市）。在服務國家大病醫保體系建設方面，集團中標大病保險項目超過80個，為95個地市約1.7億居民提供大病保險服務。在做好大災理賠方面，全力投入東北華南水災、浙江菲特颱風、四川蘆山和甘肅定西地震救災活動，積極開展抗災理賠，得到當地政府和群眾的好評。

二零一四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關鍵一年。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將圍繞「加大改革創新力度、繼續保持穩健增長、更加注重新價值創造」的工作主基調，乘勢而上、深化改革，構建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的價值創造體系，構建以高效協同為目標的客戶服務體系，扎實做好今年的各項工作，持續推動集團整體價值穩定增長，以良好的經營業績回報全體股東、回報員工、回報社會！

吳焰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1. 公司榮登「世界財富 500 強」第 256 位

2013 年 7 月 8 日，公司榮登美國《財富》雜誌世界 500 強排名第 256 位，較 2012 年前進 36 位。

2. 公司位列「2013 中國企業 500 強」第 33 位

2013 年 8 月 31 日，以營業收入人民幣 2573.49 億元在 2013 年中國企業 500 強排名中名列第 33 位，在 2013 年服務業企業 500 強中名列第 16 位，在入圍 2013 中國企業 500 強的保險企業中位居第三位。

3. 公司獲得財政部年度績效評價 A 類 AAA 級評級

2013 年，公司再次獲得財政部年度績效評價 A 類 AAA 級評級，成為保險業唯一連續獲得最高評級保險集團。

4. 公司榮獲「年度金牌理財力保險公司」獎項

2013 年，在《金融理財》雜誌舉辦的第四屆中國金融機構理財力 TOP10 總評榜「金貔貅獎」頒獎盛典上，公司榮獲「2013 年度金牌理財力保險公司」獎項。

5. 公司榮獲「中國廣告長城獎營銷傳播金獎」獎項

201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憑藉 2013 年客戶節「傾聽心聲，綠動中國」活動案例，在第二十屆中國國際廣告節上榮獲「中國長城獎廣告主營銷傳播金獎」殊榮。

6. 人保財險榮獲「保險財務實力評級 A1 級」獎項

2013 年 12 月 19 日，人保財險榮獲由穆迪評級公司頒發的「保險財務實力評級 A1 級」獎項。

7. 人保財險榮獲 2013 年度「港股 100 強」「綜合實力 100 強」獎項

2013 年 11 月 18 日，人保財險榮獲由香港權威財經媒體財華社集團和騰訊網頒發的 2013 年度「港股 100 強」「綜合實力 100 強」獎項。

8. 人保資產榮獲由湯森路透頒發的三項大獎

2013 年，人保資產分別榮獲由湯森路透頒發的「湯森路透中國固定收益市場展望 2013 年度綜合獎第二名」、「湯森路透中國固定收益市場展望 2013 下半年綜合獎第一名」、「湯森路透中國固定收益市場展望 2013 下半年利率債最佳預測獎」獎項。

榮譽與獎項

9. 人保健康榮獲「2013年度最具競爭力保險公司」獎項

2014年1月15日，人保健康憑藉在健康險專業化經營和服務國家醫療保障體系建設方面的積極探索和實踐，榮獲由金融時報社與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聯合頒發的「2013年度最具競爭力保險公司」大獎。此項活動是中國金融行業最具權威的評選品牌之一。

10. 人保壽險榮獲「年度金牌競爭力壽險公司」獎項

2013年1月6日，人保壽險榮獲「年度金牌競爭力壽險公司」獎項，此獎項是由《金融理財》雜誌和金牌財富(北京)研究院、法國益普索集團共同舉辦頒發。

本集團主要開展三大業務，分別為財產保險業務、人身保險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本集團業務由四個主要經營分部構成：財產保險業務由本集團的財產保險分部構成，包括人保財險和人保香港，本公司分別持有其68.98%及75.0%的股權；人身保險業務由兩個獨立的業務分部構成，即人壽保險分部和健康保險分部，其中，人壽保險分部為人保壽險，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80.0%的股權，健康保險分部為人保健康，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其92.25%的股權⁽¹⁾；資產管理業務由本集團的資產管理分部構成，主要包括人保資產、人保投控和人保資本，本公司分別持有其81.0%、100.0%及100.0%的股權。

⁽¹⁾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主要經營指標

(一) 主要業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3年	2012年	同比(%)
原保險保費收入 ⁽¹⁾			
人保財險	223,005	193,018	15.5
人保壽險	75,273	64,030	17.6
人保健康	7,640	7,600	0.5
市場佔有率 ⁽²⁾			
人保財險(%)	34.4	34.9	下降0.5個百分點
人保壽險(%)	7.0	6.4	上升0.6個百分點
人保健康(%)	0.7	0.8	下降0.1個百分點
人保財險綜合成本率(%)	96.7	95.1	上升1.6個百分點
總投資收益率(%)	5.2	4.2	上升1.0個百分點

⁽¹⁾ 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監會」)公布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和臺灣)原保險保費收入統計和計算；

⁽²⁾ 市場佔有率分別為人保財險佔所有財產險公司的市場份額，以及人保壽險、人保健康分別佔所有人身險公司的市場份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同比(%)
人保壽險內含價值	36,863	30,906	19.3
人保健康內含價值	2,491	4,569	(45.5)
人保壽險一年新業務價值	4,070	4,031	1.0
人保健康一年新業務價值	481	738	(34.8)
集團償付能力充足率(%)	148	152	下降4個百分點
人保財險償付能力充足率(%)	180	175	上升5個百分點
人保壽險償付能力充足率(%)	202	130	上升72個百分點
人保健康償付能力充足率(%)	116	162	下降46個百分點

2013年，本集團緊緊圍繞「保持穩健增長，注重價值創造」的主基調，在經濟增長下行壓力加大、行業競爭加劇的嚴峻形勢下，集團發展呈現業務穩定增長、盈利持續上行、協同效應增強的良好局面。2013年，人保財險在財產保險市場佔有率為34.4%，人保壽險在人身保險市場佔有率為7.0%，人保健康在人身保險市場佔有率為0.7%。按規模保費統計，2013年人保財險、人保壽險、人保健康、人保香港分別實現規模保費人民幣2,230.05億元、人民幣869.41億元、人民幣129.25億元、港幣1.30億元。本集團加大隊伍和機構建設力度，持續推進渠道多元化建設，深入推進交叉銷售，進一步夯實發展基礎。交叉銷售所產生的規模保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154.40億元增長28.0%至2013年的人民幣197.69億元。2013年購買產壽健兩類或兩類以上產品的投保人達268.7萬人，同比增長29.7%，這些投保人平均購買的保單數量增長至4.53個。

(二) 主要財務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2013年	2012年	同比(%)
總保費收入	306,421	265,216	15.5
財產保險	223,622	193,586	15.5
人壽保險	75,273	64,030	17.6
健康保險	7,525	7,600	(1.0)
稅前利潤	15,670	13,320	17.6
淨利潤	12,055	10,144	18.8
歸屬於公司股東淨利潤	8,121	6,832	18.9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19	0.20	(2.4)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11.9	18.2	下降6.4個百分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同比(%)
總資產	755,319	688,650	9.7
總負債	660,518	605,308	9.1
總權益	94,801	83,342	13.7
每股淨資產(人民幣元)	1.69	1.54	9.5

本集團資本實力進一步充實，總權益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33.42億元增長13.7%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8.01億元。2013年，本集團實現總保費收入人民幣3,064.21億元，同比增長15.5%。得益於業務的快速發展及盈利能力的不斷提升，本集團淨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101.44億元增長18.8%至2013年的人民幣120.55億元，歸屬於公司股東淨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68.32億元增長18.9%至2013年的人民幣81.21億元。受上市後股份增加影響，本集團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由2012年的18.2%下降6.4個百分點至2013年的11.9%。

本集團每股淨資產由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元增長9.5%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9元；受上市後股份增加影響，本集團每股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0.20元下降2.4%至2013年的人民幣0.19元。

財產保險業務

2013年，本集團財產保險分部積極應對複雜的經濟形勢和市場環境以及重大自然災害等不利因素，全力推進以客戶為中心轉型，傳統優勢業務持續增長，新興業務健康快速發展，承保盈利能力持續領先行業；資產規模平穩增長，綜合實力顯著提升，經營業績再創歷史新高。

(一) 按產品分析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財產保險分部各類產品的總保費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同比(%)
機動車輛險	163,246	141,751	15.2
企業財產險	12,633	12,295	2.7
責任險	8,504	7,413	14.7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9,934	6,484	53.2
貨運險	3,674	3,848	(4.5)
其他險種	25,631	21,793	17.6
合計	223,622	193,586	15.5

財產保險分部的總保費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935.86億元增長15.5%至2013年的人民幣2,236.22億元。整體業務穩步增長主要是由於機動車輛險、意外傷害及健康險和責任險等業務的拉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機動車輛險的總保費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417.51億元增長15.2%至2013年的人民幣1,632.46億元。2013年國內汽車銷售市場略有回暖，新車、轉保和續保業務全面發展；同時，大力發展電銷、網銷、移動平臺等新興銷售渠道，加強新興銷售渠道服務體系建設，改善客戶信息管理和落地服務，取得良好效果。

財產保險分部積極應對不利的外部環境，在費率下降的情況下，努力挖掘潛在市場，依靠承保數量的提高實現了企業財產險業務的穩定增長，企業財產險總保費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22.95億元增長2.7%至2013年的人民幣126.33億元。

責任險的總保費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74.13億元增長14.7%至2013年的人民幣85.04億元，其中，僱主、醫療、公眾責任險增速較快。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總保費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64.84億元增長53.2%至2013年的人民幣99.34億元。其中，建築工程、借款人、學幼及機動車駕乘意外傷害險增速較快；2012年，六部委聯合發布《關於開展城鄉居民大病保險工作的指導意見》，財產保險分部服務於國家醫療衛生體制改革大局，成立健康險管理中心，實施大病保險專管專營和封閉運作，憑藉品牌、服務、網絡等各方面優勢，中標多個省、市、縣級統籌大病保險項目。

貨運險總保費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38.48億元下降4.5%至2013年的人民幣36.74億元，主要是受宏觀經濟形勢影響，貨運險保源萎縮，單均保費及平均費率明顯下滑。

財產保險分部其他險種的總保費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217.93億元增長17.6%至2013年的人民幣256.31億元。2013年，財產保險分部拓寬業務渠道，健全差異化渠道經營模式，著力拓展中小微企業短期出口信用險業務。

(二) 按渠道分析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人保財險按渠道類別統計的原保險保費收入，具體可劃分為代理銷售渠道、直接銷售渠道及保險經紀渠道等。電銷、網銷等新興直銷渠道貢獻持續提升，2013年電銷、網銷原保險保費收入合計人民幣408.50億元，同比增長45.4%。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金額	佔比 (%)	增長率 (%)	金額	佔比 (%)
代理銷售渠道	133,962	60.0	7.7	124,389	64.5
其中：個人代理	72,835	32.6	5.1	69,279	35.9
兼業代理	49,505	22.2	8.3	45,729	23.7
專業代理	11,622	5.2	23.9	9,381	4.9
直接銷售渠道	76,843	34.5	33.4	57,599	29.8
保險經紀渠道	12,200	5.5	10.6	11,030	5.7
合計	223,005	100.0	15.5	193,018	100.0

(三) 財務分析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財產保險分部若干節選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同比 (%)
已賺淨保費	183,125	155,787	17.5
投資收益	10,568	7,522	40.5
其他收入	1,239	935	32.5
收入合計	206,126	174,207	18.3
給付及賠付總額	121,355	99,031	22.5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9,030	17,044	11.7
財務費用	2,060	1,633	26.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9,358	43,193	14.3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191,939	160,914	19.3
稅前利潤	15,408	13,359	15.3
所得稅	(3,209)	(2,952)	8.7
淨利潤	12,199	10,407	17.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已賺淨保費

得益於機動車輛險、意外傷害及健康險和責任險等業務的較快發展，財產保險分部已賺淨保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1,557.87億元增長17.5%至2013年的人民幣1,831.25億元。

投資收益

2013年，財產保險分部堅持謹慎穩健的投資策略，加大對收益穩定的買入返售及協議存款的投資力度，積極把握市場操作機會適時降低權益類投資比重，投資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75.22億元增長40.5%至2013年的人民幣105.68億元。

給付及賠付總額

財產保險分部給付及賠付總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990.31億元增長22.5%至2013年的人民幣1,213.55億元。2013年，受「菲特」颱風、東北暴雨等自然災害影響，企財險賠付率明顯上升；汽車零配件價格、人工維修成本、人傷賠償標準的上漲，導致機動車輛險賠付率有所上升；同時，責任險等險種賠付率同比有所下降。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財產保險分部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170.44億元增長11.7%至2013年的人民幣190.30億元，手續費及佣金支出增速低於保費增速，主要原因是2013年直銷渠道業務佔比有所增加。

財務費用

財產保險分部財務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16.33億元增長26.1%至2013年的人民幣20.60億元。其中，賣出回購證券交易的利息支出同比有所增加。

淨利潤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財產保險分部實現淨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104.07億元增加17.2%至2013年的人民幣121.99億元，經營業績再創歷史新高。

人身保險業務

(一) 人壽保險

2013年，本集團人壽保險分部繼續堅持「規模效益化」指導思想，深入推進差異化競爭策略，以多元化建設為轉型方向，進一步加大機構和隊伍建設力度，持續提升管控和服務能力，業務穩定發展，經營效益持續提高，公司價值繼續提升，市場地位進一步穩固。

2013年，人壽保險分部實現規模保費人民幣869.41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1.5%；實現新單規模保費人民幣790.73億元，繼續保持強勁的新單獲取能力，新單規模保費連續4年位居行業第2位；實現長期險期繳規模保費106.58億元，同比增長9.4%，長期險期繳業務佔比12.6%。2013年一年新業務價值40.70億元，較2012年增長1.0%。截至2013年末，內含價值368.63億元，較2012年底增長19.3%。

1. 按產品分析

按原保險保費收入統計，報告期內人壽保險分部各類產品收入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壽險產品	2013年		2012年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
傳統型保險	9,016	12.0	1,419	2.2
分紅型保險	63,567	84.4	60,332	94.2
萬能型保險	82	0.1	81	0.1
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	2,608	3.5	2,198	3.4
合計	75,273	100.0	64,030	100.0

按規模保費統計，2013年傳統型保險、分紅型保險、萬能型保險、意外傷害和短期健康險分別實現規模保費人民幣90.16億元、650.85億元、102.32億元和26.08億元，同比分別增長535.3%、3.6%、-11.4%、18.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按渠道分析

按原保險保費收入統計，報告期內人壽保險分部分渠道類別收入如下，具體可劃分為銀行保險渠道、個人保險渠道及團體保險渠道。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同比(%)
銀行保險	49,489	46,103	7.3
長險首年	45,108	42,607	5.9
躉繳	43,698	40,670	7.4
期繳首年	1,410	1,937	(27.2)
期繳續期	4,210	3,369	25.0
短期險	171	127	34.6
個人保險	19,611	11,478	70.9
長險首年	16,610	8,587	93.4
躉繳	15,269	7,883	93.7
期繳首年	1,341	704	90.5
期繳續期	2,176	2,117	2.8
短期險	825	774	6.6
團體保險	6,173	6,449	(4.3)
長險首年	4,506	5,148	(12.5)
躉繳	4,489	5,095	(11.9)
期繳首年	17	54	(68.5)
期繳續期	56	4	1300.0
短期險	1,611	1,297	24.2
合計	75,273	64,030	17.6

按規模保費統計，2013年銀行保險、個人保險、團體保險分別實現規模保費人民幣578.43億元、213.42億元、77.56億元。

銀行保險渠道深入推進合作渠道多元化建設，積極推進綜合理財業務，實現首年規模保費人民幣536.17億元，連續5年位居第2位；個人保險渠道繼續推進農村網點建設，著力提升渠道價值創造能力，規模保費同比增長14.8%至人民幣213.42億元。

3. 保單繼續率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人壽保險分部個人壽險客戶 13 個月和 25 個月保單繼續率：

項目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3 年	2012 年
個人壽險客戶保單繼續率 (%)		
13 個月保單繼續率 ⁽¹⁾ (%)	81.0	91.9
25 個月保單繼續率 ⁽²⁾ (%)	86.3	91.3

⁽¹⁾ 某一年度的 13 個月保單繼續率指在上一年內新簽發的個人長期壽險保單數量在其簽發後第 13 個月仍然有效的比例。

⁽²⁾ 某一年度的 25 個月保單繼續率指在前年內新簽發的個人長期壽險保單數量在其簽發後第 25 個月仍然有效的比例。

4. 財務分析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人壽保險分部若干節選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3 年	2012 年	同比 (%)
已賺淨保費	74,986	63,720	17.7
投資收益	15,411	11,476	34.3
其他收入	429	535	(19.8)
收入合計	90,848	75,750	19.9
給付及賠付總額	81,950	66,590	23.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605	3,087	(15.6)
財務費用	1,948	1,880	3.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213	3,547	18.8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90,848	75,112	21.0
稅前利潤	1,134	680	66.8
所得稅	(308)	80	—
淨利潤	826	760	8.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已賺淨保費

人壽保險分部的已賺淨保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637.20億元增長17.7%至2013年的人民幣749.86億元，主要是由於公司投放了更適合市場需求的產品，並加大了業務推動力度。

投資收益

人壽保險分部的投資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114.76億元增長34.3%至2013年的人民幣154.11億元，主要是由於投資資產配置合理及規模持續擴大，導致投資收益增加。

其他收入

人壽保險分部的其他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5.35億元下降19.8%至2013年的人民幣4.29億元，主要是由於保戶儲金及投資款業務規模下降所致。

給付及賠付總額

人壽保險分部的給付及賠付總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665.90億元增長23.1%至2013年的人民幣819.50億元，主要是由於保險責任準備金及退保金增長所致。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人壽保險分部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30.87億元下降15.6%至2013年的人民幣26.05億元，主要是由於2013年公司部分產品手續費率下降所致。

財務費用

人壽保險分部的財務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18.80億元增長3.6%至2013年的人民幣19.48億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淨利潤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人壽保險分部的淨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7.60億元增長8.7%至2013年的人民幣8.26億元。

(二) 健康保險

2013年，本集團健康保險分部加強業務推動、推進專業建設、提升發展能力，進一步完善了發展戰略，各項經營管理工作平穩有序開展。實現規模保費人民幣129.25億元，同比增長11.1%。服務國家醫療保障體系建設取得新進展，共承保政府委託業務項目395個，服務人群超過1億人次，保費收入人民幣45.00億元，同比增長14.8%。市場地位保持穩定，繼續保持人身險公司排名第15位和專業健康保險公司排名第1位。

1. 按產品分析

按原保險保費收入統計，報告期內健康保險分部各類產品收入如下：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健康險產品	2013年		2012年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	金額	估總額 百分比 (%)
疾病保險	183	2.4	154	2.0
醫療保險	4,839	64.3	4,213	55.4
失能收入損失保險	79	1.0	71	0.9
護理保險	879	11.7	257	3.4
意外傷害保險	381	5.1	464	6.1
分紅型兩全保險	1,164	15.5	2,440	32.1
合計	7,525	100.0	7,600	100.0

按規模保費統計，2013年疾病保險、醫療保險、失能收入損失保險和護理保險分別實現規模保費人民幣1.83億元、69.72億元、0.79億元、41.46億元，同比分別增長19.0%、12.5%、10.4%和79.7%；意外傷害保險和分紅型兩全保險分別實現規模保費人民幣3.81億元和11.64億元，同比分別下降17.8%和52.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按渠道分析

按原保險保費收入統計，報告期內健康保險分部分渠道類別收入如下，具體可劃分為銀行保險渠道、個人保險渠道及團體保險渠道。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同比(%)
銀行保險	1,831	2,461	(25.6)
長險首年	1,659	2,430	(31.7)
躉繳	1,515	2,268	(33.2)
期繳首年	144	162	(11.1)
期繳續期	170	29	486.2
短期險	2	2	0.0
個人保險	363	358	1.4
長險首年	79	35	125.7
躉繳	12	5	140.0
期繳首年	67	30	123.3
期繳續期	142	123	15.4
短期險	142	200	(29.0)
團體保險	5,331	4,781	11.5
長險首年	4	—	—
躉繳	4	—	—
期繳首年	—	—	—
期繳續期	3	3	0.0
短期險	5,324	4,778	11.4
合計	7,525	7,600	(1.0)

按規模保費統計，2013年銀行保險、個人保險、團體保險分別實現規模保費人民幣47.67億元、6.59億元、74.99億元。

3. 保單繼續率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健康保險分部個人客戶13個月和25個月保單繼續率：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個人健康險客戶保單繼續率(%)		
13個月保單繼續率 ⁽¹⁾ (%)	92.2	89.7
25個月保單繼續率 ⁽²⁾ (%)	87.7	87.2

⁽¹⁾ 某一年度的13個月保單繼續率指在上一年內新簽發的個人長期健康險保單數量在其簽發後第13個月仍然有效的比例。

⁽²⁾ 某一年度的25個月保單繼續率指在前一年內新簽發的個人長期健康險保單數量在其簽發後第25個月仍然有效的比例。

4. 財務分析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健康保險分部若干節選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同比(%)
已賺淨保費	5,193	5,326	(2.5)
投資收益	992	418	137.3
其他收入	113	147	(23.1)
收入合計	6,559	6,347	3.3
給付及賠付總額	4,985	4,790	4.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77	258	(31.4)
財務費用	731	707	3.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459	1,335	9.3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7,354	7,090	3.7
稅前利潤	(795)	(743)	-
所得稅	-	-	-
淨利潤	(795)	(743)	-

已賺淨保費

健康保險分部的已賺淨保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53.26億元下降2.5%至2013年的人民幣51.93億元，主要是由於分紅險保費收入的下降所致。

投資收益

健康保險分部的投資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4.18億元增長137.3%至2013年的人民幣9.92億元，主要是由於去年同期基數較低，2013年加大了固定收益資產的配置規模。

其他收入

健康保險分部的其他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47億元下降23.1%至2013年的人民幣1.13億元，主要是由於萬能產品的保單初始費用收入的下降所致。

給付及賠付總額

健康保險分部的給付及賠付總額由2012年的人民幣47.90億元增長4.1%至2013年的人民幣49.85億元，主要是由於公司短期險業務保費增加，賠款較2012年增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健康保險分部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由2012年的人民幣2.58億元下降31.4%至2013年的人民幣1.77億元，主要是由於分紅險和中介渠道保費收入降低，同時公司加強了對中介渠道手續費的管理，要求分支機構盡可能降低中介業務手續費以提升業務效益。

財務費用

健康保險分部的財務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7.07億元增長3.4%至2013年的人民幣7.31億元，主要是由於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的利息支出增長。

淨利潤

健康保險分部的2013年淨利潤為人民幣-7.95億元，2012年淨利潤為人民幣-7.43億元。

保險業務收入按地區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中國境內保險業務原保險保費收入的地區分布：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2012年
江蘇省	25,152	21,964
廣東省	25,107	22,603
山東省	22,626	18,724
浙江省	21,713	19,139
河北省	18,404	16,636
四川省	16,634	14,181
北京市	15,192	13,301
河南省	12,640	11,779
湖北省	11,485	9,411
遼寧省	11,211	10,154
其他地區	125,639	106,757
合計	305,804	264,648

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資產管理分部的投資收益並不包括由資產管理分部代表本集團各保險分部管理的投資資產所產生的投資收益。由資產管理分部代表本集團其他分部管理的投資資產所產生的投資收益已納入相關分部的投資收益內。

資產管理分部的資產管理規模持續增加。人保資產通過專戶管理和發行投資產品開展保險業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和企業年金投資管理業務；另類投資業務的發展通道進一步拓寬，人保投控完成不動產投資能力和不動產投資計劃產品創新能力備案程序，人保資本完成股權投資能力和基礎設施投資計劃產品創新能力備案程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資產管理分部的利潤表數據：

	2013年	2012年	同比(%)
投資收益	431	574	(24.9)
其他收入	811	925	(12.3)
收入合計	1,242	1,499	(17.1)
財務費用	5	91	(94.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779	710	9.7
支出合計	801	801	0.0
稅前利潤	437	734	(40.5)
所得稅	(108)	(436)	(75.2)
淨利潤	329	298	10.4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投資收益

資產管理分部的投資收益由2012年的人民幣5.74億元下降24.9%至2013年的人民幣4.31億元，主要是由於2012年人保投控轉讓子公司實現了較高的投資收益，致使2012年可比基數較高。

其他收入

資產管理分部的其他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9.25億元下降12.3%至2013年的人民幣8.11億元，主要是由於人保投控資產處置收入減少所致，但人保資產受託的第三方資產管理規模以及集團內委託管理資產規模快速增長，尤其是受託管理的第三方資產規模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9.20億元增長148.94億元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8.14億元，使得其他業務收入中資產管理費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3.48億元增長1.09億元至2013年的人民幣4.57億元，其中來自第三方資產的管理費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0.70億元增加至2013年的人民幣1.49億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費用

資產管理分部的財務費用由2012年的人民幣0.91億元下降至2013年的人民幣0.05億元，主要是由於合併範圍內資產管理分部的子公司數量減少，相應的財務費用降低。

淨利潤

主要受前述原因影響，資產管理分部的淨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2.98億元增長10.4%至2013年的人民幣3.29億元。

投資組合及投資收益

(一) 投資組合

下表載列截至所顯示日期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信息：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投資資產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佔總額 百分比 (%)	賬面值	佔總額 百分比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607	7.1	73,873	12.4
固定收益投資	396,558	60.8	351,363	59.0
定期存款	137,607	21.1	120,115	20.2
固定收益證券	243,756	37.3	217,369	36.5
政府債券	19,191	2.9	20,860	3.5
金融債券	115,660	17.7	126,589	21.2
企業(公司)債券	108,905	16.7	69,920	11.7
其他固定收益投資 ⁽¹⁾	15,195	2.3	13,879	2.3
公允值計量的股票及基金投資	69,200	10.6	93,479	15.7
證券投資基金	49,169	7.5	44,859	7.5
股票	20,031	3.1	48,620	8.2
其他投資	140,313	21.5	77,244	13.0
次級債及債權計劃	73,542	11.3	39,110	6.6
其他 ⁽²⁾	66,771	10.2	38,134	6.4
總投資資產	652,678	100.0	595,959	100.0

⁽¹⁾ 主要包括存出資本保證金和保戶質押貸款。

⁽²⁾ 主要包括投資性房地產、衍生金融資產、對聯營企業的投資和以成本法核算的股權投資等。

(二) 投資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投資收益的有關信息：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項目	2013年	2012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9	251
固定收益投資	18,720	16,224
利息收入	18,856	16,368
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94)	(122)
未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42)	(26)
減值	—	4
公允值計量的股票及基金投資	4,887	(60)
股息收入	4,459	2,894
已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3,664	542
未實現收益／(虧損)淨額	87	649
減值	(3,323)	(4,145)
其他投資收入／(虧損)	6,404	4,198
總投資收益	30,800	20,614
總投資收益率 ⁽¹⁾ (%)	5.2	4.2
淨投資收益率 ⁽²⁾ (%)	5.1	4.6

⁽¹⁾ 總投資收益率為總投資收益(扣除賣出回購證券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期初及期末平均總投資資產(扣除賣出回購證券的相關負債)的比率。

⁽²⁾ 淨投資收益率為淨投資收益(總投資收益－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未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金融資產減值損失－賣出回購證券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對期初及期末平均總投資資產(扣除賣出回購證券的相關負債)的比率。

專項分析

(一) 流動性分析

1. 流動性分析

本集團的流動性資金主要來自於保費、投資淨收益、投資資產出售或到期及籌資活動所收到的現金。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主要包括保險合同的有關退保、減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終止保單，保險的賠付或給付，向股東派發的股息，以及各項日常支出所需支付的現金。

本集團保費通常均於保險賠付或給付發生前收取，因此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通常為淨流入。同時本集團通過戰略資產配置管理的投資資產中，均配置一定比例的高流動性資產以滿足流動性需求。此外，本集團亦可以通過賣出回購證券的方式及其他籌資活動獲得額外的流動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作為控股公司，現金流主要來源於投資性活動產生的投資收益、籌資性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子公司的股息。本公司認為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來滿足本集團和本公司可預見的流動資金需求。

2. 現金流量表

	2013年	2012年	同比(%)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3,851	52,522	2.5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3,694)	(70,187)	(9.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7,009)	36,059	-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二) 償付能力

本集團根據保監會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和披露實際資本、最低資本和償付能力充足率。根據保監會的規定，中國境內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必須達到規定的水平。

	截至 2013年 12月31日	截至 2012年 12月31日	同比(%)
人保集團			
實際資本	94,170	56,075	67.9
最低資本	63,491	36,889	72.1
償付能力充足率(%)	148	152	下降4個百分點
人保財險			
實際資本	52,026	43,260	20.3
最低資本	28,867	24,771	16.5
償付能力充足率(%)	180	175	上升5個百分點
人保壽險			
實際資本	24,992	13,955	79.1
最低資本	12,386	10,773	15.0
償付能力充足率(%)	202	130	上升72個百分點
人保健康			
實際資本	1,575	2,050	(23.2)
最低資本	1,356	1,263	7.4
償付能力充足率(%)	116	162	下降46個百分點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償付能力充足率為148%，較2012年12月31日下降4個百分點，處於保監會規定的償付能力充足I類水平。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人保財險償付能力充足率為180%，較2012年12月31日上升5個百分點，處於保監會規定的償付能力充足II類水平；人保壽險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02%，較2012年12月31日上升72個百分點，處於保監會規定的償付能力充足II類水平；人保健康償付能力充足率為116%，較2012年12月31日下降46個百分點，處於保監會規定的償付能力充足I類水平。

未來展望

(一) 市場環境

2013年，中國保險業積極進取，開拓創新，行業發展呈現「穩中有進、進中向好」的良好態勢。根據保監會公布的數據，2013年中國保險業原保險保費收入為人民幣1.72萬億元，同比增長11.2%，其中，財產險公司原保險保費收入同比增長17.2%，人身險公司原保險保費收入同比增長7.9%，保險總資產突破人民幣8.2萬億元。

從當前市場環境看，當前我國保險業處於轉型升級的關鍵時期，發展的不確定性和複雜性有所增加。但是，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明確2014年將堅持穩中求進的經濟工作總基調，保持宏觀政策連續性和穩定性，這將創造有利於保險業穩定增長的基礎性外部環境。

特別是隨著中共十八屆三中全會全面深化改革部署的穩步實施，政府職能加快轉變，公共服務市場化蘊含廣闊發展空間，新型城鎮化建設有序推進，事關民生與社會建設的巨災保險、農業保險、責任保險、大病保險、健康保險、養老保險等將迎來新的增長機遇。

從監管政策導向看，中國保險業市場化改革進程加快推進，改革創新貫穿於保險監管各個環節，負債端的市場化定價機制改革和資產端的市場化資金運用機制改革進一步深入。市場化改革將進一步釋放政策紅利，有利於推動保險行業保費規模平穩增長，促進保險行業資金運用收益提升。

總體來看，中國國民經濟總體運行平穩，經濟社會發展呈現穩中有進的良好態勢，經濟社會發展基本面長期趨好。國家全面改革持續深化，保險業轉型發展的內在活力進一步激發。中國保險業仍處在發展的重要戰略機遇期，將繼續保持穩中向好的發展態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 重點工作

2014年是本公司全面貫徹落實中共十八屆三中全會精神的第一年，本公司將堅持「加大改革創新力度、繼續保持穩健增長、更加註重價值創造」的工作主基調，大力推進以客戶為中心的一體化運營模式的構建，以加強基層建設激發內在活力，以扎實開展群眾路線教育實踐活動促進作風轉變、發展轉型，推動公司改革發展事業再上新臺階。本公司把加大改革創新力度，作為貫穿今年各項工作任務的主線，以改革創新打破制約集團持續增長與價值提升的體制機制障礙，把握今年的良好政策契機，鞏固集團穩中求進的發展態勢，努力提升價值創造能力。

各子公司將著眼可持續發展，更加註重價值創造，著力提高業務質量和經營效益。2014年，人保財險將進一步強化定價能力，理清成本費用支出結構和關鍵節點，著力提升續保率和市場拓展能力，鞏固在財產險行業的主導地位；人保壽險將持續推進業務與渠道多元化轉型，更加註重發展自主可控渠道，豐富產品結構，增強產品適應性，提升內含價值創造能力；人保健康將加強專業化建設，進一步明晰面向未來的經營管理思路，加大對基層成功經驗的總結推廣力度，鞏固擴大社保業務優勢，進一步拓寬商業保險業務領域；資產管理將堅持市場化引領下的專業化發展方向，進一步優化和完善投資決策機制，不斷提升投研水平，做好資產負債匹配，提高組合管理能力，拓展第三方資產管理業務和金融發展新領域，努力提高投資收益。本公司將繼續深入推進各業務板塊之間以及板塊內部的協同共享與交叉互動，不斷強化協同效應，提升整體價值。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在建經營性物業、購入經營性機動車輛以及開發信息系統方面的開支。2013年，本集團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7.76億元。

資產抵押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西長安街八十八號發展有限公司（「八十八號發展公司」）向中國建設銀行借款於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餘額分別為人民幣4.96億元和3.62億元。該公司以其北京西長安街88號房產（2013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人民幣35.33億元；2012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人民幣35.71億元）作為抵押擔保。

此外，本公司部分子公司由於流動性管理需要，在市場進行賣出回購交易。在交易過程中，本公司的子公司的持有的證券將作為交易的抵押物。於2013年12月31日，相關證券的賬面餘額為人民幣524.83億元。

或有事項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在若干未決法律訴訟事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法律訴訟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損失。

由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涉及法律訴訟或仲裁。這些法律訴訟主要牽涉及子公司保單的索賠，亦可能涉及與保單的索賠無關的法律訴訟及仲裁。儘管現時無法確定這些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它訴訟的結果，本公司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負債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和負債以人民幣計價，但部分資產與負債以港元、美元及其它外幣計價，人民幣相對於該等貨幣的價值波動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本年度，本集團將香港上市募集的資金共220億港元折換成為人民幣，減少了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是指固定收益債券投資因利率波動帶來的公允價值變動風險，以及浮動收益債券等浮動利率產品投資因利率波動對未來投資收益的影響。我們在資產負債匹配缺口分析基礎上，通過敏感度分析和壓力測試定期監測和評估我們的利率風險，並通過調整組合構成及盡可能地管理組合的平均久期和到期期限，以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此外，利率上升還可能導致我們保險產品的退保和減保增加，針對該項風險，我們不斷強化對產品結算利率的精算管控，加強對退保率的監測，並採取有效措施降低保單退保率。我們使用利率互換合同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部分利率風險。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執行董事

吳焰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高級經濟師。吳先生是中共第十七次、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1985年7月至1998年8月，歷任共青團新疆自治區區委副書記、中共新疆博樂市委書記、中共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州州委常委、共青團新疆自治區區委黨組書記(正局級)、共青團中央組織部副部長(正局級)。1998年8月至2003年8月，擔任共青團中央金融工委書記兼中央金融工委統戰群工部副部長、全國金融青聯主席。2003年8月至2007年1月，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總經理。期間，2003年8月至2006年1月兼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2006年1月至2007年1月兼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28；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碼：2628；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LFC)總裁。2007年1月，吳先生任本公司總經理(總裁)；2009年9月本公司股改後至今，任執行董事、董事長、總裁(2012年3月起不再兼任總裁)。吳先生亦從2007年3月起兼任人保財險、從2007年4月起兼任人保壽險、從2008年1月起兼任人保資產的董事長至今。吳先生於2010年6月起任日內瓦協會董事。吳先生於2011年3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給予政府特殊津貼。吳先生於1981年7月畢業於新疆財經學院(現名新疆財經大學)，並於2002年7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王銀成先生，5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高級會計師。王先生於1982年8月進入本公司至2003年7月，歷任本公司計財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深圳市分公司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助理。王先生於2003年7月任人保財險副總裁、首席財務官，2008年8月至2013年10月任副董事長、總裁，2003年7月任執行董事並於2013年12月轉任非執行董事至今，他亦於2006年11月至2010年4月兼任人保資產董事。王先生於2009年3月起任本公司副總裁，2009年9月任執行董事、副總裁，2013年10月獲委任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總裁至今。王先生於2008年9月至2014年1月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副會長，2011年4月起任中國精算師協會副會長，並於2014年1月起任中國保險學會副會長。王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現名山西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2月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莊超英女士，5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副編審，高級企業風險管理師。莊女士於1985年7月至2006年12月任職於中共中央組織部，歷任黨政外事幹部局副處長、黨建讀物出版社二編室主任、副總編(副局級)、幹部四局副局級調研員，並於2003年8月任幹部四局副局長。莊女士於2006年12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副總裁)，並於2014年3月任執行董事至今。她亦於2007年8月起兼任人保壽險監事會主席。於過往三年，莊女士並無出任任何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莊女士於2011年11月起任中國保險學會理事並於2014年1月任副會長至今。莊女士於1982年1月畢業於山東大學，獲哲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9月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立群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高級會計師。1981年7月至1983年9月及1989年10月至1994年9月，周先生曾在縣級和省級政府財政部門任職，從事總預算和世界銀行貸款管理。周先生於1997年10月進入交通銀行至2001年4月，曾任總行市場營銷部副總經理、國外業務部、國際業務部副總經理。周先生於2001年4月加入中國光大集團至2007年8月，曾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碼：0165)執行董事、副總經理、行政總裁，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788)董事、副總裁，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中國光大銀行董事，港基國際銀行有限公司(現名為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周先生於2007年8月任人保資產董事、副董事長、總裁至今(2014年1月起不再兼任副董事長、總裁)。2009年3月任本公司副總裁，並於2014年3月任執行董事至今。他亦於2008年7月起兼任人保投控董事長，2009年5月至2012年9月任青島銀行獨立董事，2011年1月至2013年11月兼任人保財險監事會主席。於過往三年，周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周先生於2011年11月起任中國保險學會常務理事，2013年5月起任中國金融會計學會副會長，並於2014年1月起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常務理事。周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姚志強先生，5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級會計師。姚先生於1982年至1987年任遼寧省糧食學校經濟教研室教員、學校辦公室副主任、財務科科長，1987年至1995年任財政部駐遼寧省財政廳中央企業駐廠員處主任科員、副處長，1995年至2003年任財政部駐遼寧省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處長、專員助理，2003年至今任財政部駐遼寧省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黨組成員、副巡視員、巡視員。2014年3月起，姚先生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於過往三年，姚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姚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企業管理專業。

王橋先生，5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1977年至1989年歷任中國人民解放軍39172部隊戰士，39420部隊分隊長、參謀等職。1989年至2011年歷任財政部文教行政財務司主任科員、文教行政司辦公室副主任、公共支出司司秘、行政政法司司秘、處長等職，2011年9月起任財政部行政政法司副巡視員。2014年3月起，王先生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於過往三年，王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王先生畢業於空軍工程學院自動控制特設專業、中央黨校函授學院涉外經濟專業。

李世玲女士，5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法學學士，中央黨校研究生，高級經濟師。李女士於1974年1月參加工作，曾任湖南銀行學校任政治經濟學教師兼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國人民銀行湖南省分行辦公室主任助理、常德分行行長助理、金融機構管理處副處長，非銀行金融機構管理處處長，中國人民銀行保險司業務綜合處處長。1998年11月至2013年在中國保監會工作，歷任保監會政策法規部法規處處長，天津保監辦副主任、黨委委員，中國保監會辦公廳副主任、巡視員，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局巡視員、副局長(主持工作)等職。2012年5月起擔任保險消費者權益保護局局長。2014年3月起，李女士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於過往三年，李女士並無出任任何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

張漢麟女士，60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副研究員。張女士於1991年至1993年任商業部政策法規司副司長，1993年至2007年歷任國家糧食儲備局司長、機關黨委書記、中央建庫辦負責人、巡視員兼中心主任等職，其中2000年8月至2002年5月擔任中國華糧集團公司籌備組負責人。2007年9月至2012年3月歷任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運營部負責人、總監，辦公室總監，機關黨委委員。2012年4月起，張女士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於過往三年，張女士並無出任任何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張女士於1984年7月畢業於遼寧大學經濟管理專業，1991年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馬強先生，5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1982年4月至1987年6月在天津市統計局工作；1987年6月至1995年10月歷任天津市人民政府辦公廳幹部、主任科員；1995年12月至2001年7月歷任天津市財政局資金管理處副處長、預算處副處長、預算處處長兼資金管理處處長；2001年7月至2010年12月歷任天津市財政局（天津市地方稅務局）副局長、黨組成員、副局長、黨組副書記（正局級）；2010年12月至今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股權資產部（實業投資部）主任。自2011年9月起至今擔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26，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328）非執行董事。2014年3月起，馬先生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至今。馬先生於2004年畢業於湖南大學網絡學院財政專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項懷誠先生，7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經濟師。項先生為山東大學、國家行政學院特聘教授，中國社會科學院、清華大學、中國人民大學、中央財經大學、財政科學研究所兼職教授，博士生導師。於1998年3月至2003年3月任財政部部長，2003年5月至2008年1月任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理事長。2009年9月起，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於過往三年，項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項先生於1960年7月畢業於山東大學中文系，獲學士學位，2005年11月獲香港城市大學社會科學榮譽博士學位。

劉漢銓先生，66歲，獲授金紫荊星章勳銜，太平紳士。自2012年10月起，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1971年12月取得香港高等法院註冊律師資格，並為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及國際公證人。自1978年4月起出任劉漢銓律師行高級合夥人及現時為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現任下列多家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中糧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永亨銀行有限公司及光匯石油（控股）有限公司。現時亦出任中銀集團保險有限公司、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永亨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等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出任Chu&Lau Nominees Limited（一間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Sun Hon Investment and Finance Limited（一間從事投資業務的公司）、Wydoff Limited（一間提供代理人服務的公司）及Wytex Limited（一間提供代理人服務的公司）的董事。劉先生曾於1988年至1994年任香港中西區區議會主席、於1992年至1993年任香港律師會會長及於1988年至1997年任雙語法例諮詢委員會會員，以及於1995年至2004年任香港立法局／立法會議員（於1997年至1998年為臨時立法會成員）。劉先生曾任第十屆及第十一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劉先生於1969年7月畢業於倫敦大學，獲頒法律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杜儉先生，72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經濟師。杜先生於1963年8月進入財政部，至2000年6月歷任社會文教行政財務司綜合處副處長、文衛處副處長、文企處處長、副司長，社會保障司司長，涉外司司長。2000年6月至2003年6月在中共中央金融工委任國務院國有重點金融機構監事會主席（副部級），2003年6月至2005年8月在中國銀監會任國務院國有重點金融機構監事會主席（副部級）。2006年2月至2008年12月任中國銀監會案件專項治理工作督查組組長。2012年10月起，杜先生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於過往三年，杜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杜先生於1963年7月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名中央財經大學），獲金融專業本科學歷。

許定波先生，5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於1986年至2003年任美國匹茲堡大學和明尼蘇達大學助教、香港科技大學助理教授，1999年4月至2009年4月任北京大學兼職教授。許先生於2004年1月進入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任教，現任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依視路會計學教席教授、副教務長及管理委員會成員，並自2009年10月起任財務預算委員會委員至今。2009年9月起，許先生獲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並自2009年12月至2011年11月任三江購物俱樂部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16）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2010年12月起，許先生任東易日盛家居裝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713）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2012年12月起，許先生任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420）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2013年1月起，許先生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031）獨立董事，並於2013年7月起擔任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2013年6月起，許先生擔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1359）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許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獲數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1986年10月獲經濟學碩士學位。許先生亦於1996年8月畢業於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獲會計學博士學位。由於許先生在會計領域方面擁有豐富的學術經歷與廣博專長，並具有參與機構（包括公眾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及預算委員會的經驗，本公司認為許先生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陸健瑜先生，7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為英國精算學會、澳洲精算學會及美國精算學會會員。歷任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精算師總監、宏利保險有限公司亞太部財務總監、Australian Casualty and Life Insurance Co. Ltd. 委任精算師、Mercer, Campbell, Cook & Knight 高級精算顧問、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陸先生為香港精算師公會創會時之會長，歷任該公會多屆會長，曾任香港中文大學IFAA(保險、金融及精算分析)諮詢委員會會員、香港城市大學數學系諮詢委員會主席等。現任香港輔成諮詢有限公司總裁、匯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和匯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4月起，任人保財險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12月，陸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在保險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監事

林帆先生，54歲，為本公司監事、監事長，高級經濟師。林先生於1980年9月進入本公司至1999年7月，歷任廣州分公司副總經理、深圳分公司總經理。林先生於1999年7月至2002年8月任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2年8月至2009年5月間歷任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副董事長、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林先生於2009年5月至2012年3月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及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其間曾兼任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民安(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碼：0966)董事會主席。林先生於2012年3月任本公司監事、監事長至今。林先生於2006年8月畢業於澳大利亞南澳大利亞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于寧先生，60歲，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律師。于先生於1969年至1978年在軍隊服役(三十八軍一一四師)；1978年5月至1979年8月在江蘇省鎮江市衛生局任政工幹部；1983年8月至1994年5月在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工作，歷任副處長、處長。1994年創辦北京時代律師事務所，至2005年在該所從事執業律師。1999年至2005年任四屆、五屆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副會長。2005年至2011年任六屆、七屆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會長。2012年任國浩律師集團主席至今。同時，還擔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外部董事、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150)、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169)獨立董事，京東方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725)獨立董事，浙江眾合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925)獨立董事，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1833)獨立董事，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371)獨立董事。于先生曾任第十一屆全國政協委員、全國政協社會法制委員會委員。于先生於2014年3月起獲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至今。于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經濟法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許永現先生，50歲，為本公司監事，高級經濟師。許先生於1990年8月進入財政部，至2009年8月間歷任稅政司綜合處副處長，稅制稅則司綜合處副處長，稅政司綜合處處長、地方稅一處處長，並於2009年9月至2009年12月任財政部稅政司副司長級幹部。許先生於2009年9月起獲委任本公司監事至今。於過往三年，許先生並無出任任何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許先生於1987年7月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名中央財經大學)，獲稅務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7月畢業於該學院，獲財政專業碩士學位。

李咏梅女士，46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高級經濟師。李女士於1989年8月進入國家審計署，至2001年7月間歷任駐商業部審計局副處長，駐國內貿易部審計局副處長，發展計劃審計局副處長、處長。2001年8月任北京中宏金信息有限公司行政財務總監、信息總監、商務總監、副總經理。2005年6月進入本公司，至2011年10月間歷任人保壽險籌備組成員、審計監察部審計處處長，本公司監察審計部／巡視辦公室副總經理、副總經理(主持工作)，2011年11月任本公司監察審計部／巡視辦公室總經理至今。自2008年3月起兼任中盛國際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監事，自2011年3月起兼任八十八號發展公司監事。李女士於2014年3月起獲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至今。於過往三年，李女士並無出任任何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李女士1989年8月畢業於北京商學院(現名北京工商大學)學校，獲財務管理學學士學位。

姚波女士，54歲，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高級經濟師、高級會計師。姚女士於1987年10月進入財政部，至2004年3月間歷任國債司內債處副處長，國債金融三處副處長，金融司金融二處副處長、調研員。2000年6月至2004年3月期間，姚女士曾先後任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中國建設銀行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監事會兼職監事。姚女士2004年3月進入本公司，至2007年9月任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兼會計處處長，2007年9月至今先後任本公司工會工作部總經理及工會委員會副主任，並於2009年9月起獲委任職工代表監事至今。於過往三年，姚女士並無出任任何其它上市公司的董事。姚女士於1982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北京軍區軍醫學校（現名中國人民解放軍白求恩醫務士官學校）檢驗專業，獲大學專科學歷，及於1997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涉外經濟專業，獲大學本科學歷，並於1999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財政學專業，獲碩士研究生學歷。

高級管理層

王銀成先生，簡歷參見執行董事部分。

莊超英女士，簡歷參見執行董事部分。

周立群先生，簡歷參見執行董事部分。

李玉泉先生，48歲，為本公司副總裁，副教授。李先生於1994年7月進入本公司至2003年7月，歷任本公司辦公室副處長、處長、市場開發部副總經理、法律部總經理。2003年7月至2007年8月李先生任人保財險副總裁，並於2003年7月至2006年3月兼任人保財險法律部總經理，2004年5月至2005年12月兼任人保財險上海市分公司總經理，2007年2月至2007年8月兼任人保財險合規負責人。李先生於2007年8月至2013年9月任人保健康董事、副董事長、總裁。2011年3月任本公司副總裁至今。於過往三年，李先生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李先生於2001年4月取得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委員、仲裁員，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委員、仲裁員及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資格，並於2003年9月取得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資格。李先生於2011年11月至2014年1月任中國保險學會理事。李先生於2005年8月獲國務院給予政府特殊津貼。李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浙江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於1989年7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獲法學碩士學位；於1994年7月畢業於武漢大學，獲法學博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唐志剛先生，49歲，為本公司副總裁，高級經濟師。唐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4年7月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曾任研究室體改辦副處級幹部。唐先生於1994年7月至2013年9月任職於中國農業發展銀行，歷任總行辦公室研究處副處級幹部、副處長、處長，江蘇省分行行長助理，總行辦公室副主任、研究室主任，江蘇省分行行長，總行國際業務部籌備組組長、國際業務部總經理、辦公室主任，並於2013年2月任中國農業發展銀行行長助理兼辦公室主任。2013年9月任本公司副總裁至今。於過往三年，唐先生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唐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湖南財經學院，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銀行金融研究所，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俞小平女士，56歲，為本公司副總裁，高級經濟師。俞女士於1982年1月至1994年3月任職於中國人民建設銀行，曾任房地產信貸部副主任，並於1994年3月至2010年1月任職於國家開發銀行，歷任國際金融局負責人、副局長、武漢分行行長(正局級)、深圳市分行行長(正局級)。俞女士於2010年1月至2014年1月任本公司首席投資執行官，2013年10月任本公司副總裁至今。她亦於2010年11月至2013年12月兼任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董事，2011年1月起兼任人保財險非執行董事，2011年3月起兼任八十八號發展公司董事長。俞女士於1982年1月畢業於同濟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88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

盛和泰先生，43歲，為本公司總裁助理兼戰略規劃部總經理，高級經濟師。盛先生於1998年7月進入本公司至2007年9月，歷任本公司產品開發中心副主任、研究發展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股權管理部／風險管理部總經理。盛先生於2007年9月起任本公司戰略規劃部總經理至今，2008年5月至2010年5月任高級專家，並於2010年3月任總裁助理至今。他亦於2005年2月起兼任中元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董事並於2014年2月起兼任董事長(待監管部門核准)，2006年8月起兼任人保財險監事，2013年11月起兼任中盛國際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董事長、中人保險經紀有限公司董事長(待監管部門核准)。於過往三年，盛先生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盛先生於2004年9月起任中國保險學會理事並於2014年1月起任常務理事。盛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韓可勝先生，48歲，為本公司總裁助理兼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高級經濟師。韓先生於1991年7月進入國家監察部、1993年1月進入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至2001年5月，歷任辦公廳副處級、正處級檢查員、監察員。韓先生於2001年5月進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人保財險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本公司監察部／審計部總經理。韓先生於2007年9月起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總經理至今，並於2010年3月起任總裁助理至今。於過往三年，韓先生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韓先生於1985年7月畢業於安徽師範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91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獲文學碩士學位。

李濤先生，47歲，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董事會秘書局／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高級經濟師。李先生於1985年7月參加工作。1998年7月進入本公司，歷任研究發展中心政策研究室主任、研究發展中心副主任、人保財險董事會秘書局主任。2006年3月至2007年9月任本公司發展改革部總經理、政策研究室主任，2007年9月至2010年1月任高級專家。2008年2月至2009年9月任本公司股改辦副主任，2009年9月任董事會秘書至今，並於2010年1月起兼任董事會秘書局／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2011年5月起兼任上市工作辦公室常務副主任。他亦於2006年11月起兼任人保財險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哲學碩士學位，並於1998年7月畢業於中央黨校，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趙軍先生，53歲，為本公司首席信息技術執行官兼南信息中心總經理，高級工程師。趙先生於1993年11月進入本公司至2003年7月，歷任信息技術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趙先生於2003年7月至2005年6月任人保財險信息技術部總經理。2005年6月至2006年3月任本公司統計信息部總經理，2006年3月任信息技術部／統計分析部總經理，2007年9月任首席信息技術執行官至今，並於2010年1月起兼任南信息中心總經理。於過往三年，趙先生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趙先生於2007年2月獲國務院給予政府特殊津貼。趙先生於1981年12月畢業於湖南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並於1993年11月畢業於英國Bradford大學，獲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周厚杰先生，49歲，為本公司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執行官，會計師。周先生於2002年3月至2008年7月歷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上海分公司總經理、銀行服務部總經理。周先生於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任中國華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上海新華聞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並於2010年1月任本公司財務負責人、首席財務執行官至今。他亦於2008年9月至2010年9月任上海新黃埔置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38)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1991年6月畢業於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名中央財經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畢業於上海國家會計學院，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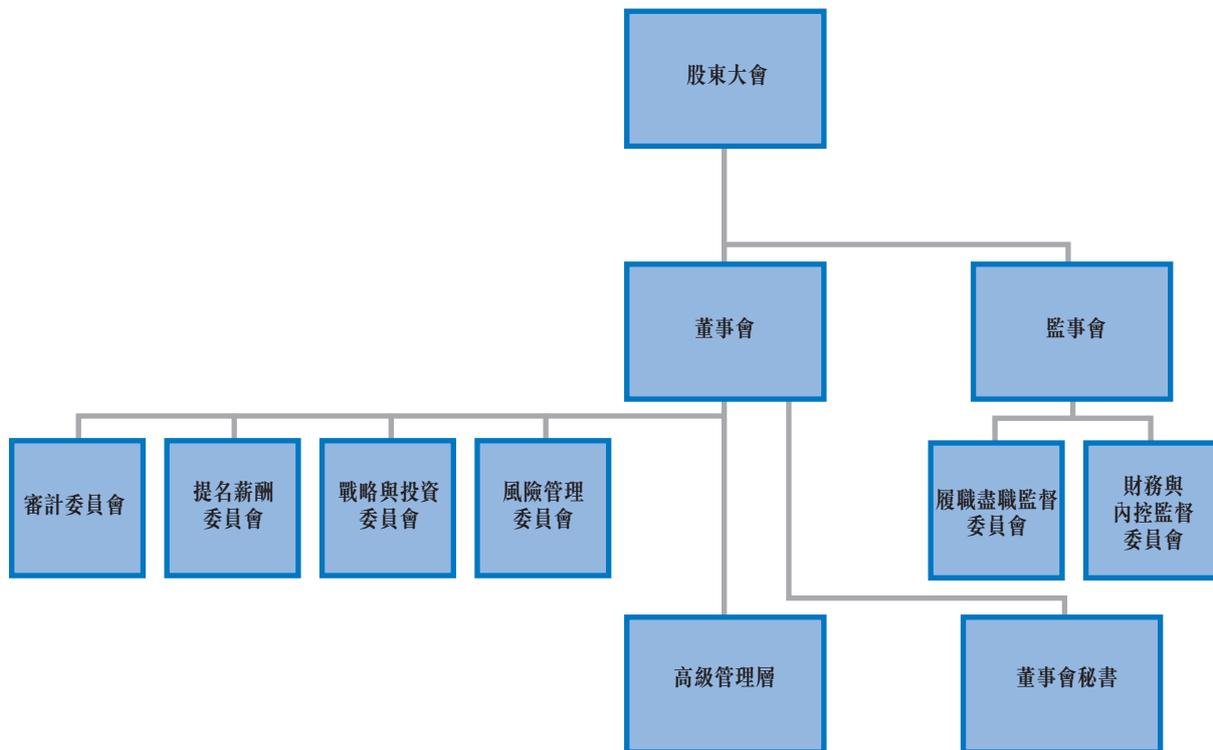
截止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擁有僱員(包括在崗員工和勞務派遣人員)182,295人。截至2013年12月31日年度，本集團為僱員支付的薪酬共計約人民幣234.11億元，主要包括固定工資、業績獎金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提取的各項保險及福利支出。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建立多種職業發展通道、加強員工培訓、實施業績考核等多項措施提升員工表現及工作效率。

概述

本公司一貫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等相關法律，忠實履行《上市規則》、《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本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規章制度要求，堅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致力於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平，確保公司穩健發展並努力提升股東價值。

除未能滿足《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中：「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的要求外，本公司於2013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其它所有條文，並在適用的情況下採用了建議最佳常規，不斷完善公司治理結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獨立履行各自的權利義務，依法合規。

本公司公司治理結構圖如下：



在報告期內，本公司按照監管要求，修訂了《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了有關董事會和監事會的組成（包括新增副董事長職位），並設立了兩個監事會專業委員會等規章制度，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體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11日的通函。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重大的投資計劃；(2)選舉和更換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3)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4)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5)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6)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7)審議本公司設立法人機構、重大的資本開支、對外贈與等事項(授權董事會審議的事項除外)；(8)審議公司提供擔保事項；(9)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10)對發行公司債券或者其它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11)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12)對公司購回股票作出決議；(13)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14)聘請或更換為公司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15)審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以及公司相關授權方案中規定的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16)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17)審議批准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提出的議案；(18)審議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它事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了3次股東大會。主要審批事項包括：

- 審議通過了本公司北方信息中心項目立項的議案。
- 審議批准了本公司201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及監事會工作報告。
- 審議批准了本公司201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了本公司201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審議批准了本公司2013年度固定資產投資預算。
- 審議批准了本公司購買子公司持有的八十八號發展有限公司股權事宜。
- 審議通過了選舉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的議案。
- 審議通過了本公司《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方案。
- 審議批准了公司董事與監事2012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股東大會(續)

- 審議批准了獨立董事、獨立監事工作報酬方案。
- 審議通過了聘請2013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師的議案。
- 審議批准了董監高人員責任保險續保事宜。
- 聽取了本公司2012年度董事盡職報告、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股東大會建立了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有效溝通管道，確保了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知情權、參與權與表決權。

依《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可以獲得股東名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個人資料、公司股本狀況、股東大會記錄等信息。股東有權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可以通過公司董事會秘書局或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或者查詢。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方式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審核認為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股東提出股東大會議案的程序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議案，但必須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議案後2日內向股東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議案的內容。

倘股東有特別查詢或建議，可致函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予董事會或電郵至本公司。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聯絡詳情已載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內。

董事會

董事會為公司決策機構，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並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定期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14個工作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通知全體董事，臨時會議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5個工作日前(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通知全體董事。每次董事會會議均有詳細會議記錄。

組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現任董事簡介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其中包括3名執行董事、4名非執行董事、5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續任期不得超過6年。

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姓名	職務	開始擔任董事日期
吳焰	董事長、執行董事	2009年9月28日
王銀成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2009年9月28日
李良溫	執行董事	2009年9月28日
曹廣生	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28日
劉野樵	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28日
齊少軍	非執行董事	2009年11月18日
張漢麟	非執行董事	2012年4月17日
項懷誠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11月18日
劉漢銓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10月19日
杜儉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2年10月19日
蔡衛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11月18日
許定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9年9月28日

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變動如下：

吳焰先生、王銀成先生、李良溫先生、曹廣生先生、劉野樵先生、齊少軍先生、項懷誠先生、蔡衛國先生、許定波先生的董事任期於2012年9月28日起相繼屆滿。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原董事應繼續擔任董事。據此，上述董事仍繼續擔任董事，直至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因此，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未能滿足《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中：「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的要求。

董事會(續)

組成(續)

2013年12月27日，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吳焰先生、王銀成先生、莊超英女士和周立群先生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選舉姚志強先生、王橋先生、李世玲女士、張漢麟女士和馬強先生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選舉項懷誠先生、劉漢銓先生、杜儉先生、許定波先生和陸健瑜先生為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保監會於2014年3月核准了莊超英女士、周立群先生、姚志強先生、王橋先生、李世玲女士和馬強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由於陸健瑜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尚待中國保監會核准，因此蔡衛國先生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

李良溫先生、曹廣生先生、劉野樵先生及齊少軍先生的董事退任於2014年3月起生效，蔡衛國先生的董事退任待陸健先生任職資格核准後生效，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公司2012年度報告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2013年10月25日，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2013年第七次會議選舉王銀成董事為第一屆董事會副董事長。

工作職責

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對股東大會負責。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召集股東大會；(2)執行股東大會決議；(3)決定公司的發展戰略、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4)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5)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6)制訂公司增加和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它證券及上市方案；(7)擬訂回購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9)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規定可由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審議批准本公司設立法人機構、資本開支、對外贈與等事項；(10)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1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總裁助理、財務負責人、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等，並決定其報酬及獎懲事項等；(12)選舉董事會專業委員會委員；(13)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14)決定公司風險管理、合規和內部控制政策，制定公司內控合規管理、內部審計等制度，批准公司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合規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15)審議公司治理報告；(16)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工作摘要

報告期內，董事會召集3次股東大會會議，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了34項議案，並提交了2項報告；召開了8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了44項議案，聽取了7項報告。主要審議事項包括：制定年度經營計劃、財務預算；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了年度考核；批准2012年度報告、年度業績公告、在香港設立資產管理機構、2013年中期報告、中期業績公告；聘請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師等議案；修改《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議事規則，以及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工作規則；選舉第一屆董事會副董事長、聘任公司總裁和副總裁、提名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審議向人保健康增資等議案；審議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合規管理、風險管控年度報告；對2012年公司治理情況進行了全面評價。

在報告期內，各位董事出席現場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 應出席	親身出席 所佔百分比
吳焰	3/3	100%
王銀成	0/3	0%
李良溫	1/3	33.3%
曹廣生	3/3	100%
劉野樵	3/3	100%
齊少軍	3/3	100%
張漢麟	3/3	100%
項懷誠	0/3	0%
劉漢銓	2/3	66.7%
杜儉	3/3	100%
蔡衛國	2/3	66.7%
許定波	2/3	66.7%

董事會(續)

工作摘要(續)

在報告期內，各位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記錄如下：

姓名	親身出席／ 應出席	親身出席 所佔百分比	委托出席／ 應出席	委托出席 所佔百分比
吳焰	6/8	75%	2/8	25%
王銀成	7/8	87.5%	1/8	12.5%
李良溫	5/8	62.5%	3/8	37.5%
曹廣生	8/8	100%	0/8	0%
劉野樵	8/8	100%	0/8	0%
齊少軍	8/8	100%	0/8	0%
張漢麟	8/8	100%	0/8	0%
項懷誠	6/8	75%	2/8	25%
劉漢銓	8/8	100%	0/8	0%
杜儉	8/8	100%	0/8	0%
蔡衛國	6/8	75%	2/8	25%
許定波	6/8	75%	2/8	25%

報告期內，董事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召集了3次股東大會；
- 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13年度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方案；
- 審議通過了本公司2012年度財務決算及利潤分配的議案；
- 審議通過了2012年度報告、年度業績公告、2013年中期報告、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
- 審議通過了董監高人員責任保險續保事宜的議案；
- 審議通過了向保監會申請股權投資能力及不動產投資能力備案的議案；
- 審議通過《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和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方案，批准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工作規則修訂方案；
- 審議通過了中國人保北方信息中心項目內部立項、投資建設南信息中心二期工程有關議案；

董事會(續)

工作摘要(續)

- 審議批准了本公司201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合規報告、公司治理報告及公司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
- 審議通過了在香港設立資產管理機構的議案；
- 選舉第一屆董事會副董事長，聘任公司總裁、副總裁；
- 提名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
- 審議通過了公司主要負責人薪酬清算方案，以及獨立董事、獨立監事工作報酬方案；
- 審議聘請2013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師的議案；
- 審議通過了向人保健康增資的議案；
- 聽取了本公司2012年度董事盡職報告、2012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201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201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結果的報告、2013年上半年內部審計工作總結及H股上市有關情況的報告。

董事

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施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前提下執行財政部和中國保監會的相關會計處理規定，為本公司每個財務年度和半年度編製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經營狀況。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及變動公司股份管理暫行辦法》，以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該辦法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已確認在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和該辦法所訂的標準。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董事培訓

所有董事（吳焰先生、王銀成先生、李良溫先生、曹廣生先生、劉野樵先生、齊少軍先生、張漢麟女士、項懷誠先生、劉漢銓先生、杜儉先生、蔡衛國先生及許定波先生）均積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參加股東單位、監管機構、行業組織及本公司組織開展的包括公司治理、《上市規則》等相關的各類培訓，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提升履職能力，以確保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長／總裁

本年度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焰先生。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釐定並批准每次董事會會議議程，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保障董事會有效運作。

吳焰先生自2009年9月至2012年3月擔任本公司總裁，2012年3月至2013年10月本公司總裁職位暫缺。2013年10月25日，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2013年第七次會議聘任王銀成先生為本公司總裁；2013年12月10日，王銀成總裁任職資格獲中國保監會核准。總裁負責主持本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等。董事長及總裁的具體工作職責可參閱《公司章程》。

董事(續)

專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4個專業委員會，分別為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各委員會就各自職責範圍內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專業委員會職責和運作程序均由各委員會工作規則明確規定。

審計委員會

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2人、非執行董事1人，且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組成

主任委員： 許定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劉漢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廣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2014年3月，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選舉許定波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選舉劉漢銓先生、陸健瑜先生*和姚志強先生為審計委員會委員。

附註(*)： 陸健瑜先生將於獲得中國保監會對其任職公司董事資格核准後，擔任審計委員會成員。

專業委員會(續)

審計委員會(續)

工作職責

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其實施情況的審查，審核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關聯交易制度及其實施，對外部審計機構的聘任事宜發表意見並監督其與公司的關係，審閱公司的財務數據及監管財務申報，就財務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

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審核公司重大財務會計政策及其實施情況，監督財務運營情況；(2)評估審計責任人工作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3)審核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批准公司年度審計計劃和審計預算，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內部審計質量；(4)每年定期檢查評估內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及時處理和處理關於內部控制方面重大問題的投訴；(5)協調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監督通過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所發現重大問題的整改和落實；(6)就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用和解聘、酬金等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按適用的標準監督外部會計師所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7)就外部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8)確保董事會及時響應外部會計師事務所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9)審查外部會計師事務所作出的公司年度審計報告及其他專項意見、經審計的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其他財務會計報告和其他需披露的財務信息，對前述財務會計報告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作出判斷性報告後提交董事會審議；(10)負責確認公司的關聯方，並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並應當及時向公司相關工作人員公布其所確認的關聯方；(11)對應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批准的關聯交易進行初審並提交董事會批准；(12)在董事會授權範圍內審批關聯交易或者接受關聯交易備案；(13)向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關聯交易情況以及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專項報告，就公司全年發生的關聯交易的總體狀況、風險程度、結構分布進行詳實報告；(14)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專業委員會(續)

審計委員會(續)

審計師費用

2013年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作為中期審閱核數師，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簽署的審計服務費用合計人民幣930萬元；2013年度，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在年度審計中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簽署的審計服務費用合計人民幣1,820萬元，其中包括德勤投標報價1,680萬元；兩項合計人民幣2,750萬元。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了5次會議，研究審議了17項議題。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許定波	劉漢銓	曹廣生
親身出席／應出席	5/5	5/5	5/5
親身出席率	100%	100%	100%
委托出席／應出席	0/5	0/5	0/5
委托出席率	0%	0%	0%

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審議了本公司201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的報告；
- 研究審議了本公司2012年及2013年上半年內部審計工作總結、2013年審計工作計劃及預算；
- 研究審議了本公司2012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工作方案及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審議了授權總裁室審批集團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方案的議案；
- 研究審議聘請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師的議案；
- 研究審議了公司2012年度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績公告、年度報告及2013年中期業績公告、中期報告；
- 聽取安永關於2012年度管理建議書相關情況的匯報、聽取安永關於2013年中期財務報表審閱相關情況的匯報。

專業委員會(續)

提名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末，提名薪酬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非執行董事2人，且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組成

主任委員： 項懷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杜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定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野樵先生(非執行董事)、齊少軍先生(非執行董事)

2014年3月，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項懷誠先生為提名薪酬委員會主任委員，選舉杜儉先生、許定波先生、陸健瑜先生*和王橋先生為提名薪酬委員會委員。

附註(*)：陸健瑜先生將於獲得中國保監會對其任職公司董事資格核准後，擔任提名薪酬委員會成員。

工作職責

提名薪酬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協助董事會擬定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對擬任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研究、擬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績效考核制度以及激勵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監督方案或制度的實施。

專業委員會(續)

提名薪酬委員會(續)

工作職責

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研究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每年至少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一次審查，並就任何為配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2)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3)審核獨立董事的獨立性；(4)審查董事候選人和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並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5)研究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6)根據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等標準，通過正規而透明的程序，研究、制定和審查董事、監事、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7)根據董事會所確定的公司方針及目標，對董事及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建議進行審查；(8)就執行董事、監事及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9)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10)就免除董事職務事項出具獨立審慎的意見；(11)審查批准向執行董事、監事及由董事會聘任的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12)審查批准董事因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所涉及的賠償安排；(13)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提名

提名薪酬委員首先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監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董事候選人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交推薦意見，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提交股東大會選舉。提名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及由此帶來的裨益；重點關注人選教育背景、從業經驗尤其是金融保險行業的管理研究經驗，並特別關注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的獨立性。

專業委員會(續)

提名薪酬委員會(續)

董事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執行董事及其它高級管理人員的固定工資根據市場水平、其職務及責任釐定，業績獎金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彼等的業績考核得分。董事和監事的工作報酬參照市場水平和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本年度公司調整了獨立董事、獨立監事工作報酬方案。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提名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了1次會議，研究審議了10項議題。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項懷誠	杜儉	許定波	劉野樵	齊少軍
親身出席／應出席	1/1	1/1	1/1	1/1	1/1
親身出席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委托出席／應出席	0/1	0/1	0/1	0/1	0/1
委托出席率	0%	0%	0%	0%	0%

報告期內，提名薪酬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審議了選舉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副董事長相關事宜；
- 經充分考慮多元化政策，研究了提名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事宜，其中包括提名兩名女士為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了提名唐志剛、俞小平為公司副總裁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獲通過；
- 研究了關於修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提名薪酬委員會工作規則》相關事宜；
- 研究審議了2012年度績效考核激勵計提方案；
- 研究審議了本公司負責人2012年度薪酬方案；

企業管治報告

專業委員會(續)

提名薪酬委員會(續)

工作摘要(續)

- 研究審議了本公司董事與監事2012年度薪酬清算方案；
- 研究審議了獨立董事、獨立監事工作報酬方案。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

報告期末，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由4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1人、非執行董事2人、獨立非執行董事1人，根據《公司章程》，主任委員由董事長擔任。

組成

主任委員： 吳焰先生(執行董事)

委員： 項懷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廣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漢麟女士(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長吳焰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任委員；2014年3月，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選舉王銀成先生、項懷誠先生、姚志強先生和張漢麟女士為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委員。

專業委員會(續)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續)

工作職責

董事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審議公司總體發展戰略規劃和各專項發展戰略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2)根據國際、國內經濟金融形勢和市場變化趨勢，對可能影響公司發展戰略規劃及其實施的因素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及時提出發展戰略規劃調整建議；(3)評估公司各類業務的總體發展狀況，並向董事會及時提出發展戰略規劃調整建議；(4)審議年度財務預算、決算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5)審核須經董事會批准的以下對外投資相關事項：(一)對外投資管理制度，(二)對外投資的管理方式，(三)對外投資決策程序和授權機制，(四)資產戰略配置規劃、年度投資計劃和投資指引及相關調整方案，(五)重大直接投資事項，(六)新投資品種的投資策略和運作方案，(七)對外投資績效考核評價制度；(6)應股東、董事要求，在股東大會、董事會上對公司對外投資議案進行說明；(7)制定及修改公司治理方面的政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8)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9)制定、修改及監察公司人員及董事操守方面的內部守則；(10)監察公司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對有關公司治理的披露；(11)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共召開了6次會議，研究審議12項議題。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吳焰	項懷誠	曹廣生	張漢麟
親身出席／應出席	6/6	6/6	6/6	6/6
親身出席率	100%	100%	100%	100%
委托出席／應出席	0/6	0/6	0/6	0/6
委托出席率	0%	0%	0%	0%

企業管治報告

專業委員會(續)

戰略與投資委員會(續)

工作摘要(續)

報告期內，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審議本公司北方信息中心項目內部立項及南信息中心二期工程建設相關事宜；
- 研究審議購買子公司持有的八十八號發展有限公司股權事宜；
- 研究審議在香港設立資產管理公司相關事宜；
- 研究審議了本公司2013年度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方案；
- 審議了本公司2012年度公司治理報告；
- 研究審議了公司2012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12年度利潤分配相關事宜；
- 審議了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個別條款事宜；
- 研究審議向人保健康增資相關事宜。
- 審議了關於2012年度集團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
- 審議了公司申請委托參與股指期貨交易資質事宜。

風險管理委員會

報告期末，風險管理委員會由5名董事組成，其中執行董事2人、非執行董事2人、獨立非執行董事1人，主任委員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組成

主任委員： 蔡衛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 王銀成先生(執行董事)、李良溫先生(執行董事)、劉野樵先生(非執行董事)、齊少軍先生(非執行董事)

2014年3月，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選舉劉漢銓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選舉莊超英女士、周立群先生、王橋先生、李世玲女士和馬強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專業委員會(續)

風險管理委員會(續)

工作職責

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職責是全面瞭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狀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

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1)負責公司的風險管理，全面瞭解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其管理情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2)審議公司的風險管理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3)審議公司的風險管理機構設置及其職責，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4)審議公司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和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5)審議公司的年度風險評估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6)審核並向公司董事會提交公司年度合規報告；(7)審查公司半年度合規報告；(8)聽取有關合規事項的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9)就制訂和修改適用於公司人員及董事的內部合規守則、評估監察公司的合規政策及狀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10)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了1次會議，研究審議了3項議題。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蔡衛國	王銀成	李良溫	劉野樵	齊少軍
親身出席／應出席	1/1	1/1	1/1	1/1	1/1
親身出席率	100%	100%	100%	100%	100%
委托出席／應出席	0/1	0/1	0/1	0/1	0/1
委托出席率	0%	0%	0%	0%	0%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研究審議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續保事宜；
- 研究審議本公司2012年度合規報告；
- 研究審議本公司2012年度風險評估報告；
- 審查了本公司2013年度半年合規報告。

內部控制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內部控制在公司運營中發揮著重要作用。董事會致力於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以及內部控制的實施和監督。董事會對本公司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和合規管理負最終責任，決定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和合規政策，批准年度內部控制評估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和合規報告。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負責對包括風險管理及內控合規在內的各項工作進行監督與評價；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全面瞭解本公司面臨的各項重大風險及管理情況，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本公司設立風險合規委員會，作為總裁室下的風險管理綜合協調機構，負責指導、協調、監督本公司和各子公司開展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工作。

本公司和各子公司的業務、財務、投資等職能機構或運營單位在內部控制體系中承擔首要責任；風險管理、內控合規等專業機構或部門負責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的事前、事中統籌規劃和組織實施工作；內部審計機構或部門負責對風險管理和內控合規的工作成效進行監督和定期審計，並對違反要求的行為進行責任追究。

本公司已依據財政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監會《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財會[2008]7號)及其配套指引、中國保監會《保險公司內部控制基本準則》(保監發[2010]69號)等內控規範要求，健全內部控制體系，以《內部控制手冊》、《內部控制評價手冊》等制度性文件開展內部控制工作，並指導主要子公司按照前述監管規定要求，推進內控體系建設。本公司於2013年全面開展了覆蓋全集團的內部控制評價工作，通過完善內控評價策略，擴展內控評價範圍，推進內控缺陷整改，進一步優化了本公司和子公司的內控流程，完善了內控措施。

2013年，本公司以內控工作管理系統、風險指標監測及預警系統的建成和正式上線為契機，持續優化內部控制管理與風險動態監控機制，提升集團內控管理的信息化水平，扎實推進內部控制管理體系的建設。人保財險開展運營風險管理平臺建設，將流程、內控、權責有機結合，使內控合規標準融入公司運營管理。人保資產依托公司風險控制管理系統，緊密結合資本市場環境和資產管理風險特徵，通過梳理業務流程，強化教育和監督手段，持續完善公司內部控制措施。人保健康啟動內控基本規範貫徹實施項目，開發了內控工作管理信息系統，建立了全面的風險矩陣體系，實現了內控框架系統化、流程書面化和結構標準化。人保壽險不斷加強風險管理和內控信息系統建設，積極推進主動合規、積極內控、全面防風險的工作轉變，積極構建全員參與、全流程控制、全方位問責的內控合規體系。人保投控進一步完善業務部門定期檢查、內控管理部門日常管理、審計部門綜合檢查的內控持續監督三道防線，搭建以合規性和有效性為基礎、與日常管理相結合、兼顧結果與過程的內部控制體系。

內部控制(續)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聽取並討論了本公司201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聽取並討論了本公司2012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和合規報告，以檢討並不斷提高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

監事會

本年度，監事會依法履行監督職責，加強對公司財務、內部控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盡職監督，結合業務開展專題調研，向董事會、經營管理層提出了強化戰略實施評估、細化經營計劃等方面的建議。

組成

本年度，本公司監事會成員包括：

監事長： 林帆先生

監事： 許永現先生（監事）、姚波女士（職工代表監事）

本年度內，本公司監事成員的變動如下：

2013年12月27日，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林帆先生、于寧先生和許永現先生為公司第二屆監事會監事；2013年8月21日，本公司第一屆第五次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李咏梅女士、姚波女士為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中國保監會於2014年3月核准了于寧先生、許永現先生、李咏梅女士和姚波女士監事任職資格。

工作職責

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對公司財務狀況、財務合規情況和內部控制健全性、有效性情況進行監督，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規定職責、執行職務行為等有關情況進行監督。

主要職責具體包括：(1)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2)檢查公司財務；(3)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4)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5)提議召開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6)向股東大會提出議案；(7)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8)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9)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續)

工作摘要

本年度，監事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維護公司、股東及員工的利益。本年度內，監事會共召開8次會議，審議研究和聽取了34項議案。會議出席情況記錄如下：

姓名	林帆	許永現	姚波
親身出席／應出席	8/8	8/8	8/8
親身出席率	100%	100%	100%
委托出席／應出席	0/8	0/8	0/8
委托出席率	0%	0%	0%

監事會本年度的工作見本年報「監事會報告」章節。

投資者關係

2012年度業績及2013年中期業績公布後，本公司通過舉行業績發布會及路演等方式及時與投資者就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業務發展趨勢進行溝通。本公司邀請部分股東參加公司的年度工作會議以瞭解公司經營發展情況。本公司還通過接受投資者拜訪、參加大型投資者論壇、及時回復電話和電郵等方式加強與投資者的日常交流，並通過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信息，以建立並保持良好的投資者關係。

公司指定董事會秘書局為投資者的信息諮詢部門，聯絡方式包括電話、傳真、電郵、郵寄等，詳細聯絡資料見本年度報告尾頁列示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和公司註冊地址。公司網站www.picc.com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欄目上登載的資料定期更新。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報告期內，本公司主要業務範圍並未發生重大變化。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國內領先的大型綜合性保險金融集團，通過子公司開展財產保險業務、人身保險業務及資產管理業務。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5頁至第231頁。

本公司2013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淨利潤為人民幣26.19億元，根據《公司章程》及其它相關規定，按照財務報表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人民幣2.62億元後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為人民幣23.57億元。董事會建議按人民幣23.57億元的15%進行股利分配，以總股本424.24億股為基數計算，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約人民幣0.083元(含稅)，股息總額約人民幣3.52億元，須待股東於2014年6月27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批准方可生效。如獲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4年8月21日前後支付予於2014年7月9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3年度末期股息時，應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它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業績及利潤分配(續)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它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的稅率不符，H股個人股東須於2014年7月4日或該日之前通知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托並提供以及有關其屬於協議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以及相關證明文件，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如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前未能向本公司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托代理人辦理有關手續。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它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業績摘要

本集團截至報告期末歷史年度的業績、資產與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業績摘要內。

房屋、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房屋和設備及投資物業於本年度內的變動情況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和24。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擁有其中之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4(9)條)超過5%的投資物業。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本公司2013年度股本總數無變動。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股本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類別	股份數目	佔註冊資本的百分比
財政部	內資股	29,896,189,564	70.47%
社保基金會	內資股	3,801,567,019	8.96%
	H股	615,713,000	1.45%
其它H股股東	H股	8,110,521,000	19.12%
總計		42,423,990,583	100.00%

優先購買權

報告期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無優先購股權；本公司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購回、出售和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報告期內沒有購買、出售和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儲備情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9及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56.25億元。

銀行借款

除本集團發行的次級債務以及投資業務中涉及的賣出回購業務外，本集團銀行借款為人民幣5.01億元。次級債務情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銀行借款情況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會報告

慈善及其它捐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2013年度作出慈善及其它捐款人民幣4,399萬元，其中本公司捐款支出為人民幣1,000萬元。

主要客戶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單一客戶的保費收入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年度保費收入5%的情況。本年度前五大客戶佔本公司及子公司保費收入不超過3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見本年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章節。董事會日常工作見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酬金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訂立任何在一年內不能終止且除法定補償外還須支付任何補償方可終止的服務合同。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薪酬詳情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最高酬金人士

報告期內，本公司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詳情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未在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簽訂的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就公司所有業務或主要業務簽訂任何管理合約。

與控股股東之間的重要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子公司與控股股東未簽訂任何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的權益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未持有須按照香港《證券與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編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與期貨條例》第XV部分）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監事於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的權益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在其它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均不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編存的登記冊內所記錄，於2013年12月31日，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股份	內資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財政部	實益擁有人	29,896,189,564	好倉	88.72%	70.47%
社保基金會	實益擁有人	3,801,567,019	好倉	11.28%	8.96%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續)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H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 H股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AIG」)(附註1)	所控制的公司 的權益	1,113,405,000	好倉	12.76%	2.62%
SAFG Retirement Services, Inc. (附註1)	所控制的公司 的權益	1,113,405,000	好倉	12.76%	2.62%
SunAmerica Financial Group, Inc. (附註1)	所控制的公司 的權益	1,113,405,000	好倉	12.76%	2.62%
AGC Life Insurance Company (附註1)	所控制的公司 的權益	1,113,405,000	好倉	12.76%	2.62%
American Gener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113,405,000	好倉	12.76%	2.62%
社保基金會	實益擁有人	615,713,000	好倉	7.06%	1.45%
國家電網公司(附註2)	所控制的公司 的權益	668,043,000	好倉	7.66%	1.57%
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68,043,000	好倉	7.66%	1.57%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附註2)	資產管理人、 代名人	668,043,000	好倉	7.66%	1.57%

附註：

1. 上述 AIG 的權益反映了 AIG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最新披露權益通知。SAFG Retirement Services, Inc. 是 AIG 所控制的公司，控股比例為 100%。SunAmerica Financial Group, Inc. 是 SAFG Retirement Services, Inc. 所控制的公司，控股比例為 100%。AGC Life Insurance Company 是 SunAmerica Financial Group, Inc. 所控制的公司，控股比例為 100%。American Gener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是 AGC Life Insurance Company 所控制的公司，控股比例為 100%。因此，AIG 被視為於 American Gener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直接擁有之 1,113,405,000 股 H 股中擁有權益。
2. 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實益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 668,043,000 股，並通過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資產管理人以及其代名人持有該等股份。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是國家電網公司所控制的公司，控股比例為 100%。因此，國家電網公司被視為於國網英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之 668,043,000 股 H 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它人士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須編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公眾持股量

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數據及據董事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86%由公眾持有。因人保壽險與AIG APAC成立合資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AIG因身為合資公司主要股東的連繫人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為此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豁免，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行使其《上市規則》第8.08(1)條下的酌情權，同意允許本公司於評估是否符合18.44%的最低公眾持股比例時將AIG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視為「公眾人士」的一部分。詳情見本公司於2014年3月14日刊發的公告。目前，社保基金會及東京海上日動火災保險株式會社持有的H股不被視為就《上市規則》第8.08(1)條而言的公眾持有股份。

關連交易

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需披露的關連交易。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的關聯交易情況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4「關聯方披露」，其不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詳情見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的組成、角色及本年度的工作摘要見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審計師

根據中國財政部對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年限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前任國際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國內審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服務年期已達到規定年限。經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年度聘請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審計師。近幾年中，德勤首次擔任本公司財務報告審計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吳焯

監事會報告

本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監督職責，有效維護了股東、公司、員工的權益。

監事會工作情況

依法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發揮監督職能

本年度，監事會共召開8次會議，研究和聽取了34項議案，主要工作包括：

1. 審議通過監事會2012年度工作報告、2013年工作計劃；
2. 研究審議公司2013年度經營計劃和財務預算方案、2012年度財務決算方案、201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以及聘請2013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師事宜；
3. 研究審議2012年度管理層討論與分析、2012年度業績公告、2012年度報告及公司2013年中期業績公告、2013年中期報告；
4. 研究審議2012年度公司治理報告、2012年度企業管治報告，聽取了公司2012年度董事盡職報告、2012年度獨立董事盡職報告；
5. 研究審議2012年度內部控制評估報告、2012年度合規報告、2012年度風險評估報告，聽取2012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2012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審計結果報告和2012年、2013年上半年內部審計工作情況匯報；
6. 研究審議北方信息中心項目內部立項、回購八十八號發展有限公司股權、投資建設南信息中心二期工程綜合樓和人保公寓(宿舍)項目、向人保健康增資等重大事項；
7. 研究審議提名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獨立監事候選人、修訂《公司章程》中監事會有關條款及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有關條款的事宜；
8. 審議通過《監事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監督暫行辦法》和《監事會對公司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暫行辦法》。

通過多種方式，開展履職監督工作

除上述監事會會議外，監事會通過多種方式對董事會、經營管理層相關決策過程和履職行為進行監督。本年度，監事會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3次，列席董事會現場會議6次、董事會專業委員會會議13次，參加議案溝通會議15次，參加公司年度工作會議、半年度工作會議，及時瞭解集團整體經營情況、各板塊業務發展情況、經營管理中面臨的主要問題、管理層下一步工作思路和主要措施等情況。同時，監事會加強對公司重大投資和經營管理事項的研究，提出相關意見和建議，並持續瞭解經營管理情況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落實情況。

圍繞關鍵環節，履行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職責

本年度，監事會認真審議公司年度業績公告、年度報告和中期業績公告、中期報告，重點關注公司的資本使用效率，對公司重大財務收支情況、重大項目投資、股權回購等重大事項進行專門研究；認真審議內控報告、合規報告、風險報告，瞭解公司內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性情況，關注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的財務合規性和風險控制情況，及時提出意見建議，促進公司依法合規經營。

深入開展調研考察，切實履行監督職能

本年度，監事會按照工作計劃，對保險板塊子公司開展專題調研，還委派監事參加董監事聯合調研組，赴子公司分支機構開展相關業務調研，瞭解基層機構和業務情況，提出意見和建議，防範重大經營風險，促進公司科學發展。

加強制度和能力建設，提升監督水平

本年度，監事會進一步完善組織架構，引入獨立監事，強化辦事機構建設，制定了《監事會對公司財務與內部控制監督暫行辦法》和《監事會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監督暫行辦法》，完善監督制度。積極開展與金融同業公司的交流，組織相關專題學習和交流，提升履職專業水平。

監事會報告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公司依法經營情況

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公司堅持依法合規經營，公司的經營活動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治理結構進一步完善，董事會和經營管理層的決策程序合法有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業務經營及管理過程中忠實、勤勉、盡職，未發現違法違規行為和損害股東及公司利益行為。

財務報告的真實情況

公司年度財務報告真實、客觀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公司2013年度財務報告已經由德勤分別根據相應的獨立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重大投資、收購資產情況

對報告期內的重重大投資、收購資產事項，監事會沒有發現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行為。

關聯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關聯交易公平合理，未發現損害股東權益及公司利益的情況。

內部控制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管理層對內部控制制度建設工作高度重視，公司建立了較為完整、合理、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管理水平不斷提升。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成員出席了股東大會及列席了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提案內容無異議。監事會對股東大會的決議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相關決議。

承監事會命
監事長
林帆

2013年，本集團恪守「人民保險，服務人民」的使命和責任，持續提升服務經濟社會發展的能力，積極推進保險功能和機制的探索和突破，著力推動以客戶為中心的產品服務體系建設，以深厚的人本情懷關注員工成長，有效實現了社會、股東、客戶和員工價值的共同提升。

全力保障經濟社會發展。為國民經濟提供有效保險保障和全面風險管理，傾力服務國家重大項目，保障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2013年，獨立承保或首席承保了中星11號衛星、中石油雲南煉油項目、中委合資廣東石化2,000萬噸／年重油加工等重點大型項目；首席承保國內首個大型企業海外工程險統保項目「中國港灣」項目；主承保玻利維亞通信衛星發射項目，支持中國航天發射服務國際化發展。報告期內，本集團承擔保險責任金額人民幣191.9萬億元，持續位居保險行業首位。

著力加強三農保險服務。深入推進農村基層服務體系建設，努力構建植根農村、服務三農的一體化銷售和服務平臺，為農村改革推進、民生改善、社會和諧以及農業現代化提供風險保障。創新涉農保險產品，加快發展種植業、養殖業保險，農業產業化保險試點取得突破，農險覆蓋範圍持續擴大。持續完善林業保險機制，為集體林權制度改革提供支持保障，主承保全國最大的森林保險項目－內蒙古自治區森林保險項目。2013年，本集團承擔農業風險責任人民幣7,404.1億元；承保農房5,694萬戶，承擔風險責任人民幣7,333億元；承保森林9.43億畝。

致力創新社保服務模式。充分發揮保險機制的市場針對性和靈活性，積極構建社會保障的多元參與機制，在服務社會保障體系建設、推動城鄉基本公共服務均等化中發揮著行業引領作用。2013年，本集團充分發揮在大病保險領域的先發優勢，把握大病醫保試點政策機遇，中標大病保險項目超過80個，總保費規模超過人民幣30億元，參保人數超過1.7億人，涉及廣東、江蘇、山東、湖北、重慶等22個省（自治區）、95個地市；共承保社保業務項目（含大病保險項目）729個，服務人群超過2.98億人。

推進社會管理模式創新。充分發揮保險在化解社會矛盾糾紛、推進社會管理模式創新方面的積極作用，加快推進特種設備責任險、高危行業責任險、校方責任險等險種的發展，妥善處理社會焦點問題、減少社會矛盾與摩擦事故。2013年，首席承保全國旅行社責任險統保示範項目，首席承保全國煙花爆竹行業安全生產責任保險統保示範項目，在已啟動環境污染責任險省份佔據60%以上份額，責任險總保費收入人民幣85.04億元，同比增長14.7%。

企業社會責任

持續提升產品服務質量。持續推進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的產品服務體系建設，努力為客戶提供多元化保險金融服務。舉辦第五屆中國人保客戶節，新推數十項服務承諾，本集團財產險、人身險板塊的億元保費投訴量持續低於行業平均值和主要競爭對手。2013年，在第八屆「中國保險創新大獎」中，本集團的侵犯專利權責任保險、中小微企業系列組合保險和「和諧鄉村一合家歡」組合保險等產品獲得「最具創新力保險產品」、「最具市場影響力保險產品」和「最佳農村保險產品」等十項大獎。牽頭中管保險企業發起以「為民、誠信、優質」為主題的保險服務倡議，努力發揮本集團作為國有骨幹保險企業對行業風氣的引領規範作用。

推動以人為本的和諧企業建設。大力弘揚「以人為本，和諧奮進」的企業文化，尊重員工價值，激發員工活力，豐富人才培養選用模式，旗下人保財險再度獲得「年度最佳僱主100強」稱號。推進學習型組織建設，不斷健全培訓體系，持續強化培訓工作，營造濃厚學習氛圍。加強員工關愛行動，推動關愛幫扶工作制度化，建立退休人員大病住院醫療救助機制，共慰問職工4,000多人次，發放慰問金和員工關愛基金人民幣760萬元，使員工切身感受到中國人保大家庭的溫暖。

持續開展慈善公益活動。堅持通過慈善公益活動回饋社會大眾，廣泛開展公益宣傳、災害救助、扶弱濟困等多種形式的慈善公益活動。本集團積極支持抗災救災工作，在東北華南水災、浙江菲特颱風、四川蘆山和甘肅定西地震等大災中，積極捐款捐物、高效開展理賠，全年共支付各類賠款人民幣1,392.35億元。組織開展「綠動中國」公益活動，舉辦第二屆「中國人民保險·兩岸學生天文與太空體驗營」活動，向新疆地區捐贈「母親健康快車」，向300多名貧困白內障患者複明手術提供資助，向全國10,000名貧困地區小學生捐助羽絨服。

本公司將專門發布2013年社會責任報告，具體介紹本集團履行社會責任的情況。

重大關連交易事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交易」項下需要申報、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需披露的托管、承包、租賃事項。

其它重大合同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外，報告期內，公司無需披露的其它重大合同。

會計師事務所聘任情況

詳情見董事會報告。

其它重大事項

(一) 向人保壽險增資

2013年1月，本公司、人保財險、人保資產、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泰國盤穀銀行及日本住友生命保險公司與人保壽險簽署增資協議，向人保壽險增資。其中本公司、人保財險及人保資產同意分別出資人民幣40億元、約人民幣4.85億元和約人民幣0.17億元，共計約人民幣45.02億元。本次增資完成後，人保壽險各股東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本次增資於2013年4月完成。

(二) 設立中國人保北方信息中心

經本公司2013年3月臨時股東大會同意，本公司擬在河北廊坊建設中國人保北方信息中心。項目基建投資約人民幣41.04億元，建設面積40萬平方米，建設用地385.87畝，項目分兩期建設，基建建設周期約5年。

重要事項

(三) 贖回2008年發行的次級定期債務

本公司於2008年4月發行總額人民幣78.08億元次級債。根據債務認購協議規定，本公司於2013年4月以面值代價贖回本債務並支付次級債利息約人民幣4.72億元，共計人民幣約82.80億元。本公司以現金支付該等金額。

(四) 參與人保財險供股

2013年5月，根據人保財險公告的信息及本公司的不可撤銷的承諾，本公司出資人民幣約39.99億元，全數認購獲配發的929,984,220股人保財險內資股供股股份，在人保財險的持股比例繼續保持為供股後的已發行股本的69%。本公司的認購款項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

(五) 人保壽險參與組建合資公司

本公司、人保壽險及AIG APAC三方於2013年5月正式簽署合資協定。根據合資協議，人保壽險與AIG APAC將在中國境內設立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合資公司」）開展保險銷售等相關業務，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1億元，其中人保壽險出資人民幣7,510萬元，持有75.1%的股權，AIG APAC出資人民幣2,490萬元（或等值美元），持有24.9%的股權。合資公司將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一支專業化的銷售團隊在中國全國範圍內、並側重在大城市，開展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並收取保險費、相關保險業務的損失查勘理賠等其它活動。2014年3月，合資公司成立。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之「董事會報告—公眾持股量」。

(六) 發行人民幣160億元次級定期債務

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2013年6月面對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合格投資者發行次級定期債務人民幣160億元，期限10年，在第五年末本公司具有贖回權，並按市場化發行方式確定發行利率。本次次級定期債務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將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批准，充實本公司附屬資本，提高償付能力充足率，優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及進行基礎設施建設。

(七) 購買子公司持有的八十八號發展公司股權

本公司、人保財險、人保資產、人保健康、人保壽險和人保投控分別持有八十八號發展公司1.00%、30.41%、3.04%、15.21%、45.62%及4.72%股權。為解決公司總部辦公用房緊張問題，經2013年6月21日召開的2012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公司按照評估備案價格購買旗下人保財險、人保壽險、人保健康、人保資產、人保投控五家子公司所持有的八十八號發展公司的股權。2014年1月，股權轉讓全部完成。

(八) 人保壽險發行人民幣60億元次級債

經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人保壽險於2013年12月面向符合相關監管規定的合格投資者發行次級定期債務人民幣60億元，期限為10年，在第五年末人保壽險具有贖回權，並按市場化發行方式確定發行利率。本次次級定期債務發行所募集的資金將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批准，充實人保壽險附屬資本，提高償付能力充足率，支持人保壽險業務的不斷拓展。

(九) 向人保健康增資

2013年12月，經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2013年第八次會議批准，本公司向人保健康增資人民幣4億元。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對人保健康的直接持股比例為89.87%。

(十) 贖回2009年發行的次級定期債務

本公司於2009年1月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19億元次級債。根據債務認購協議規定，本公司於2014年1月全額及不可撤銷地全部贖回本次級債務。本公司以現金支付該等金額。

內含價值

載於年報內的會計師報告內包含的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這些財務報表測算了特定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測算人身險公司價值和盈利能力所用的另一套方法是內含價值法。內含價值是對一家保險公司的人身險業務的經濟價值的估計值，其釐定依據是一整套特定假設及對未來可供分派利潤的估值模型預測，不包括來源於未來新業務的任何價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保單銷售和利潤確認之間存在時間差，而內含價值則對截至內含價值計算日期時有效保單的未來利潤貢獻進行確認。由於人身險保單的期限通常超過一個財政年度，內含價值方法量化了這些保單的總體財務影響，包括對未來財政年度的影響，以便為潛在股東價值提供另一種可選擇的評估。

為了評估我們人身險業務的總體經濟價值，應該在內含價值以外考慮未來人身險新業務價值，該價值反映我們開拓新業務的能力。未來新業務價值的計算通常是用一年新業務價值乘以放大係數。一年新業務價值是用作測算人身險公司在一年中承保新業務增加的經濟價值。在計算該放大係數時，要考慮有關未來新業務增長、未來產品的利潤率、風險貼現率及新業務的年數等假設。

獨立精算諮詢顧問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編製了精算師審閱報告，分別審閱了按一系列假設評估的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精算師審閱報告載於年報內。該等報告不構成對其中所用財務資訊的審計意見。

我們人身險業務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是基於一系列假設通過評估模型計算得出的。由於未來投資環境和未來業務經營存在各種特定的不確定性，閣下應該仔細考慮報告所包含自敏感性分析中產生的各種數值，這些數值反映了不同假設對各種數值的影響。除此之外，報告中的各種數值並不一定包括所有可能的結果。

對我們人身險業務的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必然作出大量涉及行業表現、一般業務和經濟條件、投資回報、準備金標準、稅項、預期壽命和其他方面的假設，而許多假設是我們無法控制的。所以，未來的實際結果與計算中使用的假設可能有不同，而這些差異可能是重大的。隨著主要假設的變動，計算所得的數值將會發生變化，這些變化可能是重大的。而且，由於實際的市場價值是由投資者根據所獲得的不同資訊來衡量，所以計算所得的數值不應解釋為對實際市場價值的直接反映。此外，資產估值在中國目前的市場環境中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而資產估值可能對內含價值產生重大影响。

關於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含價值的獨立精算師審閱報告

人保壽險委托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審閱其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結果。這項工作由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精算和保險服務團隊(下稱「德勤精算」或「我們」)承擔。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

- 審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方法；
- 審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假設；
- 審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的各項結果，包括內含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從2012年12月31日到2013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以及不同假設下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敏感性測試結果。

意見的基礎、依賴和限制

我們依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2005年9月頒布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下稱「指引」)開展有關審閱工作。

我們在執行審閱的過程中，依賴於人保壽險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內含價值的計算是基於一系列對於未來保險運營經驗和投資業績的假設和預測。其中很多假設並不是完全可以受人保壽險控制，而且會受到很多內部的和外部的因素影響。因此未來的實際經驗可能會有偏差。

我們的審閱意見僅為人保壽險基於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出具，我們已同意人保壽險可將審閱意見報告提供予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年報中披露。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疇內，我們對除人保壽險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與我們的審閱工作、審閱意見或該報告中的任何聲明有關的責任、盡職義務、賠償責任。

內含價值

審閱意見

基於我們的工作，我們認為：

- 人保壽險所採用的內含價值評估方法符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的相關規定。人保壽險所採用的評估方法為當前中國的人身險公司評估內含價值通常採用的一種評估方法。
- 人保壽險所採用的經濟假設考慮了當前的投資市場情況和人保壽險的投資策略。
- 人保壽險所採用的運營假設考慮了公司過去的運營經驗和對未來的展望。
- 人保壽險的內含價值結果，與其採用的方法和假設一致，並且總體上是合理的。

代表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盧展航

FIAA, FCAA

人保壽險 2013 年度內含價值報告

1. 定義和方法

1.1 定義

本報告使用了一些特定術語。它們的定義如下：

- 內含價值：在評估日的調整淨資產和有效業務價值的總和；
- 調整淨資產：在評估日超出支持保單負債和其它負債的、可歸屬於股東的資產的公允價值，它等於基於企業會計準則的淨資產值加上企業會計準則與法定償付能力基準的準備金差異、市場價值調整和稅務方面的一些調整項；
- 有效業務價值：等於在評估日的有效業務預期未來稅後法定利潤在評估日的現值，減去與有效業務相關的資本成本；
- 法定利潤：根據償付能力監管報告基準所確定的利潤。法定利潤和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利潤的關鍵區別是，法定利潤下的責任準備金是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保監會」）的精算規定計算的，而不是基於企業會計準則的原則計算的；
- 資本成本：等於在評估日需要由股東支持的要求資本減去 (1) 這些資本未來的變動金額的現值；和 (2) 支持這些要求資本的資產所產生的稅後投資收益的現值。要求資本的總體水平取決於公司的內部要求，但不能低於保監會的最低資本要求；
- 一年新業務價值：等於評估時點前一年內銷售的新保單預期未來稅後法定利潤在保單生效日的現值，減去與這些業務相關的資本成本。在有效業務中沒有預期的追加保費的價值也包含在一年新業務價值中；
- 費用超支：實際費用超出假設費用的金額。

1.2 方法

人保壽險基於保監會發布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下稱「指引」）（保監發〔2005〕83 號）計算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人保壽險使用的方法是傳統的內含價值計算方法，有效業務價值與一年新業務價值均使用非隨機現金流折現方法計算。這個方法在中國大陸和香港上市的保險公司披露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中普遍使用。這個方法並不直接計算賦予保單持有人的選擇權和保證的成本，它是通過使用風險折現率來隱含地反映選擇權和保證的時間價值成本、以及取得預期未來利潤的不確定性。

內含價值

2. 結果總結

表 2.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含價值(百萬元人民幣)

風險折現率	10.0%
扣除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17,664
資本成本	(982)
扣除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16,682
調整淨資產	20,181
內含價值	36,863

註： 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表 2.2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 12 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百萬元人民幣)

風險折現率	10.0%
扣除資本成本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4,383
資本成本	(313)
扣除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4,070

註： 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在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時，所使用的費用假設代表對未來長期費用水平的預期。因為人保壽險經營歷史不長，仍有發展過程中的支出，其規模仍未達到預期狀態，預計在未來短期內發生的費用將會超出預期的長期費用水平。按照保監會的指引，計算中已經把未來保單維持費用超支的現值在有效業務價值中扣除。報告期內的實際費用超支，已經反映在調整淨資產內。

3. 評估假設

3.1 風險折現率

使用10%的風險折現率來計算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3.2 投資收益率

採用的投資收益率假設為每年5.75%。

3.3 保單分紅

未來預期的保單分紅水平是根據人保壽險的分紅政策得出的，在敏感性測試中顯示了分紅水平變化對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影響。

3.4 死亡率、發病率

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參考了行業的普遍經驗，人保壽險自身的實際經驗和未來的合理預期以及人保壽險獲得的再保險費率來設定的。

3.5 賠付率

賠付率假設適用於短期健康險和意外險業務。賠付率假設基於實際經營經驗設定，並根據不同業務線而有所不同，在毛保費的30%至61%的區間內。

3.6 退保率

基於經驗退保率和對未來的展望設定退保率假設。這些退保率假設根據不同產品形態、繳費方式和保單年度而不同。由於萬能險產品繳費靈活，期繳萬能險產品還使用了停繳保費率的假設。

3.7 費用和佣金

基於過去的費用水平分析、實際費用管理方式及對未來費用水平的預期設定費用假設，並假設未來每年2.5%的通脹率。

佣金假設基於人保壽險的總體佣金水平設定，並且因產品而異。

3.8 稅收

目前企業所得稅稅率假設為應納稅所得額的25%。按照目前的稅收規定可豁免所得稅的投資收益包括政府債券收益（資本利得除外）、直接投資於其他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和基金分紅。

短期意外險業務使用5.5%的營業稅及附加稅率。

內含價值

4. 敏感性測試

人壽保險對內含價值結果和一年新業務價值執行了敏感性測試。在每一個敏感性測試中，僅提及的假設改變，其它假設保持不變。對於投資收益率假設變動的情景，分紅業務的預期保單分紅會改變。敏感性測試的結果在表4.1和4.2中列出。

表4.1 不同情景假設下人壽保險2013年12月31日的有效業務價值(百萬元人民幣)

情景	扣除資本成本前	扣除資本成本後
基本情景	17,664	16,682
風險貼現率為9%	18,644	17,757
風險貼現率減為11%	16,799	15,737
投資收益率增加50個基點	21,075	20,277
投資收益率減少50個基點	14,281	13,114
管理費用增加10%	17,497	16,515
管理費用減少10%	17,831	16,849
退保率增加10%	17,265	16,356
退保率減少10%	18,091	17,031
死亡率增加10%	17,600	16,619
死亡率減少10%	17,728	16,745
發病率增加10%	17,663	16,681
發病率減少10%	17,665	16,683
短險賠付率增加10%	17,623	16,641
短險賠付率減少10%	17,705	16,724
分紅比例(80/20)	16,391	15,409
150%最低償付能力要求	17,664	15,435
基於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應納稅所得	17,645	16,663

註：除特別注明風險折現率的情景外，其他情景風險折現率為10%。

4. 敏感性測試(續)

表 4.2 不同情景假設下人保壽險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 12 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百萬元人民幣)

情景	扣除資本成本前	扣除資本成本後
基本情景	4,383	4,070
風險貼現率為 9%	4,660	4,383
風險貼現率減為 11%	4,136	3,791
投資收益率增加 50 個基點	5,257	4,996
投資收益率減少 50 個基點	3,519	3,155
管理費用增加 10%	4,089	3,776
管理費用減少 10%	4,676	4,364
退保率增加 10%	4,244	3,960
退保率減少 10%	4,530	4,187
死亡率增加 10%	4,341	4,029
死亡率減少 10%	4,424	4,111
發病率增加 10%	4,382	4,069
發病率減少 10%	4,384	4,071
短險賠付率增加 10%	4,301	3,988
短險賠付率減少 10%	4,465	4,152
分紅比例(80/20)	3,931	3,618
150%最低償付能力要求	4,383	3,718
基於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應納稅所得	4,294	3,981

註：除特別注明風險折現率的情景外，其他情景風險折現率為 10%。

5. 變動分析

表5.1顯示從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按照10%的風險折現率計算的內含價值的變動分析。

表5.1 2012年12月3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描述	人保壽險
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30,906
2	新業務貢獻	4,017
3	預期回報	2,252
4	投資回報差異	(3,662)
5	其他經驗差異	(1,014)
6	假設變動	(292)
7	資本變化及市場價值調整	4,655
8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	36,863

註： 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對以上第2項到第7項的說明：

2. 2013年全年銷售的新業務對2013年12月末內含價值的貢獻；
3. 2012年年末的有效業務和調整淨資產在2013年全年的期望回報；
4. 2013年實際投資回報與假設投資回報的差異帶來的內含價值的變化；
5. 2013年除投資回報以外的其他實際經驗與假設之間的差異帶來的內含價值的變化；
6. 2013年假設的變動帶來的內含價值的變化；
7. 2013年全年資本變化和調整淨資產中市場價值調整等帶來的內含價值的變化。

關於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含價值的獨立精算師審閱報告

人保健康委托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審閱其編製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報告。這項工作由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精算和保險服務團隊(下稱「德勤精算」或「我們」)承擔。

工作範圍

我們的工作範圍包括：

- 審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評估方法；
- 審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假設；
- 審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的各項結果，包括內含價值、一年新業務價值、從2012年12月31日到2013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以及不同假設下有效業務價值和新業務價值的敏感性測試結果。

意見的基礎、依賴和限制

我們依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2005年9月頒布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下稱「指引」)開展有關審閱工作。

我們在執行審閱的過程中，依賴於人保健康提供的各種經審計和未經審計的數據和資料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內含價值的計算是基於一系列對於未來保險運營經驗和投資業績的假設和預測。其中很多假設並不是完全可以受人保健康控制，而且會受到很多內部的和外部的因素影響。因此未來的實際經驗可能會有偏差。

我們的審閱意見僅為人保健康基於雙方簽訂的服務協議出具，我們已同意人保健康可將審閱意見報告提供予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其年報中披露。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最大範疇內，我們對除人保健康以外的任何方不承擔或負有任何與我們的審閱工作、審閱意見或該報告中的任何聲明有關的責任、盡職義務、賠償責任。

內含價值

審閱意見

基於我們的工作，我們認為：

- 人保健康所採用的內含價值評估方法符合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的相關規定。人保健康所採用的評估方法為當前中國的人身險公司評估內含價值通常採用的一種評估方法。
- 人保健康所採用的經濟假設考慮了當前的投資市場情況和人保健康的投資策略。
- 人保健康所採用的運營假設考慮了公司過去的運營經驗和對未來的展望。
- 人保健康的內含價值結果，與其採用的方法和假設一致，並且總體上是合理的。

代表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盧展航

FIAA, FCAA

人保健康2013年度內含價值報告

1. 定義和方法

1.1 定義

本報告使用了一些特定術語。它們的定義如下：

- 內含價值：在評估日的調整淨資產和有效業務價值的總和；
- 調整淨資產：在評估日超出支持保單負債和其它負債的、可歸屬於股東的資產的公允價值，它等於基於企業會計準則的淨資產值加上企業會計準則與法定償付能力基準的準備金差異、市場價值調整和稅務方面的一些調整項；
- 有效業務價值：等於在評估日的有效業務預期未來稅後法定利潤在評估日的現值，減去與有效業務相關的資本成本；
- 法定利潤：根據償付能力監管報告基準所確定的利潤。法定利潤和企業會計準則下的利潤的關鍵區別是，法定利潤下的責任準備金是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保監會」）的精算規定計算的，而不是基於企業會計準則的原則計算的；
- 資本成本：等於在評估日需要由股東支持的要求資本減去(1)這些資本未來的變動金額的現值；和(2)支持這些要求資本的資產所產生的稅後投資收益的現值。要求資本的總體水平取決於公司的內部要求，但不能低於保監會的最低資本要求；
- 一年新業務價值：等於評估時點前一年內銷售的新保單預期未來稅後法定利潤在保單生效日的現值，減去與這些業務相關的資本成本。在有效業務中沒有預期的追加保費的價值也包含在一年新業務價值中；
- 費用超支：實際費用超出假設費用的金額。

1.2 方法

人保健康基於保監會發布的《人身保險內含價值報告編製指引》（下稱「指引」）（保監發〔2005〕83號）計算其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人保健康使用的方法是傳統的內含價值計算方法，有效業務價值與一年新業務價值均使用非隨機現金流折現方法計算。這個方法在中國大陸和香港上市的保險公司披露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中普遍使用。這個方法並不直接計算賦予保單持有人的選擇權和保證的成本，它是通過使用風險折現率來隱含地反映選擇權和保證的時間價值成本、以及取得預期未來利潤的不確定性。

內含價值

2. 結果總結

表 2.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保健康的內含價值(百萬元人民幣)

風險折現率	10.0%
扣除資本成本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1,385
資本成本	(133)
扣除資本成本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1,252
調整淨資產	1,239
內含價值	2,491

註： 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表 2.2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保健康前 12 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百萬元人民幣)

風險折現率	10.0%
扣除資本成本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517
資本成本	(36)
扣除資本成本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481

註： 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在計算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時，人保健康所使用的費用假設代表對未來長期費用水平的預期。因為人保健康經營歷史不長，其規模仍未達到預期狀態，預計在未來短期內發生的費用將會超出預期的長期費用水平。按照保監會的指引，計算中已經把未來保單維持費用超支的現值在有效業務價值中扣除。報告期內的實際費用超支，已經反映在調整淨資產內。

3. 評估假設

3.1 風險折現率

使用10%的風險折現率來計算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

3.2 投資收益率

採用的投資收益率假設為每年5.75%。

3.3 保單分紅

未來預期的保單分紅水平是根據人保健康的分紅政策得出的，在敏感性測試中顯示了分紅水平變化對有效業務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影響。

3.4 死亡率、發病率

死亡率和發病率假設參考了行業的普遍經驗、人保健康自身的實際經驗和未來的合理預期以及人保健康獲得的再保險費率來設定的。

3.5 賠付率

賠付率假設適用於短期健康險和意外險業務。賠付率假設基於實際經營經驗設定，並根據不同業務線而有所不同，在毛保費的41%至107%的區間內。

3.6 退保率

退保率假設是基於經驗退保率和對未來的展望。這些假設根據不同產品形態、繳費方式和保單年度而不同。由於萬能險產品繳費靈活，期繳萬能險產品還使用了停繳保費率的假設。

3.7 費用和佣金

基於過去的費用水平分析、實際費用管理方式及對未來費用水平的預期設定費用假設，並假設未來每年2.5%的通脹率。

佣金假設基於人保健康的總體佣金水平設定，並且因產品而異。

3.8 稅收

目前企業所得稅稅率假設為應納稅所得額的25%。按照目前的稅收規定可豁免所得稅的投資收益包括政府債券收益（資本利得除外）、直接投資於其他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和基金分紅。

短期意外險業務使用5.5%的營業稅及附加稅率。

內含價值

4. 敏感性測試

人保健康對內含價值結果和一年新業務價值執行了敏感性測試。在每一個敏感性測試中，僅提及的假設改變，其它假設保持不變。對於投資收益率假設變動的情景，分紅業務的預期保單分紅會改變。敏感性測試的結果在表4.1和4.2中列出。

表4.1 不同情景假設下人保健康2013年12月31日的有效業務價值(百萬元人民幣)

情景	扣除資本成本前	扣除資本成本後
基本情景	1,385	1,252
風險貼現率為9%	1,467	1,348
風險貼現率減為11%	1,311	1,167
投資收益率增加50個基點	1,675	1,561
投資收益率減少50個基點	1,095	944
管理費用增加10%	1,294	1,162
管理費用減少10%	1,475	1,343
退保率增加10%	1,265	1,150
退保率減少10%	1,527	1,373
死亡率增加10%	1,377	1,245
死亡率減少10%	1,392	1,259
發病率增加10%	1,371	1,239
發病率減少10%	1,398	1,266
短險賠付率增加10%	880	747
短險賠付率減少10%	1,964	1,831
分紅比例(80/20)	1,348	1,215
150%最低償付能力要求	1,385	1,145
基於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應納稅所得	1,388	1,255

註：除特別注明風險折現率的情景外，其他情景風險折現率為10%。

4. 敏感性測試(續)

表 4.2 不同情景假設下人保健康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 12 個月的一年新業務價值(百萬元人民幣)

情景	扣除資本成本前	扣除資本成本後
基本情景	517	481
風險貼現率為 9%	536	505
風險貼現率減為 11%	499	459
投資收益率增加 50 個基點	575	544
投資收益率減少 50 個基點	459	418
管理費用增加 10%	483	447
管理費用減少 10%	550	514
退保率增加 10%	491	459
退保率減少 10%	555	513
死亡率增加 10%	516	480
死亡率減少 10%	517	481
發病率增加 10%	516	480
發病率減少 10%	518	482
短險賠付率增加 10%	284	247
短險賠付率減少 10%	750	714
分紅比例(80/20)	508	472
150%最低償付能力要求	517	445
基於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應納稅所得	507	470

註：除特別注明風險折現率的情景外，其他情景風險折現率為 10%。

5. 變動分析

表 5.1 顯示從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含價值的變動分析。

表 5.1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人保健康的內含價值變動分析 (百萬元人民幣)

項目	描述	金額
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內含價值	4,569
2	新業務貢獻	487
3	預期回報	353
4	投資回報差異	(544)
5	其他經驗差異	(1,590)
6	假設變動	(1,133)
7	資本變化及市場價值調整	349
8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內含價值	2,491

註： 因為四捨五入，數字相加後可能與總數有細微差異。

對以上第 2 項到第 7 項的說明：

2. 2013 年全年銷售的新業務對 2013 年 12 月末內含價值的貢獻；
3. 2012 年年末的有效業務和調整淨資產在 2013 年全年的期望回報；
4. 2013 年實際投資回報與假設投資回報的差異帶來的內含價值的變化；
5. 2013 年除投資回報以外的其他實際經驗與假設之間的差異帶來的內含價值的變化；
6. 2013 年假設的變動帶來的內含價值的變化；
7. 2013 年全年資本變化和調整淨資產中市場價值調整等帶來的內含價值的變化。

致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註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審計師(以下簡稱「我們」)審計了後附於第95頁至第231頁的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和其他說明性附註。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真實和公允地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這種責任包括:董事決定有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這些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按約定的項目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執行了審計工作。國際審計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計劃和實施審計工作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工作涉及實施審計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金額和披露的審計證據。選擇的審計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對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我們考慮與編製真實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還包括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審計師報告

審計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已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貴公司和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3月28日

合併利潤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3年度	2012年度
總保費收入	5	306,421	265,216
減：分出保費	5	(33,811)	(31,406)
淨保費收入	5	272,610	233,810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淨額變動		(9,350)	(8,993)
已賺淨保費		263,260	224,817
攤回分保費用		11,477	10,438
投資收益	6	27,829	20,043
其他收入	7	2,172	2,051
收入合計		304,738	257,349
給付及賠付總額	8	208,290	170,411
死亡給付和其他給付		28,592	15,213
已發生淨賠款		125,166	102,255
長期壽險合同負債變動		51,209	50,072
保單紅利支出		3,323	2,87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21,659	20,205
財務費用	9	5,512	4,989
匯兌損益淨額		646	5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5,932	48,945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292,039	244,600
應佔聯營企業損益		2,971	571
稅前利潤	10	15,670	13,320
所得稅	13	(3,615)	(3,176)
淨利潤		12,055	10,144
下列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8,121	6,832
非控制性權益		3,934	3,312
		12,055	10,144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每股收益：			
— 基本和稀釋(人民幣元)	14	0.19	0.20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3年度	2012年度
淨利潤		12,055	10,144
其他綜合收益			
在後續期間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損失)/利得		(1,997)	2,855
— 重分類至利潤表的處置(收益)/損失		(3,588)	483
— 減值損失	6(d)	3,323	4,141
所得稅影響	28	(291)	(510)
		(2,553)	6,969
現金流量套期淨損失		(57)	(100)
所得稅影響	28	14	25
		(43)	(75)
應佔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支出)/收益		(169)	149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28)	—
在後續期間可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2,793)	7,043
在後續期間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房屋及預付土地租金轉入投資物業重估利得	24	369	235
所得稅影響	28	(92)	(59)
		277	176
退休金福利責任的精算利得/(損失)	36	187	(52)
在後續期間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464	124
稅後其他綜合(支出)/收益		(2,329)	7,167
綜合收益合計		9,726	17,311
下列歸屬於：			
— 母公司股東		6,475	12,354
— 非控制性權益		3,251	4,957
		9,726	17,311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46,607	73,873
衍生金融資產	16	16	73
債權類證券	17	243,756	217,369
權益類證券	18	97,612	119,729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19	26,762	23,305
再保險資產	20, 34	27,222	23,875
定期存款	21	137,607	120,115
存出資本保證金		8,992	7,880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23	28,268	3,361
投資物業	24	10,075	8,450
房屋及設備	25	22,054	21,942
無形資產	26	533	398
預付土地租金	27	3,754	3,7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1,545	2,215
其他資產	29	100,516	62,357
總資產		755,319	688,650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1	44,448	71,290
衍生金融負債	16	10	3
應付所得稅		57	72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2	501	362
次級債	33	46,837	34,855
保險合同負債	34	461,776	391,577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	35	41,640	50,312
應付保單紅利		7,806	5,486
退休金福利責任	36	2,614	2,9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435	98
其他負債	37	54,394	48,301
總負債		660,518	605,308
權益			
股本	38	42,424	42,424
儲備	39	29,151	22,950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71,575	65,374
非控制性權益		23,226	17,968
總權益		94,801	83,342
總權益及負債		755,319	688,650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			一般	於聯營	轉入	現金	外幣報表	盈餘公積*		未分配利潤	小計	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價值變動	風險準備	權益變動	投資物業	流量套期	折算差額	其他儲備					
(附註38)		(附註39(a))			資產重估		(附註39(b))	(附註39(c))						
於2013年1月1日	42,424	19,925	(4,457)	2,049	141	1,513	28	(84)	317	(14,889)	18,407	65,374	17,968	83,342
淨利潤	-	-	-	-	-	-	-	-	-	-	8,121	8,121	3,934	12,055
其他綜合收益	-	-	(1,856)	-	(128)	203	(31)	(21)	-	-	187	(1,646)	(683)	(2,329)
綜合收益合計	-	-	(1,856)	-	(128)	203	(31)	(21)	-	-	8,308	6,475	3,251	9,726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和盈餘公積	-	-	-	796	-	-	-	-	262	-	(1,058)	-	-	-
向股東分配的股息	-	-	-	-	-	-	-	-	-	-	(163)	(163)	(1,041)	(1,204)
發行股本	-	-	-	-	-	-	-	-	-	-	-	-	2,951	2,951
購買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100)	-	(100)	100	-
其他	-	-	-	-	-	-	-	-	-	-	(11)	(11)	(3)	(14)
於2013年12月31日	42,424	19,925	(6,313)	2,845	13	1,716	(3)	(105)	579	(14,989)	25,483	71,575	23,226	94,801

* 盈餘公積包含法定盈餘公積和任意盈餘公積。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	
	可供出售金			一般 於聯營企業 風險準備	收購 投資物業 重估增值	轉入 投資物業 資產重估	現金 外幣報表 折算差額	盈餘公積*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小計	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股本溢價	價值變動											權益變動	流量套期	其他儲備
(附註38)		(附註39(a))					(附註39(b))	(附註39(c))								
於2012年1月1日	34,491	6,104	(9,873)	1,287	47	252	1,392	85	(84)	136	(14,811)	12,318	31,344	16,591	47,935	
淨利潤	-	-	-	-	-	-	-	-	-	-	-	6,832	6,832	3,312	10,144	
其他綜合收益	-	-	5,416	-	94	-	121	(57)	-	-	-	(52)	5,522	1,645	7,167	
綜合收益合計	-	-	5,416	-	94	-	121	(57)	-	-	-	6,780	12,354	4,957	17,311	
提取一般風險準備 和盈餘公積	-	-	-	781	-	-	-	-	-	181	-	(962)	-	-	-	
支付給非控制性股東 的股息	-	-	-	-	-	-	-	-	-	-	-	-	-	(812)	(812)	
發行股本	7,933	13,821	-	-	-	-	-	-	-	-	-	-	21,754	-	21,754	
購買非控制性權益	-	-	-	-	-	-	-	-	-	-	(78)	-	(78)	78	-	
處置子公司	-	-	-	(19)	-	(252)	-	-	-	-	-	271	-	(2,846)	(2,846)	
於2012年12月31日	42,424	19,925	(4,457)	2,049	141	-	1,513	28	(84)	317	(14,889)	18,407	65,374	17,968	83,342	

* 盈餘公積包含法定盈餘公積和任意盈餘公積。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3年度	2012年度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5,670	13,320
調整如下：			
投資收益	6	(27,829)	(20,043)
匯兌損益淨額		646	50
應佔聯營企業收益		(2,971)	(571)
委托貸款利息收入		—	(52)
房屋及設備折舊	10, 25	2,031	1,621
無形資產攤銷	10, 26	90	65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0, 27	126	123
處置房屋、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收益	7	(83)	(189)
財務費用(不含計入保戶賬戶的利息)	9	3,571	3,061
保險業務應收款及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10	216	210
發行股份的費用		—	57
投資費用		129	128
保險業務應收款的淨增加		(3,645)	(104)
其他資產及待攤費用的淨增加		(233)	(1,306)
其他負債及預提費用的增加/(減少)		2,273	(6,801)
保險合同負債的淨增加		66,852	66,64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56,843	56,211
支付的所得稅		(2,992)	(3,689)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53,851	52,52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收到的利息		20,874	17,193
收到的股息		5,577	3,152
保戶質押貸款的增加		(204)	(1,215)
處置子公司		—	2,205
資本性支出		(3,776)	(4,791)
處置投資物業、房屋及設備及 無形資產的現金流入		358	390
投資支付的現金		(282,369)	(160,675)
處置投資收到的現金		213,591	99,097
支付的投資費用		(129)	(128)
存放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 的銀行存款支付的現金		(31,346)	(28,601)
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的銀行 存款到期收回的現金		13,730	3,186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63,694)	(70,187)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3年度	2012年度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取得的現金		2,951	22,345
發行股份的費用		(613)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的(減少)/增加		(26,842)	17,209
發行次級債取得的現金	33	21,948	—
取得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收到的現金		139	98
償還次級債支付的現金	33	(10,058)	—
支付的利息		(3,330)	(2,668)
支付的股息		(1,204)	(812)
其他		—	(113)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7,009)	36,0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減少)/增加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初餘額		73,873	55,5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414)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末餘額		46,607	73,8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庫存現金	15	6	179
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買入返售證券	15	6,583	2,435
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	15	40,018	71,2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年末餘額		46,607	73,873

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2,876	22,325
債權類證券	17	4,512	—
權益類證券	18	9,834	2,686
定期存款	21	5,970	115
於子公司的投資	22	74,448	62,011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23	3,671	3,301
投資物業	24	1,136	1,075
房屋及設備	25	227	209
無形資產	26	38	19
預付土地租金	27	72	74
其他資產	29	2,414	1,653
總資產		105,198	93,468
負債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1	1,955	—
次級債	33	17,856	9,708
退休金福利責任	36	2,614	2,952
其他負債	37	2,277	3,010
總負債		24,702	15,670
權益			
股本	38	42,424	42,424
儲備	39	38,072	35,374
總權益		80,496	77,798
總權益及負債		105,198	93,4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 公司資料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1996年8月2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辦公地址為北京市宣武區東河沿路69號(郵編100052)。本公司的前身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為中國政府於1949年10月20日成立的國有企業。本公司的最終控制人為中國財政部(以下簡稱「財政部」)。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在2013年主要提供綜合金融產品和服務，並從事財產保險業務，人身保險業務，資產管理以及其他業務。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2.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披露要求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布的全部準則和解釋。

2.2 編製基礎

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述，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主要用精算方法計算的保險合同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是在歷史成本基礎上編製的。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除個別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百萬位(百萬元)。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取得產品和服務所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對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對該資產達到最高效和最佳使用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或將該資產出售給另一個可以最高效和最佳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編製基礎(續)

此外，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級次，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主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以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2.3 新發布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

以下為本年度財務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的適用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新的或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的修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持有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2011)	財務報表的列示—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示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	單獨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	聯營及合營主體中的投資
2009-2011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2012年5月公布的系列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要求報告主體披露抵銷的權利和相關協議(例如：擔保協議)信息。該項披露能夠給使用者提供有用的信息，以評估抵銷協議對報告主體財務報表的影響。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列示，新的披露要求適用於所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進行抵銷確認的金融工具。該項披露亦適用於根據採用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協議抵銷確認的金融工具，無論該金融工具是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進行抵銷。該修訂對本集團無重大財務影響。

2.3 新發布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了一個適用於所有報告主體(包括特殊目的主體)的單一控制模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中有關於合併財務報表會計處理的部分，也包含了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公告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主體中提出的問題。該準則採用新的「控制」的定義：即當投資方對於因涉入被投資方而產生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且有能力運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來影響上述回報時，投資方控制被投資方。當投資方同時滿足下列三個條件時才控制被投資方：(a)投資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b)對於因涉入被投資方而產生的可變回報，投資方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c)投資方有能力運用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來影響回報的金額。本集團已經重新評估了對被投資方的投資，包括結構性主體，因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於本集團財務報告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企業投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公告第13號共同控制主體－合營者的非貨幣性投入，該準則取消了報告主體採用比例合併法進行合營企業會計處理的選擇，規定必須採用權益法對符合該準則定義的合營企業進行會計處理。該準則的實施對本集團無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持有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於主體在子公司、合營安排、聯營企業和結構性主體的投資提出了披露要求。該準則影響子公司及聯營企業相關披露，可參見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22及2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了整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體系中執行公允價值計量的單一指引。該準則並未改變本集團採用公允價值計量的情形，而是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使用公允價值計量的情況下，為如何運用公允價值的計量方法提供了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採納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計量無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提出對公允價值進行披露的具體要求，並取代其他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部分披露要求，相關披露可參見附註24和4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採用未來適用原則。按照其過渡條款，本集團及本公司未披露2012年度比較期間信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3 新發布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2011)－財務報表的列示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對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分類做出變化。那些在未來某一時點可能被重新分類(或「重新處理」)至損益的項目(例如，外幣報表折算差額、現金流量套期變動淨損益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益)將與那些未來不會被重新分類的項目(例如，僱員設定受益計劃的精算利得或損失)分開列示。該修訂僅影響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的列示，對本集團無重大財務影響。

這次修訂對綜合收益和利潤表引進新的術語。根據修訂，綜合收益表重新更名為利潤表和其他綜合收益表，利潤表的英文名稱也有修改。本集團選擇不根據修訂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更新這些主表的名稱。

當會計主體追溯採用一個會計政策，作出重述，或者在財務報表中進行重分類時，並且這些改變在上一報告期間的開始時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就必須編製期初資產負債表(即「第三個資產負債表」)。該修訂明確，第三個資產負債表不需要在相關附註中提供比較信息。該修訂對本集團無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對設定受益計劃的會計處理做出了修訂，包括將精算利得和損失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且在後續期間內將不再轉入損益；計劃資產的預期收益不再計入損益，但是要求將設定受益計劃(資產)產生的利息計入損益，該利息使用計量設定受益計劃的折現率進行計算；未歸屬的過去服務成本現計入損益，確認時點為該修訂發出日期和確認相關重組或終止費用日期二者中的較早者。其他變化包括新的披露要求，如量化敏感性披露。該修訂對本集團無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和28號(2011)－單獨財務報表、聯營及合營主體中的投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頒布後，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也作出了相應的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以及2012年7月頒布的對這些準則的後續修訂對本集團無重大財務影響。

2009-2011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2012年5月公布的系列準則修訂

2012年5月發布的2009年至2011年期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包括對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上述每一個修訂都有單獨的過渡條款。儘管部分修訂可能會對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但這些修訂對本集團無重大財務影響。

2.4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在合併財務信息中沒有運用以下已頒布但未生效的新增及已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第7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執行日期和過渡性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設定受益計劃：僱員供款金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的變化和套期會計的延續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12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21號	徵收費用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0年至2012年改進相關內容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1年至2013年改進相關內容 ³

¹ 可供執行情況－強制執行日期將取決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成日期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生效

³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⁴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

⁵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部分例外

預計即將生效的本集團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更多信息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11月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計劃項目的第一階段的第一部分工作。本階段重點關注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與過去的金融資產的四分類標準不同，報告主體應該根據其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和合同現金流量的特性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攤余成本或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目的是改進和簡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規定。

2010年10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附加準則，並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終止確認原則包括在內。附加準則改變了採用公允價值選擇權計量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利潤表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其他大部分附加準則均沿用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相關規定。對於這些採用公允價值選擇權的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負債公允價值的變動應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示，而餘下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計入損益，除非將信用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會帶來或增加損益中的會計不匹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新的一般套期會計要求中保留了三種類型的套期會計。然而，符合套期會計的業務類型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尤其是擴大了符合套期工具定義的套期工具類型和符合套期會計要求的非金融工具的風險要素的種類。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被「經濟關係」的原則取代，且不再要求對套期有效性進行回顧性評價。關於增加公司風險管理活動的信息披露要求也已被引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完全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在完全取代之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關於金融資產減值的指引將繼續適用。在該準則的所有階段發布之後，本集團將結合其他階段評估新準則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設定受益計劃：僱員供款金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有關修訂澄清了與服務相聯繫的僱員或第三方供款金應如何歸屬於服務期間。有關修訂允許對供款金金額獨立於服務年限的情況採用方便實務操作的方法。此修訂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闡明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條件「當前具有抵銷的法定強制權」的定義。該修訂亦闡明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中的抵銷標準在結算系統(例如中央清算系統)中的應用，該系統採用同步總額結算機制。此修訂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36號取消了分配至商譽或其他無期限無形資產的現金產出單元可收回金額的披露，假定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沒有減值的計提或回轉。此外，當某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回收金額根據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確定時，此修訂要求披露公允價值層級、主要假設和估值方法。此修訂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衍生工具的變更和套期會計的延續

本國際會計準則的修訂對某些情況下豁免因為套期使用的衍生工具更新而終止套期會計的使用。這些修訂同時澄清套期使用的衍生工具的更新而產生任何公允價值變動應該包括在套期有效性的評估。此修訂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2.4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21號－徵收費用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1號討論何時確認徵收費用的負債。此解釋定義徵收費用，並明確根據立法導致支付徵收費用的負債相關的責任事項。此解釋對不同徵收費用的核算提供指引。它澄清了經濟壓力或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的假設並不表示主體有現行的責任支付一未來期間觸發的徵收費用。此修訂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2010年至2012年、2011年至2013年改進計劃)

於2013年12月頒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2010年至2012年、2011年至2013年改進計劃)對一系列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修訂。這些修訂預計對本集團沒有重大財務影響。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1) 合併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和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的主體(包括結構化主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具有對主體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集團將重新評估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當本集團擁有被投資者少於多數的表決權時，但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單方面主導被投資者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投資者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在評估本集團在被投資者中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了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規模和表決權的分布情況；
- 本集團、其他表決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利；以及
- 表明本集團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額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 合併原則(續)

子公司的合併始於本公司獲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特別是，在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產生的收益和費用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日起直至本公司停止對子公司實施控制之日為止納入合併利潤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內。

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分別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東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東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已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與集團成員之間發生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全額抵銷。

本集團在現有子公司中的股東權益變動

本集團在子公司中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控制的股東權益的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本集團持有的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持有子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調整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本公司的股東。

當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將確認利得或損失並計入損益，該利得或損失的計算為(1)所收到的對價的公允價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2)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以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原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此前與子公司相關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集團已直接處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即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重分類到損益或結轉到適用的權益科目。在前子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應作為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者作為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2) 於子公司的投資

於子公司的投資計入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列示。子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算。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 聯營企業中的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主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對聯營企業的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核算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針對類似業務的交易和事項，用於權益法核算的聯營企業財務報表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

根據權益法，聯營企業中的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該聯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如果本集團在聯營企業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企業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企業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本集團發生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企業進行的支付範圍內進行確認。

聯營企業中的投資應自被投資者成為聯營企業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取得聯營企業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集團在被投資者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分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金額內)。如果本集團在此類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而且在重新評估後亦是如此，則超出的金額會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立即計入損益。

在確定是否有必要就本集團在聯營企業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損失時，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如有必要，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餘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來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構成投資賬面金額的一部分。該項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後增加為限進行確認。

本集團自相關投資不再是聯營企業或此項投資(或一部分)被劃歸為持有待售之日起終止採用權益法。除非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否則本集團持有的聯營企業投資剩餘份額都按照權益法核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 聯營企業中的投資(續)

當本集團因全部處置或部分處置聯營企業投資而導致失去對其的重大影響時，停止採用權益法核算。持有的剩餘投資份額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失去重大影響當日以公允價值核算。處置聯營企業的損益將通過處置當日的賬面價值、處置取得的對價以及剩餘投資份額的公允價值的差額來確定。此外，本集團採用如同聯營企業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適用的基礎核算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該聯營企業相關的全部金額。因此，如果此前被該聯營企業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利得或損失應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在終止採用權益法時將此項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一項重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減少其在聯營企業中的股東權益但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集團將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此次減少股東權益相關的利得或損失部分重分類至損益(如果此項利得或損失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

當集團內主體與本集團的聯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如資產出售或投入)，此類與聯營企業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聯營企業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份額，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出於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以及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很小且通常自購買日起三個月內到期的投資，扣除需實時償還的銀行透支款及因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而使用受限的現金。

(5) 外幣折算

本集團的列報貨幣為人民幣，這也是本公司和本地子公司的功能貨幣。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5) 外幣折算(續)

本集團內各子公司自行決定各自所採用的功能貨幣，並以該功能貨幣記錄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本集團內子公司的外幣交易最初按交易發生當日功能貨幣的即期匯率折算入賬。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採用資產負債表日功能貨幣的基準匯率進行折算。對因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重新折算所引起的匯兌差額應計入當期損益，但以下情況除外：(i) 構成本集團境外經營淨投資的一部分的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並在出售境外經營時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ii) 對因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貨幣性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包括與貨幣性資產的攤余成本有關的變動)所引起的匯兌差額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於權益中累計。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按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折算。按公允價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確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折算產生的損益，其處理方式與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處理方式一致，即若該非貨幣性項目的公允價值變動損益計入當期損益或者其他綜合收益，則外幣折算產生的差異也計入當期損益或者其他綜合收益。

境外經營機構的功能貨幣為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境外經營機構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本集團的列報貨幣，其利潤表項目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由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和累計的外幣報表折算差額。在處置境外經營機構時，與境外經營機構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部分計入利潤表。

出於編製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目的，境外經營機構的現金流按現金流發生當日功能貨幣的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境外經營機構在整個年度內經常性出現的現金流按當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6) 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和計量

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在有效套期關係中被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除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範或慣例在一定期限內進行資產交割的購買或出售交易。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按照其分類列示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在初始確定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除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確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衍生工具(包括拆分出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被歸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其公允價值計入資產負債表，公允價值淨變動在利潤表中以投資收益列示。此等公允價值變動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有關股息或利息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予以確認。

當金融資產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條件時，在首次確認時可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如果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在經濟特徵和風險方面不存在緊密關係，且主合同不屬於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嵌入衍生工具應當從主合同中分離出來，單獨以公允價值確認。該嵌入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中。如因該合同條款改變導致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時，應重新評估該合同。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6) 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沒有被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化對應的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在其他綜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中單獨確認，直到該投資被終止確認或確定發生減值時，將其過去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轉入利潤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期間的已賺利息及已賺股息分別按照下方的會計政策「收入確認」作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列示於利潤表的「投資收益」中。

當非上市權益類證券的公允價值因以下原因不能被可靠計量時：(a)合理的公允價值估值結果的範圍變化重大；或(b)該範圍內的各種估值結果的概率不能被可靠評估且不能被用於評估公允價值，這些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後列示。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有固定或確定的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這類資產以實際利率法計算攤余成本扣除減值準備進行後續計量。在計算攤余成本時，要考慮實際利率計算中包括的購買時的溢價或折價、費用或交易成本。按實際利率法的攤銷被計入利潤表並呈報為投資收益。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是指收回金額固定或可確定、到期日固定、且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不包含本集團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余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進行後續計量。在計算攤余成本時，要考慮實際利率計算中包括的購買時的溢價或折價、費用或交易成本。按實際利率法的攤銷和減值產生的損失均被計入利潤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6)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一項金融資產(或是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以下情況被終止確認：

- (a) 從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已經到期；或
- (b) 本集團在「過手」協議下已轉讓從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承擔將現金流無耽擱地、完全地轉移給第三方的責任，並且(a)實質上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所有的風險和收益，或者(b)實質上既不轉讓也不保留該項資產的幾乎所有風險和收益，但是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從一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進入一個「過手」協議，需評估是否保留了該項資產的風險和收益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實質上既不轉讓也不保留該項資產的幾乎所有的風險和收益，同時不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根據本集團該項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轉讓的金融資產和相應確認的負債以本集團保留權利和義務的程度為基礎計量。

採用為被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形式繼續涉入，則繼續涉入的程度以資產的賬面原值和集團被要求償付的最高對價的較低者確認。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1) 資產的賬面金額；與(2) 所收到／應收到的對價和已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計入權益的任何累計利得或損失之和。

金融資產非整體終止確認時(例如本集團保留回購部分已轉讓資產的權利)，本集團應按照轉讓日因繼續涉入而繼續確認部分和不再確認部分的相對公允價值，在兩者之間分配金融資產之前的賬面金額。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1) 分配給不再確認部分的賬面金額；與(2) 不再確認部分所收到的對價和分配給該部分的已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任何累計利得或損失之和。已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按照繼續確認部分和不再確認部分的相對公允價值在二者之間進行分配。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7) 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客觀的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當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了對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減值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項且該影響能被可靠計量時，該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被視為存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一個或一組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償付的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其他可觀測數據表明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發生了可計量的減少，如因違約導致的款項拖欠情況或經濟條件發生變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評估其是否存在客觀跡象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

如果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則其成本(扣除已償還和攤銷金額)與現有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於利潤表確認的減值準備後，從其他綜合收益轉至利潤表中。

減值測試及減值金額均基於持有該投資的本集團內部各公司的功能貨幣。

當權益類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時，證明發生減值客觀證據包括其公允價值發生重大下跌或持續低於成本。本集團須對「重大」和「持續」的認定進行判斷。「重大」是相對於初始獲取成本，而「持續」是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初始獲取成本的期限。有客觀證據表明發生減值時，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中的累積損失，即初始獲取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於利潤表中確認的減值準備，應當轉出計入當期損益。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通過利潤表轉回，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類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回升時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債權類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時，減值的評估標準與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但是，減值的金額為攤余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在利潤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未來利息收入繼續在減值後的賬面價值基礎上，使用為確認減值損失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時採用的實際利率進行計提，並計入投資收益。如果其公允價值的增加客觀上與減值損失於利潤表中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可供出售的債權類投資的減值損失可以通過利潤表轉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7) 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續)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則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減記金額確認為減值損失並計入當期損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照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並考慮相關擔保物的價值。對於浮動利率的金融資產，在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採用合同規定的現行實際利率作為折現率。

本集團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或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單項金額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已單項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對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但是，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余成本。

以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因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測量而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或須通過交付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進行結算的衍生資產發生減值時，將該資產的賬面價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確定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發生的減值損失一經確認，不再轉回。

(8)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和計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或以攤余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負債(如適用)。本集團在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進行分類。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8) 金融負債(續)

初始確認和計量(續)

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在初始確認時還需要扣除相關金融負債(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計入當期損益。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按照分類列示如下：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和在初始確定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負債歸於交易性金融負債。該類別包括本集團購買的衍生金融工具，但並非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為套期關係中的套期工具。除非被確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拆分出的嵌入衍生工具也歸類為交易性的金融負債。

交易性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利潤表中確認。利潤表中的公允價值淨損益不包括任何金融負債的利息。

當金融負債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條件時，在首次確認時可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攤余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付息借款)

金融負債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次級債、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初始確認時按照公允價值減去交易成本計量，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余成本計量；若折現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計量。相關利息支出需要在利潤表中確認。

負債終止確認時的損益和攤銷產生的費用均計入利潤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8) 金融負債(續)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實質上幾乎完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完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並且各自賬面金額的差異在利潤表中確認。

(9)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是指當債務人不能按照債務工具條款償還到期債務時，要求本集團作為擔保人對發生損失的擔保合同持有人進行賠付的合同。本集團對該等合同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該公允價值在擔保期內按比例攤銷，計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隨後按照合同的初始公允價值減累計攤銷後的金額與本集團履行擔保責任的準備金的公允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列示。

除上述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合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核算外，本集團將具有財務擔保成份的若干合同視作保險合同，並採用適用於保險合同的會計核算方法，因此，對該等合同選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進行核算。

(10)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

初始確認和後續計量

本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比如利率互換，對利率風險進行套期。此類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合同之目的公允價值確認，後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如果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則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資產入賬，如果公允價值為負，則作為負債入賬。

現金流量套期有效部分的收益或損失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除此以外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就套期會計而言，現金流量套期指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進行套期，此變動可歸屬於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很可能的預期交易相聯繫的某一特定風險。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0)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續)

初始確認和後續計量(續)

在套期關係開始時，本集團正式指定和以文件記錄希望採納套期會計的套期關係，以及進行此項套期活動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該文件應該包括套期工具、被套期項目或交易的認定，被套期風險的性質，以及本集團對套期工具抵銷歸屬於被套期項目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因套期風險而變動的有效性進行的評估。此類套期被預期為可以高度有效地抵銷現金流量變動，並持續進行評估以確定此類套期於指定財務報告期間內實際上一貫為高度有效。

套期若滿足套期會計嚴格條件且分類為現金流量套期，則按如下方法核算：

套期工具有效部分的收益或損失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的「現金流量套期淨利得／(損失)」中確認，而無效部分則立即在利潤表中確認。

如果被套期交易對利潤表產生影響，比如當被套期財務收入或財務費用被確認或預期銷售發生時，則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轉入利潤表。如果被套期項目是一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成本，則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轉入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初始賬面金額。

如果預期交易或確定承諾預計不會發生，則將以前在權益中確認的累積金額轉入利潤表。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被終止或被行使(但並未被替換或展期)，或者撤銷了套期的指定，則以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金額仍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直至預期交易或確定承諾發生對損益產生影響。

(11)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產(以經營租賃而持有的房產，如符合投資物業定義，按投資物業分類及記賬)。為生產商品、提供服務、經營管理或正常出售而持有的房產不屬於投資業務的範疇。投資物業初始按其成本值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成本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公允價值應反映財務報告當日的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的報廢或處置盈虧以出售所得淨額與賬面價值的差額在報廢或處置當期的利潤表中確認(除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售後租回的情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1) 投資物業(續)

當投資物業變成業主自用，其於重新分類日的公允價值作為其後續計量之成本。若按房屋及設備進行核算的自用房產因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在轉換日前集團對該物業按照「房屋、設備及折舊」政策進行核算。於轉換日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為資產重估儲備。

(12) 房屋、設備及折舊

不含在建工程的房屋及設備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後列示的。一項房屋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該資產達到其預定可使用狀態和地點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

在房屋及設備投入使用後所產生的支出，例如修理及維護費用，一般於產生的期間計入利潤表。當達到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資產替換。倘須定期對房屋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進行替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一項擁有特定可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各項資產的折舊是根據預計可使用年限以成本扣除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沖銷其成本而計提的。本集團各類資產的年折舊率如下：

土地及房產	1.43%至19.40%
辦公設備、家具和裝置	7.92%至32.33%
機動車輛	6.47%至24.25%

當一項房屋及設備的不同部份有不同的使用年限時，該資產的成本會合理地分配至該資產的各個部分並分別進行折舊。房屋及設備的殘值，可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務報表年度會被重新覆核，並進行合理調整。

當被處置，或者預期不會因使用或處置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一項房屋及設備，包括任何最初確認的部分。房屋及設備處置或報廢時的賬面價值與其處置淨收入間的差額作為該資產的處置盈虧，計入處置當期的利潤表。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3)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主要是指正在建造的房產，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列示，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在建造期間發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和相關借款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建設完工且達到可使用狀態時，會被分類到房屋及設備。

(14) 無形資產(除商譽)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以成本進行初始計量。企業合併中取得無形資產的成本為企業合併日所取得資產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經評估可分為有確定使用壽命和使用壽命不確定兩種。使用壽命可確定的無形資產，在其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進行攤銷；如有減值跡象，須進行減值測試。每年年度終了，須對使用壽命可確定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及攤銷方法進行覆核。

計算機軟件的預計使用壽命為3-10年。

(15)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有跡象表明資產存在減值，或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和商譽)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需要評估該資產的可回收價值。一項資產可回收價值的計算以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和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後的餘額二者孰高的原則來確認，並且需要按資產逐項確定，除非該資產本身不產生現金流入，而是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其他資產組的現金流，在這種情況下，其可回收價值要以其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來確定。

只有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可回收價值時，才確認該項資產的減值準備。在評估該項資產的使用價值時，應該使用稅前的折現率將未來預計現金流折算成現值。使用的稅前折現率應反映當前市場對現金時間價值的評估和資產的特殊風險。減值損失於損失產生當期計入損益。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覆核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準備已不存在或已減少。如果存在這些跡象，需要評估該資產的可回收價值。只有當用於確定可回收價值的估值發生改變時，才能轉回一項資產(商譽除外)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但是轉回的減值損失不能超過若以前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的賬面價值(扣除折舊和攤銷)。減值損失的轉回於轉回當期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6) 保險業務應收款

保險業務應收款發生時確認且按照收取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余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當有跡象表明保險業務應收款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其賬面價值進行覆核並將相關減值損失計入利潤表。

保險業務應收款在達到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

(17) 保險合同

保險合同是指本集團承擔重大保險風險，並承諾如果未來發生保險合同約定的對被保險人不利的事件(保險事故)時，本集團需要補償投保人的協議。保險合同包括原保險合同和再保險合同。本集團判斷的保險風險的重大性是基於發生保險事件時本集團需要補償被保險人的額外金額。

某些保險合同同時包含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如果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能夠區分，並且能夠單獨計量的，本集團將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進行分拆。

分拆的保險成分，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規定的保險合同進行會計處理；分拆的存款成分，按照金融負債進行會計處理。如果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不能夠區分，或者雖能夠區分但不能夠單獨計量的，將整個合同作為保險合同進行會計處理。

(18)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對於本集團簽發的保險合同與需要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且本集團以保險風險同質的合同組合為基礎進行測試。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本集團需要對保單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單的保險風險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保單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依次進行判斷。

(19) 保險合同負債

本集團的保險合同負債包括長期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長期健康保險責任準備金、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將具有同質保險風險的保險合同組合作為一個計量單元。其中，財產保險和短期人壽保險合同根據業務線分成若干個計量單元；長期人壽保險合同和長期健康保險合同以單個保險合同作為計量單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9) 保險合同負債(續)

保險合同準備金以本集團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進行計量。本集團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險合同產生的預期未來現金流出與預期未來現金流入的差額，即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

- 預期未來現金流出，是指本集團為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必需的合理現金流出(含歸屬於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主要包括：
 - (a) 根據保險合同承諾的保證利益，包括賠付、死亡給付、殘疾給付、疾病給付、生存給付和滿期給付；
 - (b) 根據保險合同構成推定義務的非保證利益，包括保單紅利給付等；
 - (c) 管理保險合同或處理相關賠款必需的合理費用，包括保單維持費用、理賠費用等。
- 預期未來現金流入，是指本集團為承擔保險合同相關義務而獲得的現金流入，包括保費和其他收費。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預期未來淨現金流出的合理估計金額。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邊際因素，並單獨計量。本集團在保險期間內，採用系統、合理的方法，將邊際計入當期損益。邊際包括風險邊際和剩餘邊際。

- 風險邊際是指因未來淨現金流的不確定性而預提的負債。
- 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產生首日利得的，不確認該利得，而將首日利得作為剩餘邊際計入保險合同準備金。在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日發生首日損失的，對該損失予以確認並計入當期損益。

對於財產保險合同，本集團在整個保險期間內按時間基礎將剩餘邊際攤銷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壽險合同，本集團以保額或保單數量作為保險合同的攤銷因子在整個保險期間攤銷。

本集團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考慮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對於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重大的，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對於久期小於一年的短期險合同，不對相關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量貨幣時間價值所採用的折現率，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9) 保險合同負債(續)

本集團在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時，預測未來淨現金流出的相關期間為整個保險期間。對於包含可續保選擇權的保險合同，如果保單持有人很可能執行續保選擇權並且本集團不具有重新釐定保險費的權利，本集團將預測期間延長至續保選擇權終止的期間。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是指本集團作為保險人為尚未終止的財產保險、短期意外傷害保險和短期健康保險業務的保險責任提取的準備金。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以未賺保費法進行計量。本集團於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以合同約定的保費為基礎，在減去佣金及手續費、營業稅、保險保障基金、監管費用及其他直接或間接增量成本後計提本準備金。初始確認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在保險期間按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或二十四分之一法進行後續計量。

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包括資本成本法及考慮市場數據後評估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風險邊際。

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是指為保險事故已發生尚未結案的賠案提取的保險合同負債，包括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和理賠費用準備金。

本集團按最高不超過保單對該保險事故所承諾的保險金額，採用逐案估計法、案均賠款法等方法，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已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本集團根據保險風險的性質和分布、賠款發展模式、經驗數據等因素，採用鏈梯法、案均賠款法、預期賠付率法和Bornhuetter-Ferguson法等方法，以最終賠付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同時考慮邊際因素，計量已發生未報案未決賠款準備金。

本集團以未來必需發生的理賠費用的合理估計金額為基礎，採取逐案預估法及比率分攤法計量理賠費用準備金。

本集團採用多種方法，包括資本成本法及參考市場數據後評估未決賠款準備金的風險邊際。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19) 保險合同負債(續)

長期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和長期健康保險責任準備金

長期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和長期健康保險責任準備金主要包括對負債的最佳估計值、風險邊際及剩餘邊際。最佳估計值基於對本集團根據保險合同履行相關責任時支付的款項的合理估計，為根據該合同的預計未來現金流出與流入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採用資本成本法確定長期壽險責任準備金和長期健康保險責任準備金的風險邊際。

保單開始時的首日收益不予確認，而是作為剩餘邊際計入長期壽險責任準備金和長期健康保險責任準備金，在整個保單期間攤銷，並反映為長期壽險責任準備金和長期健康保險責任準備金的變動。

長期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和長期健康保險責任準備金的主要計量假設包括事故發生率、退保率、費用假設、保單紅利假設及折現率。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這些假設。

負債充足性測試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表日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及長期人壽及健康保險責任準備金進行充足性測試。本集團按照精算方法重新計算確定的相關準備金金額超過充足性測試日已提取的相關準備金餘額的，按照其差額補提相關準備金，計入當期損益；反之，不調整相關準備金。

(20) 預計負債

除企業合併中的或有對價及承擔的或有負債之外，當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 該義務是本集團因過去事項承擔的現時義務；
- 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及
- 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並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每個報告期末對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並按照當前最佳估計數對該賬面價值進行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退休福利責任

當僱員已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利獲得設定提存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時，相關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金額應確認為費用。

對於設定受益退休福利計劃，提供福利的成本採用預期福利單位法予以確定，並在每個年度報告期末執行精算計量。重新計量的精算利得和損失會直接反映在資產負債表中，並在其發生的當期借記或貸記其他綜合收益。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上述精算利得和損失會直接反映在未分配利潤中，且不得重分類至損益。過去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時於當期損益中確認。利息支出按期初對受益福利負債設定的折現率計算。設定受益福利成本包括：

- 服務成本(包括過去服務成本、縮減收益或損失和結算)
- 利息支出；和
- 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前兩項支出作為「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和「財務費用」呈報。縮減收益或損失作為過去服務成本核算。

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是本集團設定福利計劃的實際支出。

(22) 保單紅利

保單紅利是根據保險合同的約定，按照分紅保險產品的紅利分配方法及有關精算結果而估算，應該支付給保單持有人的紅利。

(23)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業權所產生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被視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之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損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該項租賃資產之賬面價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經營租賃的或有租金於實際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在出租人對經營租賃提供激勵措施的情況下，這些激勵措施應被視同一項負債。所有激勵措施形成的優惠應按直線法從租賃支出中扣除。

租賃土地及樓宇

如果一項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則本集團會單獨評估土地及樓宇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報酬是否實質上轉移給了本集團，從而分別考慮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可以明確土地和樓宇均為經營租賃，則整體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在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付款額(包括任何前端費用總額)按照租賃土地和樓宇使用權的公允價值在土地和樓宇之間按比例分配。

如果租金能進行可靠地分配，則土地的租賃權益(即土地使用權)便被視為經營租賃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為預付土地租金，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如果租金無法在土地和樓宇間可靠地分配，全部的租賃通常被視為融資租賃並計入房屋及設備。

(24) 收入確認

收入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夠可靠計量，並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予以確認。

保險業務收入

保費收入及分保費收入於保險合同成立並承擔相應保險責任，與保險合同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並與保險合同相關的淨收入能夠可靠計量時予以確認。

來自人壽保險合同的分期或單次付款保費於到期時確認為收入。來自直接財產保險合同的保費根據合同所載總保費數額確認為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收入確認(續)

服務費收入

本集團向保險合同及投資合同的保單持有人收取保單管理費、投資管理費、退保費及其他合同費用。以上收費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確認為收入。倘就未來期間提供的服務收取費用，則遞延至未來期間內確認。當投資合同按攤余成本計量，則以上收費收入作為有效收益的調整至遞延保單期間內確認。

投資收益

利息收入於實現時在利潤表中確認，並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構成金融資產或負債有效收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的費用及佣金作為對工具有效利率的調整確認。

當收款權利已確認，投資收益亦包括股息。就上市證券而言，此乃證券的除息日。

(25) 再保險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分入和分出再保險業務。

分出業務

已分出的再保險安排並不能使本集團免除對保單持有人的責任。在確認原保險合同保費收入的當期，本集團按照相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計算確定分出保費及應向再保險接受人攤回的分保費用，計入當期損益。在提取原保險合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及長期壽險及健康險責任準備金的當期，本集團按照相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估計再保險合同相關的現金流量，並考慮相關風險邊際計算確定應向再保險接受人攤回的保險合同準備金，確認為相應的應收分保準備金資產。在確定支付賠付款項金額或實際發生理賠費用而沖減原保險合同相應準備金餘額的當期，本集團沖減相應的應收分保準備金餘額；同時，本集團按照相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計算確定應向再保險接受人攤回的賠付成本，計入當期損益。在原保險合同提前解除的當期，本集團按照相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計算確定分出保費、攤回分保費用的調整金額，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轉銷相關應收分保準備金餘額。

作為再保險分出人，本集團將再保險合同形成的資產與有關原保險合同形成的負債在資產負債表中分別列示，不相互抵銷；將再保險合同形成的收入或費用與有關原保險合同形成的費用或收入在利潤表中也分別列示，不相互抵銷。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再保險(續)

分出業務(續)

再保險分出業務的應收手續費在利潤表中作為收入確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再保部分被再保險分出業務的應收手續費在初始確認時抵銷，抵銷後的金額在合同期限內與相關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一樣被分攤確認。

分入業務

本集團在確認分保費收入的當期，根據相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計算確定分保費用，計入當期損益。對純益手續費而言，本集團根據相關再保險合同的約定，在能夠計算確定應向再保險分出人支付的純益手續費時，將該項純益手續費作為分保費用，計入當期損益。

(26) 借款費用

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購建或者生產的借款費用，予以資本化，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是指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的購建或者生產活動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者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停止借款費用的資本化。資本特定借貸用於竣工合格資產之前作為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於已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發生當期費用化。借款費用包括利息及因借款而發生的其他直接成本。

(27)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其所附的條件並且能夠收到時，在損益中確認。與費用相關的政府補助，根據需要補償的成本作為費用反映的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平均分配，並計入損益；或者通過調整資產的賬面價值，以抵減折舊的方式反映在利潤表中。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a) 個人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者
 - (iii) 本集團(或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或者
- (b) 滿足以下條件之一的主體：
 - (i) 該主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主體為另一主體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為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 (iii) 該主體和本集團同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主體為第三方之合營企業而另一主體為第三方之聯營企業；
 - (v) 該主體是一項針對本集團員工或其關聯方員工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主體受(a)中列示之個人之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中之個人對該主體施加重大影響或為該主體或其母公司之關鍵管理人員。

(29)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對應項目不在利潤表中確認的，相應所得稅亦不在利潤表中確認的，而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中進行確認。

本期間或以往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年末已頒布或已實質性頒布的稅率(及稅法規定)，並考慮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解釋和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支付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各項應稅暫時性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

- 商譽的初始確認，或者具有以下特徵的交易中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該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稅利潤；及

2.5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所得稅(續)

- 對於與子公司及聯營企業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能夠控制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時。

對於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本集團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未來應稅利潤為限，確認由此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除非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是在以下交易中產生的：

- 該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稅利潤；及
- 對於與子公司及聯營企業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稅利潤。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被重新覆核，如果其未來可供抵銷的應稅利潤總額不足以使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得以利用，則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至可被利用的全額為限；未被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和確認，且其確認程度以其未來可供抵銷的應稅利潤為限。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已實質性頒布的稅率(及稅法規定)計算。

當存在允許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的合法權利，且遞延所得稅與同一納稅主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與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除下述情況，遞延稅資產和負債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計回收或清算相關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方法。

對於使用公允價值計量模型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資產和負債的計量，物業的賬面價值預計全部通過出售而回收，除非此假設不成立。此假設可以不成立，如果投資物業是可折舊的，而且營運模型是隨著時間的轉移而取得投資物業的大部分經濟利益，而不是通過出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及披露，以及或有負債的披露。然而，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在未來導致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作出涉及估計和假設外，管理層亦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1)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

管理層需要就金融資產的分類作出判斷，不同的分類會影響會計核算方法，以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分類的判斷取決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本質和初次購買的意圖。如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容許，且持有的意圖改變，某一金融資產的分類也有可以改變。

對於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權益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管理層判斷其公允價值是否能夠可靠計量，並對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成本計量。

(2) 合同的分拆、分類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本集團需要就合同是否既承擔保險風險又承擔其他風險、保險風險部分和其他風險部分是否能夠區分且是否能夠單獨計量作出重大判斷，判斷結果會影響合同的分拆。

同時，本集團需要就合同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險風險的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是否重大作出判斷，判斷結果會影響合同的分類。

本集團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首先將風險同質的同一產品的所有保單歸為一組。然後考慮保單的分布狀況和風險特徵，從保單組合中選取足夠數量且具有代表性的保單樣本進行逐一測試。如果所取樣本中超過50%的保單都轉移了重大保險風險，則該組合中的所有保單均確認為保險合同。

合同的分拆和分類對本集團的收入確認、負債計量以及合併財務報表列示產生影響。

3. 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判斷(續)

(3) 可供出售權益性金融資產的減值

對於權益性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發生重大或非暫時性下跌即表明其存在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減值分析時，本集團已充分考慮定量及定性分析因素。具體而言，本集團綜合考慮公允價值相對歷史成本的下跌幅度以及歷史波動率，以判斷公允價值的下降是否重大；本集團亦充分考慮公允價值下降的周期及持續性以判斷公允價值的下降是否非暫時性。總體而言，公允價值相對歷史成本的跌幅越大，歷史波動率越低，公允價值下跌的持續時間越長且保持一貫性，越能表明權益性投資工具存在已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4)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間的分類

本集團決定一項房地產是否符合作為投資物業的資格，並對此制定了判斷標準。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產。一些房地產部分用於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另一部分則持有用於生產、提供貨品、服務或行政用途。如果各部分可分開出售或根據一項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本集團則對各部分單獨進行核算。如果各部分不可分開出售，則僅在持有用作生產、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部分不重大的情況下，該房地產會被列作投資物業。本集團須對單一房地產判斷配套服務所佔比例是否重大，以致相關房地產不符合投資物業確定條件。

(5) 當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的重大影響

當以下的一個或多個指標存在，本集團需要確定是否實施重大影響，即使直接和間接通過子公司擁有被投資者的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

- 被投資者的董事會或同等的治理機構中擁有代表；
- 參與政策的制定，包括股息和其他分配的決策參與；
- 投資者和被投資者間的重大交易；
- 管理人員的交換；或
- 提供必要的技術信息。

如果本集團能對被投資者實施重大影響，將對此作為聯營企業核算；否則，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作為金融資產核算。

對於某些被投資單位，雖然本集團持有的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但依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原因在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判斷(續)

(6) 金融資產的轉移

本集團需要就金融資產的部分或整體轉移是否滿足從合併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的條件作出判斷。相關披露參見附註18、29和31。

(7) 投資物業的遞延所得稅

為計量因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而引起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審閱了本集團在中國境內的投資物業組合併認為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是按經營模式持有，即持有的目的是要隨時間遷移享有投資物業中包含的全部經濟利益，而非以出售為目的。因此，在衡量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所得稅時，本集團確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賬面價值將通過出售收回的假定是不成立的。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資產負債表日，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載列如下，該等估計可能會導致對下一會計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重大調整。

(1) 貸款和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

當貸款和應收款項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存在時，本集團對貸款和應收款項逐筆分析其風險程度及可收回性。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低於貸款和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時，就應當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當期損益。在作出這些估計時，本集團主要考慮了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信用等級以及資本市場變化等情況。

除了針對個別應收款計提專項準備外，本集團也針對應收款項進行整體減值情況的推斷。整體減值是對具有相似信用風險特徵的一組應收款進行的。減值準備的程度依賴於未來現金流的時間及金額大小。

(2) 以成本法計量的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的權益性投資的減值準備

按成本法核算、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權益性投資，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該權益性投資發生減值，將該投資的賬面價值，與按照類似投資當時市場收益率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確定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且不得轉回。

3. 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2) 以成本法計量的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的權益性投資的減值準備(續)

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的股權投資的減值準備涉及對未來現金流的預測與折現率是否合適的判斷。本集團對於這些估計考慮了該相關投資的財務表現，宏觀經濟和行業發展。

以成本法計量的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的權益性投資的賬面價值於附註18中披露。

(3) 再保險資產的減值準備

當有跡象表明再保險資產發生減值準備時，本集團會進行減值準備覆核。在確認一項再保險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準備時，本集團要考慮以下因素：1) 在初始確認再保險資產價值後，是否因某個事件的結果的存在，有客觀的跡象表明在現有合同條款下，本集團有可能收不到所有應收的款項；及2) 該事件對本集團的應收再保險人款項的影響是否能夠可靠計量。

(4) 除金融資產之外的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除金融資產之外的非流動資產判斷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當存在減值跡象時，本集團對資產或資產組的減值進行減值測試並估計其可收回金額。當被測試資產或資產組的賬面價值高於可收回金額，表明發生了減值，應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直至賬面值等同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對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和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中的較高者進行認定。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參考公平交易中類似資產的銷售協議價格或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該項資產或資產組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折現率確定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

(5) 保險合同準備金的估值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在計量保險合同準備金過程中須對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的金額作出合理估計，該估計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5) 保險合同準備金的估值(續)

計量這些負債所需要的主要計量假設如下：

- 本集團對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以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編製的750個工作日國債收益率曲線的移動平均為基準，考慮稅收及流動性溢價確定折現率假設；參考銀行間政策性金融債收益率曲線與銀行間國債收益率曲線的差異，本集團本年度確定溢價為50-107個基點(2012年12月31日為：50-94個基點)。2013年評估使用的包含溢價的折現率假設為3.57%-6.42%(2012年12月31日為：3.12%-6.29%)。

對未來保險利益隨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變化的保險合同，根據對應資產組合預期產生的未來投資收益率確定計算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折現率。2013年年度末使用的未來各年度的折現率假設為5.00%-5.50%(2012年12月31日為：5.25%-5.50%)。

折現率及投資收益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資本市場、保險資金投資渠道、投資策略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 本集團根據實際經驗、市場經驗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死亡發生率、疾病發生率和傷殘率等。死亡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以往的死亡率經驗數據，對當前和未來預期的估計以及對中國保險市場的瞭解等因素確定，並以標準中國生命表呈報。發病率假設是基於本集團產品定價假設及以往的發病率經驗數據，對當前和未來預期的估計等因素確定。死亡率及發病率假設受國民生活方式改變、社會進步和醫療技術水平的提高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 退保率假設按照保單年度、產品類別和銷售渠道不同而分別確定。退保率假設受未來宏觀經濟及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
- 本集團根據費用分析結果和未來的發展變化趨勢，確定費用假設。未來費用水平對通貨膨脹反應敏感的，本集團在確定費用假設時考慮通貨膨脹因素的影響。費用假設主要分為獲取費用和維持費用假設，本集團僅考慮與保單銷售和維持直接相關的費用。
- 本集團根據分紅保險賬戶的預期投資收益率、紅利政策、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等因素，確定合理估計值，作為保單紅利假設。保單紅利假設受上述因素影響，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個人分紅保險業務的未來保單紅利假設根據合同約定的可分配盈餘的70%計算。

3. 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5) 保險合同準備金的估值(續)

-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風險邊際假設。本集團在評估財產保險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時，農業保險在2013年重新釐定為按39.5%(2012年:39.5%)確定風險邊際，其他險種均參照行業指導比例3%確定風險邊際。
-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未決賠款準備金的風險邊際假設。本集團在評估財產保險未決賠款準備金時，除農業保險按39%(2012年:39%)重新確定風險邊際外，其他險種均參照行業指導比例2.5%確定風險邊際。

計算未決賠款準備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設為賠付發展因子和預期賠付率水平。該假設用於預測未來賠付成本。各計量單元的賠付發展因子和預期賠付率以本集團的歷史賠款進展經驗和賠付水平為基礎，並考慮核保政策、費率水平、理賠管理流程等公司政策的調整及宏觀經濟、監管、司法等外部環境的變化趨勢。

本集團相信，於資產負債表日，其未決賠款準備金足以支付至當日已發生事件的最終所有的賠款及費用，但由於準備金是按估計計提的，不能保證其最終負債不會超過或少於這個估計金額。

(6)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很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來抵扣虧損和暫時性可抵扣差異的限度內，本集團就所有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和暫時性可抵扣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需要運用大量的判斷，根據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時點、金額以及適用的稅率，結合稅務籌劃策略，以決定可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由於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估計涉及多項對未來事項的估計，包括精算假設與實際經驗是否吻合，未來投資市場的表現，以及任何企業所得稅法修訂的影響，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確定性。

(7)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由獨立專業評估師定期進行評估。投資物業的估價過程會使用諸多假設和技術模型。投資物業的主要假設和評估方法在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 重大會計估計與判斷(續)

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8) 退休金福利負債

當僱員福利計劃滿足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中設定受益福利計劃的定義，本集團使用預期福利單位法計量部分僱員退休金福利。這些負債的賬面價值和計量的主要假設在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6中披露。

4. 分部報告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根據產品和服務劃分成業務單元，本集團有如下經營性報告分部：

- 財產保險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為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的各種財產保險業務，包括機動車輛險、非機動車輛險及意外健康險；
- 人壽保險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各種分紅、兩全、年金及萬能險產品等人壽保險業務；
- 健康保險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各種健康及醫療保險業務；
- 資產管理分部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的各種資產管理服務；
- 總部分部主要通過戰略、風險管理、資金、財務、法律、人力資源等職能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管理和支持；
- 其他分部主要為本集團提供的保險經紀業務及其他業務。

管理層通過分別監控本集團各業務經營分部的業績，來幫助決策資源分配和業績評價。分部業績的評價主要是以呈報分部的利潤／(虧損)。

考慮到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經營產生的收入、淨利潤、資產和負債合計佔比低於本集團合併財務數據的1%，本集團未披露地區分部信息。

分部間交易基於本集團各分部協商一致的條款進行。

於呈報期間，本集團不存在從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中取得原保險合同保費超過本集團合計直接保費收入的10%或以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收入和經營成果呈報如下：

	財產保險 人民幣百萬元	人壽保險 人民幣百萬元	健康保險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管理 人民幣百萬元	總部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抵銷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已賺淨保費	183,125	74,986	5,193	-	-	-	(44)	263,260
攤回分保費用	11,194	22	261	-	-	-	-	11,477
投資收益	10,568	15,411	992	431	3,890	133	(3,596)	27,829
其他收入	1,239	429	113	811	61	274	(755)	2,172
收入合計								
— 分部收入	206,126	90,848	6,559	1,242	3,951	407	(4,395)	304,738
— 對外收入	206,030	90,564	6,549	595	816	184	-	304,738
— 分部間收入	96	284	10	647	3,135	223	(4,395)	-
給付及賠付總額	121,355	81,950	4,985	-	-	-	-	208,290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9,030	2,605	177	16	-	-	(169)	21,659
財務費用	2,060	1,948	731	5	743	25	-	5,512
匯兌損益淨額	136	132	2	1	375	-	-	646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9,358	4,213	1,459	779	621	392	(890)	55,932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191,939	90,848	7,354	801	1,739	417	(1,059)	292,039
應佔聯營企業損益	1,221	1,134	-	(4)	698	-	(78)	2,971
稅前利潤/(虧損)	15,408	1,134	(795)	437	2,910	(10)	(3,414)	15,670
所得稅	(3,209)	(308)	-	(108)	(25)	(13)	48	(3,615)
淨利潤/(虧損)								
— 分部經營成果	12,199	826	(795)	329	2,885	(23)	(3,366)	12,0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 分部報告(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收入和經營成果呈報如下：

	財產保險 人民幣百萬元	人壽保險 人民幣百萬元	健康保險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管理 人民幣百萬元	總部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抵銷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已賺淨保費	155,787	63,720	5,326	-	-	-	(16)	224,817
攤回分保費用	9,963	19	456	-	-	-	-	10,438
投資收益	7,522	11,476	418	574	2,382	264	(2,593)	20,043
其他收入	935	535	147	925	16	155	(662)	2,051
收入合計								
— 分部收入	174,207	75,750	6,347	1,499	2,398	419	(3,271)	257,349
— 對外收入	174,050	75,668	6,298	1,071	149	113	-	257,349
— 分部間收入	157	82	49	428	2,249	306	(3,271)	-
給付及賠付總額	99,031	66,590	4,790	-	-	-	-	170,411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7,044	3,087	258	-	-	-	(184)	20,205
財務費用	1,633	1,880	707	91	656	22	-	4,989
匯兌損益淨額	13	8	-	-	29	-	-	5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3,193	3,547	1,335	710	455	274	(569)	48,945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160,914	75,112	7,090	801	1,140	296	(753)	244,600
應佔聯營企業損益	66	42	-	36	534	-	(107)	571
稅前利潤/(虧損)	13,359	680	(743)	734	1,792	123	(2,625)	13,320
所得稅	(2,952)	80	-	(436)	21	(87)	198	(3,176)
淨利潤/(虧損)								
— 分部經營成果	10,407	760	(743)	298	1,813	36	(2,427)	10,144

4. 分部報告(續)

於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201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分部資產及負債信息呈報如下：

	財產保險 人民幣百萬元	人壽保險 人民幣百萬元	健康保險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管理 人民幣百萬元	總部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抵銷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321,971	366,913	29,144	7,448	105,503	5,413	(81,073)	755,319
分部負債	262,799	344,195	27,841	1,631	24,749	1,653	(2,350)	660,518
其他分部信息：								
資本性支出	1,807	1,608	25	120	150	66	-	3,776
折舊和攤銷費用	1,934	87	42	18	58	116	(8)	2,247
利息收入	8,785	12,189	942	133	402	12	-	22,463
資產減值損失	1,539	1,946	25	-	-	29	-	3,53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分類 至聯營企業利得	1,282	990	-	-	176	-	-	2,448
2012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290,594	336,495	28,927	7,348	93,468	4,644	(72,826)	688,650
分部負債	244,928	318,885	27,035	1,512	15,670	965	(3,687)	605,308
其他分部信息：								
資本性支出	2,727	1,770	40	64	165	25	-	4,791
折舊和攤銷費用	1,369	79	48	18	41	31	223	1,809
利息收入	7,581	10,298	713	120	12	6	-	18,730
資產減值損失	1,583	2,113	666	13	-	(14)	-	4,361

總部、財產保險和人壽保險分部分別持有一聯營企業0.91%、4.98%及4.98%的權益。本公司和一重要子公司將該權益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核算。在合併財務報表層面，這些權益整體作為聯營企業核算，並且相關調整的影響在合併財務報告中根據股權分配至相應分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5. 總保費收入及淨保費收入

	2013年度	2012年度
(a) 總保費收入		
長期壽險保費收入	74,723	64,639
短期壽險保費收入	8,076	6,991
財產保險保費收入	223,622	193,586
合計	306,421	265,216
(b) 分出保費		
長期壽險分出保費	(271)	(219)
短期壽險分出保費	(2,229)	(2,215)
財產保險分出保費	(31,311)	(28,972)
合計	(33,811)	(31,406)
淨保費收入	272,610	233,810

6. 投資收益

	2013年度	2012年度
股息、利息和租金收入(a)	27,248	22,019
已實現的收益／(損失)(b)	3,570	650
未實現的收益／(損失)(c)	334	1,525
減值損失(d)	(3,323)	(4,151)
合計	27,829	20,043

6. 投資收益(續)

(a) 股息、利息和租金收入

	2013年度	2012年度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收入	278	255
利息收入		
活期及定期存款	7,495	6,831
債權類證券		
— 持有至到期投資	5,969	4,94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656	4,267
— 交易性金融資產	74	101
衍生金融資產	32	33
貸款及應收款項	4,237	2,558
小計	22,463	18,730
股息收入		
權益類證券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340	2,757
— 交易性金融資產	167	277
小計	4,507	3,034
合計	27,248	22,019

上市與非上市權益類證券的股息收入分析如下：

股息收入		
上市權益類證券	698	765
非上市權益類證券	3,809	2,269
合計	4,507	3,0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6. 投資收益(續)

(b) 已實現的收益/(損失)

	2013年度	2012年度
債權類證券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5)	(123)
— 交易性金融資產	(9)	1
權益類證券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673	(332)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	(9)	903
— 處置子公司收益	—	201
合計	3,570	650

(c) 未實現的收益/(損失)

	2013年度	2012年度
債權類證券		
— 交易性金融資產	(42)	(26)
權益類證券		
— 交易性金融資產	87	649
衍生金融工具		
— 交易性金融資產	(7)	(13)
投資物業(附註24)	296	915
合計	334	1,525

(d) 減值損失

	2013年度	2012年度
債權類證券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
權益類證券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323	4,145
—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	10
合計	3,323	4,1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7. 其他收入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的管理費	421	538
處置房屋、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收益	83	189
政府補助	99	96
其他	1,569	1,228
合計	2,172	2,051

8. 給付及賠付總額

	2013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死亡給付和其他給付	28,597	5	28,592
已發生淨賠款	147,140	21,974	125,166
— 短期壽險	5,924	2,114	3,810
— 財產保險	141,216	19,860	121,356
長期壽險合同負債變動	51,206	(3)	51,209
保單紅利支出	3,323	—	3,323
合計	230,266	21,976	208,290

	2012年度		
	總額	分出	淨額
死亡給付和其他給付	15,226	13	15,213
已發生淨賠款	122,153	19,898	102,255
— 短期壽險	5,140	1,914	3,226
— 財產險	117,013	17,984	99,029
長期壽險合同負債變動	50,117	45	50,072
保單紅利支出	2,871	—	2,871
合計	190,367	19,956	170,41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9. 財務費用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545	812
次級債	1,892	1,952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27	21
計入保單持有人賬戶的利息(附註35)	1,941	1,928
退休金福利責任的利息成本(附註36)	107	108
其他	3	169
減：於合資格資產中資本化金額	(3)	(1)
合計	5,512	4,989

10. 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乃扣除／(轉回)下列各項後達成：

	2013年度	2012年度
員工成本(a)	23,411	17,470
房屋及設備折舊(附註25)	2,031	1,621
保險業務應收款減值損失(附註19)	188	236
其他資產減值損失	28	(26)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賃付款	582	70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6)	90	65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附註27)	126	123
審計師薪酬	28	32

(a) 員工成本

	2013年度	2012年度 (已重述)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業績獎金	21,516	15,965
— 退休福利供款計劃	1,895	1,505
合計	23,411	17,4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1. 董事及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的披露要求，2013年和2012年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如下：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2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袍金	600	517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	3,857	4,059
— 業績獎金	—	4,763
— 社保、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2,232	2,251
	6,689	11,590

部分董事及監事享有分發獎金的權利，而獎金的金額取決於許多的因素，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根據相關規定，本公司關鍵管理層2013年度的薪酬待遇總額尚未最終確定，但預計未計提的薪酬不會對本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2013年及2012年度，付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2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項懷誠先生 (i)	—	—
劉漢銓先生 (ii)	200	117
杜儉先生 (i)	—	—
蔡衛國先生	200	200
許定波先生	200	200
	600	517

本年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2012年：無)。

- (i)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獨立董事項懷誠先生、杜儉先生未從本公司領取工作報酬。
- (ii) 劉漢銓先生於2012年6月14日經股東大會選舉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2012年7月至12月的工作報酬於2013年度補領，因此重述比較數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1.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b) 董事長、董事及監事

	薪酬、津貼 人民幣千元	2013年度 社保、 住房公積金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吳焰先生	803	428	1,231
執行董事：			
王銀成先生(i)	723	388	1,111
李良溫先生	723	435	1,158
非執行董事：			
曹廣生先生	—	—	—
劉野樵先生	—	—	—
齊少軍先生	—	—	—
張漢麟女士	—	—	—
監事：			
林帆先生	723	400	1,123
許永現先生	463	258	721
姚波女士	422	323	745
	3,857	2,232	6,08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1.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b) 董事長、董事及監事(續)

	2012年度(已重述)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薪酬、津貼 人民幣千元	業績獎金 人民幣千元	社保、 住房公積金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吳焰先生	704	903	374	1,981
執行董事：				
丁運洲先生(ii)	558	670	273	1,501
王銀成先生(i)	701	745	350	1,796
李良溫先生	701	745	400	1,846
非執行董事：				
曹廣生先生	—	—	—	—
劉野樵先生	—	—	—	—
齊少軍先生	—	—	—	—
張漢麟女士	—	—	—	—
胡冬輝女士(iii)	—	—	—	—
監事：				
林帆先生	469	495	250	1,214
周樹瑞先生(iv)	164	197	83	444
許永現先生	411	515	244	1,170
姚波女士	351	493	277	1,121
	4,059	4,763	2,251	11,073

上述董事長、董事及監事的2012年度薪酬總額已根據2013年最終情況進行重述。

- (i) 王銀成先生的部分薪酬自本集團子公司領取。
- (ii) 丁運洲先生於2012年11月辭任執行董事。
- (iii) 胡冬輝女士於2012年3月辭任非執行董事。
- (iv) 周樹瑞先生於2012年3月辭任監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2. 五位薪酬最高人士

本公司2013年度及2012年度五位薪酬最高人士包括三名董事及監事。其他酬金最高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2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薪金、津貼	1,446	1,402
業績獎金	—	1,490
社保、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880	832
	2,326	3,724

以上兩位非董事／監事酬金最高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	2
	2	2

該類非董事／監事員工的2012年度薪酬總額已根據2013年最終情況進行重述。其中一位薪酬最高人士自本集團子公司領取薪酬。

13. 所得稅

	2013年度	20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 本年度計提	2,976	3,119
— 以往年度調整	1	3
遞延所得稅(附註28)	638	54
合計	3,615	3,176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註冊地在中國境內的公司及本集團之子公司應納稅所得額按25%(2012年：25%)的適用稅率計提。源於中國境外其他地區的應納稅所得額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地的現行法律、解釋公告和慣例，按照其適用稅率計提。

13. 所得稅(續)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人保香港」)註冊於香港，2013年度適用16.5%的所得稅稅率(2012年：16.5%)。

按會計利潤及25%的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調節至所得稅費用的過程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稅前利潤	15,670	13,320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3,918	3,330
以往年度調整	1	3
歸屬聯營企業損益的所得稅影響	(743)	(143)
非納稅收益項目	(1,002)	(917)
不可抵扣的支出	343	592
利用以前年度的可抵扣稅務虧損	(88)	(108)
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虧損	1,191	422
子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5)	(3)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費用	3,615	3,176
實際稅率	23.1%	23.8%

14. 每股收益及股利分配

(a) 每股收益

於2013年度及201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除以該年度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2013年度	201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8,121	6,832
本公司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42,424	34,97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19	0.20

鑒於本集團於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內並未發行具有潛在稀釋效應的普通股，因此本集團無需對2013年度及2012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的金額進行稀釋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4. 每股收益及股利分配(續)

(b) 股利分配

	2013年度	2012年度
股利支出		
2012年度(每股人民幣0.38458分)	163	—

於2014年3月28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2013年度股利分配方案為每股人民幣0.83分(2012年度：每股人民幣0.38458分)，待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上述本公司董事建議分配的2013年度股利為人民幣352百萬元(2012年度：人民幣163百萬元)。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庫存現金	6	179
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買入返售證券	6,583	2,435
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	40,018	71,259
合計	46,607	73,873

本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買入返售證券	299	—
原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	2,577	22,325
合計	2,876	22,325

買入返售證券交易中，交易對手需要質押一些債券作為擔保物。於2013年12月31日，買入返售證券擔保物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淨額大致相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6.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2013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			
— 套期工具	6,380	16	(10)
合計	6,380	16	(10)

	2012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			
— 套期工具	6,230	38	(3)
— 非套期工具	500	35	—
合計	6,730	73	(3)

利率掉期以公允價值列示。

本集團面臨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現金流波動風險，因此其採用利率掉期管理其風險，方式為按固定利率向對手方收取利息並按浮動利率支付利息。

現金流量套期的條款與被套期項目的條款高度相等。現金流量套期關係評估為有效，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金額披露於合併綜合收益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7. 債權類證券

本集團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政府債	19,191	20,860
公司債	108,905	69,920
金融債	115,660	126,589
債權類證券合計	243,756	217,369
債權類證券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交易性，按公允價值	1,967	3,085
可供出售，按公允價值	116,973	95,125
持有至到期，按攤余成本	124,816	119,159
債權類證券合計	243,756	217,369
上市債權類證券		
— 於香港上市	960	4,491
— 於其他地方上市	40,764	18,216
非上市債權類證券	202,032	194,662
債權類證券合計	243,756	217,369
本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公司債	4,510	—
金融債	2	—
債權類證券合計	4,512	—
債權類證券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交易性，按公允價值	71	—
可供出售，按公允價值	4,441	—
債權類證券合計	4,512	—
上市債權類證券		
— 於香港上市	507	—
— 於其他地方上市	199	—
非上市債權類證券	3,806	—
債權類證券合計	4,512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7. 債權類證券(續)

非上市的債權類證券在中國大陸的銀行間交易市場或活躍的場外市場進行交易。

18. 權益類證券

本集團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投資，按公允價值：		
基金	49,169	44,859
股份	20,031	48,620
小計	69,200	93,479
投資，按成本：		
股份	1,612	1,629
信托計劃	26,800	24,621
權益類證券合計	97,612	119,729
權益類證券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交易性，按公允價值	16,780	6,834
可供出售		
— 按公允價值	52,420	86,645
— 按成本減減值	28,412	26,250
權益類證券合計	97,612	119,729
上市權益類證券		
— 於香港上市	2,264	1,139
— 於其他地方上市	18,536	47,999
非上市權益類證券	76,812	70,591
權益類證券合計	97,612	119,7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8. 權益類證券(續)

本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投資，按公允價值：		
基金	6,129	322
股份	3,437	2,096
小計	9,566	2,418
投資，按成本：		
股份	268	268
權益類證券合計	9,834	2,686
權益類證券分類：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 交易性，按公允價值	5,443	20
可供出售		
— 按公允價值	4,123	2,398
— 按成本減減值	268	268
權益類證券合計	9,834	2,686
上市權益類證券		
— 於香港上市	1,589	398
— 於其他地方上市	1,848	1,698
非上市權益類證券	6,397	590
權益類證券合計	9,834	2,686

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28,412百萬元的非上市權益投資及信托計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6,250百萬元)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按成本減減值入帳。信托計劃的回收金額不固定且不可確定，其取決於信托計劃投資資產的業績情況。信托計劃的管理人不會定期公布信托計劃投資資產的公允價值。

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賬面值為人民幣268百萬元的非上市權益投資(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68百萬元)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按成本減減值入帳。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8. 權益類證券(續)

2012年4月1日，本公司與聯營企業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誠信託」)簽署協議，轉讓所持有的杭州銀行賬面值為人民幣260百萬元(以成本計量)的權益，以及應收子公司北京西長安街八十八號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八十八號發展公司」)人民幣406百萬元的債權至中誠信託託管的信托計劃。本公司簽署回購承諾書，並承擔與所轉讓資產有關的風險，因此本公司並未於財務報表中終止確認相關資產。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得出售上述資產。本公司通過上述交易取得轉讓價款人民幣679百萬元，並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作為其他負債列示。

2014年1月，本公司已回購相關權益及債權。

19.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本集團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保險業務應收款	29,075	25,719
減：保險業務應收款減值準備	(2,313)	(2,414)
合計	26,762	23,305

(a) 保險業務應收款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於1月1日	2,414	2,453
已確認減值損失(附註10)	188	236
核銷	(289)	(275)
於12月31日	2,313	2,4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19.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續)

本集團(續)

(b) 於報告期間末，保險業務應收款基於付款日並在提取減值準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3個月內	24,813	20,277
3至6個月	1,031	1,976
6至12個月	671	727
1至2年	177	235
2年以上	70	90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26,762	23,305

20. 再保險資產

本集團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1,200	9,462
未決賠款準備金	15,954	14,342
長期壽險責任準備金	68	71
合計	27,222	23,8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1.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原始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3個月以上至1年	9,885	4,442
1至2年	6	100
2至3年	2,311	1,062
3年以上	125,405	114,511
合計	137,607	120,115

本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3個月以上至1年	5,970	115

本集團及本公司上述定期存款承擔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於2013年12月31日的年利率範圍分別為0.75%-7.50%和0.75%-5.20%。部分存款的收益為利率反向浮動或區間浮動安排，本集團及本公司認為相關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和風險緊密相關。因此，這些嵌入衍生工具未與主合同分拆。

22. 於子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41,963	33,525
於香港上市的股份，按成本	32,485	28,486
合計	74,448	62,011
於香港上市的股份的市值	84,850	74,444

於2013年12月31日，除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人保財險」)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投資的子公司均為私營有限責任公司，或與香港境內成立的私人公司在實質上相類似(如成立香港境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a) 子公司基本信息

於2013年12月31日，主要子公司的資料列示如下：

名稱	註冊地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業務性質/ 經營地點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人保財險	北京	人民幣 13,604,138,000	68.98%	—	68.98%	—	財產保險，中國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人保資產管理公司」)	上海	人民幣 800,000,000	81.00%	—	81.00%	—	保險資金管理，中國
中國人保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人保資本」)	北京	人民幣 200,000,000	100.00%	—	—	100.00%	投資及管理，中國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健康險」)	北京	人民幣 4,679,859,167	89.87%	2.38%	89.11%	2.56%	健康保險，中國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保壽險」)	北京	人民幣 25,761,104,669	71.08%	8.92%	71.08%	8.92%	人壽保險，中國
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人保投控」)	北京	人民幣 800,000,000	100.00%	—	100.00%	—	投資控股，中國
人保香港	香港	港幣 360,000,000	75.00%	—	75.00%	—	財產保險，香港
中盛國際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幣 170,727,800	92.71%	—	88.08%	—	保險經紀及再保險經紀業務，中國
中國人保歐洲服務公司	倫敦	英鎊 500,000	100.00%	—	100.00%	—	代辦理賠，倫敦
八十八號發展公司	北京	人民幣 500,596,647	100.00%	—	1.00%	99.00%	物業管理和服務，中國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a) 子公司基本信息(續)

以上僅列示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且直接持有的子公司。其他子公司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不單獨披露。

上述子公司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及發行的次級債在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32及附註33中披露。

於報告期期末，本公司另擁有其他間接持有的、對本集團不具有重大影響的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成立及經營地點	子公司數量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保險中介	上海等地	5	5
保險培訓	海南	1	1
房地產開發及管理	北京、上海等地	5	4
酒店及餐飲	四川、浙江	2	3
		13	13

(b)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

下表列述了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的詳情：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主要業務 所在地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的 所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分攤至非控制性 權益的利潤		累計非控制性權益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保財險及其子公司	北京	31.02%	31.02%	3,275	3,228	17,841	14,099
人保壽險	北京	20.00%	20.00%	165	152	4,544	3,522

本集團擁有存在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各子公司的財務信息匯總如下。以下財務信息為考慮本集團合併抵銷調整前的結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b)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續)

需要指出，在人保財險的合併財務報告中某權益投資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核算，但在合併考慮本公司和人保壽險持有的表決權影響以後，在本合併財務報表將該權益投資作為聯營企業核算。以下信息沒有考慮如果該權益投資在人保財險合併財務報告中作為聯營企業核算可能產生的影響。

人保財險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319,424	290,424
負債總額	261,920	244,974
股東權益總額	57,504	45,450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合計	204,738	173,831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191,376)	(160,548)
應佔聯營企業損益	77	66
所得稅	(2,881)	(2,944)
淨利潤	10,558	10,405
本年度其他綜合(支出)/收益	(941)	2,459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9,617	12,864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1,025	798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22,297	9,897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14,405)	(16,670)
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4,510)	5,528
淨現金流入/(流出)	3,382	(1,24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b)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非全資子公司詳情(續)

人保壽險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366,913	336,495
負債總額	344,195	318,885
股東權益總額	22,718	17,610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合計	90,848	75,750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90,848)	(75,112)
應佔聯營企業損益	1,134	42
所得稅	(308)	80
淨利潤	826	760
本年度其他綜合(支出)/收益	(1,345)	4,411
本年度綜合(支出)/收益總額	(519)	5,171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	-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32,212	40,685
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	(28,351)	(51,124)
籌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流入	(15,789)	6,634
淨現金流出	(11,938)	(3,80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2.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c) 主要子公司擁有權益的改變

本年度，部分非控制性股東未認購人保健康險發行的新股，本公司持有人保健康險的權益由91.67%增加至92.25%。本公司將支付對價與享有的人保健康險淨資產的差額人民幣26百萬元計入其他儲備。

本年度，本公司從非全資擁有的子公司購入八十八號發展公司99%股權，因此計入其他儲備人民幣65百萬元。

(d) 重大限制

由於本公司之部分子公司從事保險業務，其受到相關監管機構的監管，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這些子公司的資產償還本集團債務的能力受到限制。

23.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a)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各期末於主要聯營企業的投資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享有淨資產：		
於中國大陸上市投資	22,472	—
非上市投資	5,796	3,361
合計	28,268	3,361
於中國大陸上市的股份的公允價值	18,679	—

於2013年12月31日，除在中國大陸上海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業銀行」)外，由本集團持有投資的聯營企業均為私營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非上市投資賬面價值	3,671	3,3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3.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b) 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聯營企業	註冊地	主要業務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及表決權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興業銀行 ⁽¹⁾	福建	銀行、中國	0.91%	9.96%	0.91%	9.96%
中誠信托	北京	信托業務、中國	32.92%	—	32.92%	—
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航天投資」) ⁽²⁾	北京	投資控股、中國	—	16.84%	—	—

上述聯營企業對於本集團的淨利潤存在重要影響，或投資金額佔本集團總權益比例較大，其他不重大聯營企業的詳細情況則未逐項披露。

- (1) 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人保財險和人保壽險合計認購興業銀行非公開發行股份13.8億股。認購完成後，本公司、人保財險和人保壽險分別持有興業銀行的表決權比例為0.91%、4.98%和4.98%，本集團成為興業銀行的並列第二大股東。

2013年4月19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人保壽險總裁李良溫先生作為本集團提名的興業銀行候選董事以股東代表身份列席了興業銀行董事會會議。考慮到本集團在興業銀行所享有的股東權利，及於2013年5月8日本集團與興業銀行簽訂了全面業務合作協議，本集團認為自2013年5月8日起有能力對興業銀行實施重大影響，因此在合併層面將興業銀行作為聯營企業採用權益法核算。

在興業銀行成為聯營企業時點，本集團享有興業銀行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超過本集團投資成本的部分，確認為當期應佔聯營企業損益計入合併利潤表，金額為人民幣559百萬元。

- (2) 於2013年4月28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與航天投資訂立協議，同意出資人民幣20億元受讓航天投資16.84%股權。該子公司在航天投資的董事會和監事會均派有代表，將航天投資作為聯營企業進行核算。

航天投資於2013年10月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獲批准時，本集團未能取得其2013年經審計財務報表。由於預計相關影響不重大，本集團未確認對該聯營公司自產生重大影響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的應佔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3.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b) 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續)

本集團重大聯營企業的財務信息匯總如下。以下財務信息為聯營企業按照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財務規定編製和列報，並對其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重大差異作出調整的結果。

興業銀行

	2013年9月30日
資產總額	3,633,650
負債總額	3,437,840
歸屬於	
興業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194,477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1,333
股東權益總額	195,810
	2013年5月8日 至9月30日止期間
收入	43,822
歸屬於	
興業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17,853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118
淨利潤	17,971
其他綜合支出歸屬於	
興業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1,542)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
本期間其他綜合支出	(1,542)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興業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16,311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118
本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16,429
本期間收到聯營企業的股利	787

23.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b) 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續)

興業銀行(續)

上述財務信息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對興業銀行投資賬面價值的調節如下：

	2013年9月30日
歸屬於興業銀行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194,477
本集團持有興業銀行的所有權比例	10.87%
本集團按所有權比例享有興業銀行的股東權益	21,140
興業銀行可辨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調整	1,351
無形資產和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調整的攤銷	(19)
本集團持有興業銀行權益的賬面金額	22,472

興業銀行為一上市企業，其年度財務結果在其業績公告(一般為4月份)前不對外公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企業的投資”，本集團確認自2013年5月8日(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日)至2013年9月30日(可獲得公開財務數據的最近期間)期間應佔聯營企業的損益及權益。

興業銀行自2013年5月8日到2013年9月30日的收入以及淨利潤為本集團根據可獲得的公開財務數據估算得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3.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b) 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續)

中誠信托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資產總額	13,012	11,740
負債總額	1,831	1,643
歸屬於		
中誠信托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11,151	10,027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30	70
股東權益總額	11,181	10,097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	2,679	2,266
歸屬於		
中誠信托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1,939	1,621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2	(2)
淨利潤	1,941	1,619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其他綜合(支出)／收益歸屬於		
中誠信托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3)	23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1)	-
本年度其他綜合(支出)／收益	(4)	23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中誠信托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1,936	1,644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1	(2)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1,937	1,642
本年內收到聯營企業的股利	283	121

23.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b) 主要聯營企業的詳情如下：(續)

中誠信托(續)

上述財務信息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對中誠信托投資賬面價值的調節如下：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歸屬於中誠信托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11,151	10,027
本集團持有中誠信托的所有權比例	32.92%	32.92%
本集團持有中誠信托權益的賬面金額	3,671	3,301

單獨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企業及航天投資的匯總信息：

	2013年度	2012年度
本集團在稅前損失中所佔的份額	(4)	-
本集團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	-	-
本集團在綜合收益總額中所佔的份額	(4)	-
本集團在該等聯營企業中的權益的賬面金額合計	2,125	60

上述本集團在聯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中包含於航天投資的投資，賬面價值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該聯營企業詳細信息於附註23(b)(2)中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4. 投資物業

本集團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年初餘額	8,450	7,529
本年購置	85	56
自房屋及設備轉入(附註25)	1,542	122
自預付土地租金轉入(附註27)	51	31
自房屋及設備轉入時所產生的重估利得	288	190
自預付土地租金轉入時所產生的重估利得	81	4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附註6(c))	296	915
轉出至房屋及設備(附註25)	(358)	(297)
轉出至預付土地租金(附註27)	(189)	(102)
出售及報廢	(171)	(39)
年末餘額	10,075	8,450

本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年初餘額	1,075	—
本年購置	61	101
自房屋及設備轉入(附註25)	—	566
自預付土地租金轉入(附註27)	—	8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增加	—	321
年末餘額	1,136	1,075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全部分類為第三層級。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存在賬面價值人民幣3,068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337百萬元)的投資物業，尚未獲得有關的房屋產權證明。本公司投資物業已全部取得有關的房屋產權證明。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投資物業均無抵押(2012年12月31日：無)。

24.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於期末的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由獨立專業評估機構估值確定。其中，人保財險與人保壽險的投資物業分別由北京戴德梁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與北京觀複立道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評估，本公司及人保投控的投資物業均由中企華資產評估公司進行評估。

投資物業價值評估是基於如下兩種方法：

- (1) 運用市場比較法，假設將投資物業以評估時點狀態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銷售交易；或
- (2) 採用能反映現時對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確定因素的市場評估的貼現率，將現時租約的未來預期淨租金收入及可能修訂的租金收入資本化。

依據專業判斷，獨立評估師通常將上述兩種方法產生的評估結果進行加權平均後作為投資物業的最終評估結果。因此，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被分類為第三層級。

評估的方法和去年比較沒有改變。在估計物業的公允價值，物業的最高價值和最佳使用為其現在的使用方案。

資本化率是評估這些物業價值的主要輸入之一，而資本化率的範圍是4.0%至8.0%。資本化率的微小上升可能導致物業價值的大幅度下跌，反之亦然。

對於以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獨立評估師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進行評估。財務部門評估總體結果的合理性並報告與各相關子公司的管理層。

本集團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大陸，皆為中等年限持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房屋及設備

本集團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及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19,520	6,487	1,775	3,168	30,950
本年購置	867	642	222	1,678	3,409
在建工程結轉固定資產	3,132	2	–	(3,134)	–
投資物業轉入(附註24)	358	–	–	–	358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4)	(1,610)	–	–	–	(1,610)
出售及報廢	(39)	(546)	(186)	(9)	(780)
於2013年12月31日	22,228	6,585	1,811	1,703	32,327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4,286	2,976	879	–	8,141
本年計提	637	1,119	275	–	2,031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4)	(68)	–	–	–	(68)
本年轉銷	(11)	(512)	(176)	–	(699)
於2013年12月31日	4,844	3,583	978	–	9,405
減值損失					
於2013年1月1日	831	–	–	36	867
本年計提	1	–	–	–	1
於2013年12月31日	832	–	–	36	868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16,552	3,002	833	1,667	22,054
於2013年1月1日	14,403	3,511	896	3,132	21,9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房屋及設備(續)

本集團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及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19,238	5,069	1,726	1,027	27,060
本年購置	161	1,639	277	2,332	4,409
在建工程結轉固定資產	189	1	–	(190)	–
投資物業轉入(附註24)	297	–	–	–	297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4)	(196)	–	–	–	(196)
出售及報廢	(169)	(222)	(228)	(1)	(620)
於2012年12月31日	19,520	6,487	1,775	3,168	30,950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3,904	2,334	841	–	7,079
本年計提	516	853	252	–	1,621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4)	(74)	–	–	–	(74)
本年轉銷	(60)	(211)	(214)	–	(485)
於2012年12月31日	4,286	2,976	879	–	8,141
減值損失					
於2012年1月1日	885	–	–	36	921
本年計提	6	–	–	–	6
本年轉銷	(60)	–	–	–	(60)
於2012年12月31日	831	–	–	36	867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14,403	3,511	896	3,132	21,942
於2012年1月1日	14,449	2,735	885	991	19,060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存在賬面淨值人民幣1,429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667百萬元)的房屋及建築物，尚未獲得有關的房屋產權證明。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擁有該房屋所有權。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533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571百萬元)的房屋及建築物已被抵押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貸款擔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5. 房屋及設備(續)

本公司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及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13年1月1日	108	170	21	–	299
本年購置	–	63	1	–	64
處置	–	(1)	–	–	(1)
於2013年12月31日	108	232	22	–	362
累計折舊					
於2013年1月1日	22	59	9	–	90
本年計提	3	41	2	–	46
本年轉銷	–	(1)	–	–	(1)
於2013年12月31日	25	99	11	–	135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83	133	11	–	227
於2013年1月1日	86	111	12	–	209
本公司					
	房屋及 建築物	辦公及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108	136	21	549	814
本年購置	–	34	2	17	53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4)	–	–	–	(566)	(566)
處置	–	–	(2)	–	(2)
於2012年12月31日	108	170	21	–	299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21	26	8	–	55
本年計提	1	33	2	–	36
本年轉銷	–	–	(1)	–	(1)
於2012年12月31日	22	59	9	–	90
賬面淨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86	111	12	–	209
於2012年1月1日	87	110	13	549	759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無未獲得產權證明的房屋及建築物，並且無房屋及建築物被抵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計算機軟件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成本		
本期期初	672	498
本年增加	226	205
本年減少	(4)	(31)
本期期末	894	672
累計攤銷		
本期期初	274	216
本年提取	90	65
本年轉銷	(3)	(7)
本期期末	361	274
賬面淨值		
本期期末	533	398
本期期初	398	282
本公司	計算機軟件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成本		
本期期初	23	11
本年增加	27	12
本期期末	50	23
累計攤銷		
本期期初	4	1
本年提取	8	3
本期期末	12	4
賬面淨值		
本期期末	38	19
本期期初	19	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7.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預付土地租金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成本		
本期期初	4,722	4,548
本年增加	56	121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4)	(73)	(44)
投資物業轉入(附註24)	189	102
本年減少	(32)	(5)
本期期末	4,862	4,722
累計攤銷		
本期期初	965	856
本年提取	126	123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4)	(22)	(13)
本年轉銷	(5)	(1)
本期期末	1,064	965
減值損失		
本期期初	49	41
本年提取	—	9
本年處置	(5)	(1)
本期期末	44	49
賬面淨值		
本期期末	3,754	3,708
本期期初	3,708	3,6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7. 預付土地租金(續)

本公司	預付土地租金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成本		
本期期初	81	177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4)	—	(95)
本期期末	81	82
累計攤銷		
本期期初	7	13
本年提取	2	3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4)	—	(8)
本期期末	9	8
賬面淨值		
本期期末	72	74
本期期初	74	164

本集團和本公司預付土地租金相關的土地主要位於中國大陸，皆按中等年限持有。

2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1,545	2,215
遞延所得稅負債	(435)	(98)
合計	1,110	2,1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2013年和2012年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3			於12月31日
	於1月1日	本年計入損益	本年計入權益	
資產減值準備	1,421	(272)	–	1,149
應付員工薪酬	817	186	–	1,0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230	–	(291)	939
現金流量套期	21	(13)	–	8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9)	3	14	(2)
保險合同負債	(1,315)	(74)	(92)	(1,481)
其他	(435)	82	–	(353)
	397	(550)	–	(153)
淨值	2,117	(638)	(369)	1,110

本集團	2012			於12月31日
	於1月1日	本年計入損益	本年計入權益	
資產減值準備	1,252	169	–	1,421
應付員工薪酬	838	(21)	–	81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註)	1,815	–	(585)	1,2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73	(152)	–	21
現金流量套期	(47)	3	25	(19)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027)	(229)	(59)	(1,315)
保險合同負債	(450)	15	–	(435)
其他	236	161	–	397
淨值	2,790	(54)	(619)	2,117

註：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的所得稅影響不包括自2012年1月1日起至處置日重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組的金額，而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稅影響包含此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虧損為人民幣14,516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7,508百萬元)，該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虧損並無足夠的未來應納稅利潤予以彌補。其中可抵扣虧損為人民幣7,856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4,726百萬元)。

未確認可抵扣虧損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980
2014年12月31日	275	626
2015年12月31日	784	784
2016年12月31日	1,279	1,279
2017年12月31日	1,057	1,057
2018年12月31日	4,461	—
合計	7,856	4,726

本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2	14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2)	(142)
合計	—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2013年和2012年變動如下：

本公司	2013			於12月31日
	於1月1日	本年計入損益	本年計入權益	
資產減值準備	22	—	—	22
應付員工薪酬	28	19	—	4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5)	—	(19)	(4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	(1)	—	(1)
其他	(80)	—	—	(80)
	55	1	—	56
淨值	—	19	(19)	—

本公司	2012			於12月31日
	於1月1日	本年計入損益	本年計入權益	
資產減值準備	9	13	—	22
應付員工薪酬	—	28	—	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4)	—	(21)	(2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	(80)	—	(80)
其他	(5)	60	—	55
淨值	—	21	(21)	—

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為人民幣3,665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125百萬元)。該暫時性差異和可抵扣虧損並無足夠的未來應納稅利潤予以彌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續)

未確認可抵扣虧損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本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75	626
2015年12月31日	784	784
2016年12月31日	760	760
2017年12月31日	955	955
2018年12月31日	891	—
合計	3,665	3,125

29. 其他資產

其他資產賬面價值列示如下：

本集團	附註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貸款和債權	(a)	73,542	39,110
其他應收款項	(b)	1,241	1,081
應收財政部款項	(c)	707	707
應收利息		9,526	8,109
應收股息		296	294
保戶質押貸款		6,203	5,999
其他		9,001	7,057
合計		100,516	62,357

保戶質押貸款由相關保單的現金價值作為抵押，年利率為6.00%-6.46% (2012年：6.00%-6.71%) 計息。

本公司	附註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項	(b)	1,174	612
應收財政部款項	(c)	707	707
應收利息		148	3
應收股息		296	294
其他		89	37
合計		2,414	1,65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29. 其他資產(續)

(a) 貸款和債權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所持的次級債	460	1,200
長期債權投資計劃	73,082	37,910
合計	73,542	39,110

次級債的合同期限為10年，發行人享有在第5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面值提前贖回次級債的權利。於2013年12月31日，所持次級債的年利率為4.2%-5.8% (2012年：4.2%-5.8%)。

長期債權投資計劃為固定或可變利率。於2013年12月31日，所持長期債權投資計劃的年利率為4.75%-7.5%。

(b)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項	124	180
預付款項及押金	517	901
應收證券清算款	600	—
合計	1,241	1,081

2012年4月1日，本公司與中誠信托簽署協議，將所有持有的應收一子公司債權轉讓至中誠信托托管的信托計劃，具體請參見附註18。

- (c) 期末餘額包括因本集團因承擔離職後僱員福利責任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應向財政部收回的款項人民幣707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707百萬元)。具體請參見附註39(c)(3)。

30. 所有權受到限制的資產

(a) 使用權或所有權受限的存款

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於3個月定期銀行存款中人民幣1,005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864百萬元)使用權受到限制，包括本集團參與農業保險和非商業用途的衛星發射保險。

(b) 八十八號發展公司投資物業抵押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下屬之子公司八十八號發展公司向中國建設銀行借入款項的餘額為人民幣496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62百萬元)。該公司以其北京西長安街88號土地及房產(2013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人民幣3,533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人民幣3,571百萬元)作為抵押擔保。

(c) 回購交易質押的證券

如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本集團與對手方達成協議，在出售特定債券同時承諾未來回購。本集團繼續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該債券投資，並分類為交易性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投資，但這些債券已作為上述交易的質押物。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回購交易質押的債券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52,483百萬元和人民幣49,749百萬元。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回購交易質押的債券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均為人民幣1,964百萬元。

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本集團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交易市場：		
交易所	20,459	4,954
銀行間	23,989	66,336
合計	44,448	71,290
本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交易市場：		
銀行間	1,955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續)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上述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已全部贖回。

本集團及本公司將部分債權類證券作為上述交易的質押物，詳細信息已於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0(c)披露。

32.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本集團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一年以內的短期借款	5	—
長期借款		
—5年以上到期	496	362
合計	501	362

銀行借款的到期情況於附註41(b)(2)披露。

銀行借款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八十八號發展公司所借，其中借款的抵押物信息於附註30(b)披露。

33. 次級債

本集團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年初餘額	34,855	34,670
本年增加	21,948	—
本年攤銷	92	185
本年贖回	(10,058)	—
年末餘額	46,837	34,855

本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年初餘額	9,708	9,708
本年新增	15,948	—
本年攤銷	8	—
本年贖回	(7,808)	—
年末餘額	17,856	9,7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3. 次級債(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次級債詳情如下：

發行人	發行日期	年期	利率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面值	賬面價值	面值	賬面價值
本公司	2008年4月2日	10年	1-5年：6.05%；6-10年：8.85%	-	-	7,808	7,808
本公司	2009年1月9日	10年	1-5年：3.99%；6-10年：6.99%	1,900	1,900	1,900	1,900
本公司	2013年6月17日	10年	1-5年：4.95%；6-10年：6.95%	16,000	15,956	-	-
人保財險	2006年12月19日	10年	1-5年：4.08%；6-10年：6.08%	3,000	3,091	3,000	3,118
人保財險	2009年9月28日	10年	1-5年：4.30%；6-10年：6.30%	5,000	5,187	5,000	5,134
人保財險	2010年6月30日	10年	1-5年：4.60%；6-10年：6.60%	6,000	6,182	6,000	6,121
人保財險	2011年6月3日	10年	1-5年：5.38%；6-10年：7.38%	5,000	5,102	5,000	5,054
人保壽險	2008年9月23日	10年	1-5年：5.66%；6-10年：7.66%	-	-	2,250	2,337
人保壽險	2010年7月19日	10年	1-5年：4.60%；6-10年：6.60%	2,500	2,580	2,500	2,555
人保壽險	2013年12月23日	10年	1-5年：6.19%；6-10年：8.19%	6,000	6,000	-	-
人保健康險	2009年8月20日	10年	1-5年：4.38%；6-10年：6.88%	800	839	800	828
合計				46,200	46,837	34,258	34,855

在適當通知交易對手的前提下，本集團有權選擇在各期次級定期債務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各期債務的面值提前贖回債務。

34. 保險合同負債

本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淨值
	保險合同負債	分出予再保險公司	
長期壽險合同(a)	278,412	68	278,344
短期壽險合同(b)			
— 未決賠款準備金	3,310	1,041	2,269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392	188	1,204
財產險合同(c)			
— 未決賠款準備金	92,051	14,913	77,138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86,611	11,012	75,599
保險合同負債合計	461,776	27,222	434,5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4. 保險合同負債(續)

本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淨值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再 保險公司	
長期壽險合同(a)	227,206	71	227,135
短期壽險合同(b)			
— 未決賠款準備金	3,377	1,292	2,085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1,262	179	1,083
財產險合同(c)			
— 未決賠款準備金	84,079	13,050	71,029
—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75,653	9,283	66,370
保險合同負債合計	391,577	23,875	367,702

(a) 長期壽險合同

本集團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再 保險公司	淨值
於2012年1月1日	177,089	26	177,063
增加	65,343	58	65,285
賠付	(1,953)	(13)	(1,940)
退保	(13,273)	—	(13,273)
於2012年12月31日	227,206	71	227,135
增加	79,804	(8)	79,812
賠付	(6,201)	5	(6,206)
退保	(22,397)	—	(22,397)
於2013年12月31日	278,412	68	278,344

34. 保險合同負債(續)

(b) 短期壽險合同

(1) 未決賠款準備金

本集團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再 保險公司	淨值
於2012年1月1日	2,163	934	1,229
本年應計賠款	5,140	1,914	3,226
本年已支付賠款	(3,926)	(1,556)	(2,370)
於2012年12月31日	3,377	1,292	2,085
本年應計賠款	5,924	2,114	3,810
本年已支付賠款	(5,991)	(2,365)	(3,626)
於2013年12月31日	3,310	1,041	2,269

(2)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本集團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再 保險公司	淨值
於2012年1月1日	1,121	188	933
承保保費	6,991	2,215	4,776
已賺保費	(6,850)	(2,224)	(4,626)
於2012年12月31日	1,262	179	1,083
承保保費	8,076	2,229	5,847
已賺保費	(7,946)	(2,220)	(5,726)
於2013年12月31日	1,392	188	1,2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4. 保險合同負債(續)

(c) 財產險合同

(1) 未決賠款準備金

本集團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再 保險公司	淨值
於2012年1月1日	76,286	11,980	64,306
本年發生賠款	117,013	17,984	99,029
本年已支付賠款	(109,220)	(16,914)	(92,306)
於2012年12月31日	84,079	13,050	71,029
本年發生賠款	141,216	19,860	121,356
本年已支付賠款	(133,244)	(17,997)	(115,247)
於2013年12月31日	92,051	14,913	77,138

(2)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本集團	保險 合同負債	分出予再 保險公司	淨值
於2012年1月1日	69,622	12,095	57,527
承保保費	193,586	28,972	164,614
已賺保費	(187,555)	(31,784)	(155,771)
於2012年12月31日	75,653	9,283	66,370
承保保費	223,622	31,311	192,311
已賺保費	(212,664)	(29,582)	(183,082)
於2013年12月31日	86,611	11,012	75,59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5.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

本集團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計息存款	39,747	48,390
不計息存款	1,893	1,922
合計	41,640	50,312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變動列示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年初餘額	50,312	49,156
扣除費用後收取的存款	18,152	19,670
已提取存款	(28,765)	(20,442)
計提的利息(附註9)	1,941	1,928
年末餘額	41,640	50,312

36. 退休金福利責任

本集團承擔了在2003年7月31日前辦理退休手續人員的退休金和醫療支出。支出的金額根據員工為本集團服務時間及與員工協商一致的有關政策確定。這些退休金和醫療津貼根據和員工達成共識的政策以及員工在本集團服務的年限按月支付。此外，本集團在2003年重組時對部分員工也提供了提前退休計劃。參與該計劃的員工將於正式退休前定期取得多項福利。上述退休金福利計劃的受益人已不再服務於本集團，相關福利已全部授予。本退休金福利責任沒有計劃資產。

(a) 退休金福利責任餘額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年初餘額	2,952	3,056
退休金福利責任的利息成本(附註9)	107	10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的精算利得	(260)	(32)
經驗調整產生的精算損失	73	84
實際支付金額	(258)	(264)
年末餘額	2,614	2,95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退休金福利責任(續)

(a) 退休金福利責任餘額變動如下：(續)

設定受益計劃通常使本集團面臨利率風險和長壽風險。

- 利率風險：債券利率的降低將導致計劃負債的增加。
- 長壽風險：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的現值通過參考僱傭期間和僱傭結束後參與計劃的成員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計來計算。計劃成員預期壽命的增加將導致計劃負債的增加。

2013年度，本集團合計確認精算利得人民幣187百萬元(2012年：精算損失人民幣52百萬元)反映於其他綜合收益。

本集團聘請美世人力資源諮詢公司於每個年度報告期末對退休金福利計劃重新進行精算估計。

(b) 本集團對於上述退休金福利責任估計結果採用如下的折現率和增長率精算假設：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貼現率		
內退福利	4.40%	3.20%
離退休福利	4.60%	3.60%
補充醫療福利	4.90%	4.00%
平均年度福利增長率		
內退福利	2.50%	2.50%
醫療費用	8.00%	8.00%

折現率採用評估日時與計劃具有同等久期的國債收益率，不同福利計劃的折現率不同。於2013年12月31日，內退福利、離退休福利和補充醫療福利的久期分別為3.2、8.4及12.3。

退休金福利計劃在未來各期間預計支付的未折現現金流於附註41(b)(2)披露。

如附註39(c)(3)所述，作為對本集團承擔退休金福利責任的補償，本集團在重組改制時確認應收款項人民幣2,847百萬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6. 退休金福利責任(續)

(c) 敏感性分析

在確定設定受益義務負債時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及福利增長率。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應假設在報告期末發生的合理可能變動為基礎(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

	假設變動	對福利責任變動的影響
貼現率	增加50個基點	(133)
貼現率	減少50個基點	133
平均年度福利增長率	增加50個基點	132
平均年度福利增長率	減少50個基點	(132)

37. 其他負債

本集團	附註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應付賠款		4,223	2,544
預收保費		9,989	8,524
應付薪金及福利		6,206	5,374
應付手續費及佣金		3,237	3,194
應付分保公司款項		19,543	17,833
應交營業稅金及其他		4,133	3,572
保險保障基金		716	620
應付利息	(a)	939	896
其他		5,408	5,744
合計		54,394	48,301

本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應付薪金及福利		241	165
應付利息		498	420
其他應付款項		1,382	2,262
其他		156	163
合計		2,277	3,0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7. 其他負債(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其他負債中包括通過不符合終止確認條件的資產轉讓獲得的人民幣679百萬元，詳細信息參見附註18及附註29。

(a) 應付利息

本集團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次級債	926	87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0	17
其他	3	—
合計	939	896

38. 股本

本集團和本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已發行及已繳足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百萬股)		
境內股	33,698	33,698
H股	8,726	8,726
	42,424	42,424
股本(人民幣百萬元)		
境內股	33,698	33,698
H股	8,726	8,726
	42,424	42,424

本公司已於2009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改制的一部分，註冊資本轉換為向其原始股東財政部發行的30,60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改制後，部分資產或重新評估，這些資產的評估儲備人民幣18,330百萬元，在抵銷累計虧損人民幣3,230百萬元後，轉為股本。

38. 股本(續)

2011年本公司收到股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繳納的出資人民幣100億元，按每股人民幣2.57元折股3,891,050,583股，股本及股本溢價分別增加人民幣3,891百萬元及人民幣6,109百萬元。

2012年本公司在香港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於2012年12月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挂牌上市。本次共計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7,932,940,000股(含超額配售1,034,731,000股)，發行價格為每股港幣3.48元。本公司已收到實際募集扣除發行費用的淨資金人民幣21,754百萬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幣7,933百萬元，差額人民幣13,821百萬元計入股本溢價。

同時，根據國務院《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國發[2001]22號)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將原國有股東持有的793,294,000股國有股轉為H股。

39. 儲備

本集團於呈報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本合併財務報表合併權益變動表。

(a) 一般風險準備金

根據相關法規，一般風險準備金須用作彌補公司於從事保險業務時所產生的巨災及其他損失。本集團的有關主體需基於按適用的中國財務規定釐定的各自年末利潤或風險資產，在年度財務報表中撥付有關準備金。該儲備不能用作利潤分配或轉增資本。

(b) 盈餘公積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在年度財務報告中應按本年實現淨利潤(扣除以前年度的可彌補虧損)，按照中國相關法規規定的比例提取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後，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可提取任意盈餘公積。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法定盈餘公積和任意盈餘公積可用於轉增股本。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股本後，其餘額不可少於股本的2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39. 儲備(續)

(c) 其他儲備的主要項目概述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1)	106	206
轉至股本(2)	(17,942)	(17,942)
離退休福利財政補貼(3)(附註36)	2,847	2,847
合計	(14,989)	(14,889)

- (1) 本集團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包括直接收購非控制性權益，以及在未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視同購買和處置子公司權益。變動的主要原因在本合併財務報告附註22(c)中列示。
- (2) 於2009年6月30日，本公司取得財政部批准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在此過程中，本公司對部分資產重新評估並將相應的評估增值轉至股本。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將評估增值轉回，因此該項目餘額為負數。
- (3) 2009年，本公司確認應收財政部款項人民幣2,847百萬元，作為對本公司承擔退休後福利責任的補償。本公司將該款項確認為財政部出資，並計入其他儲備。

(d) 本公司儲備及未分配利潤的變動列載如下：

本公司	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股本溢價	盈餘公積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於2013年1月1日	77	19,925	317	11,811	3,244	35,374
淨利潤	-	-	-	-	2,619	2,619
其他綜合收益	55	-	-	-	187	242
提取盈餘公積	-	-	262	-	(262)	-
向股東分配的股息	-	-	-	-	(163)	(163)
2013年12月31日	132	19,925	579	11,811	5,625	38,072

39. 儲備(續)

(d) 本公司儲備及未分配利潤的變動列載如下：(續)

	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公允 價值變動	股本溢價	盈餘公積	其他儲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於2012年1月1日	12	6,104	136	11,814	1,665	19,731
淨利潤	-	-	-	-	1,812	1,812
其他綜合收益	65	-	-	(3)	(52)	10
提取盈餘公積	-	-	181	-	(181)	-
發行股本	-	13,821	-	-	-	13,821
2012年12月31日	77	19,925	317	11,811	3,244	35,374

40. 風險管理框架

(a) 管治框架

本集團風險及財務管理框架的主要目的在於使本集團股東免受阻礙可持續實現財務表現目標的事件(包括未能利用機遇)的影響。主要管理層意識到擁有迅速有效的風險管理系統的至關重要性。

(b) 資本管理方法

本集團力求優化資本架構及來源，以確保其始終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方法包括：以協調方式管理資產、負債及風險，定期評估各受監管實體呈報資本水平與要求資本水平的差額(按每個受監管實體)，及根據經濟狀況及風險特徵採取適當措施影響本集團的資本狀況。

本集團所用資本的主要來源為權益股東的資金及借款。本集團亦利用再保險來管理監管資本要求。

本年度，本集團有關資本架構的政策及方法並無重大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0. 風險管理框架(續)

(b) 資本管理方法(續)

本集團主要子公司的償付能力比率列示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所持監管 資本	最低監管 資本	償付能力 充足率	所持監管 資本	最低監管 資本	償付能力 充足率
人保財險	52,026	28,867	180%	43,260	24,771	175%
人保壽險	24,992	12,386	202%	13,955	10,773	130%
人保健康	1,575	1,356	116%	2,050	1,263	162%

償付能力比率乃根據中國保險監管機構頒布的相關法規計算，其為保險公司整體償付能力狀況的指標。

(c) 監管架構

監管部門主要有意保障保單持有人的權利並對其進行密切監察，以確保本集團為他們的利益妥善管理各項事宜。同時，監管部門亦有意確保本集團維持適當的償付能力，以應付因經濟動蕩或自然災害引起的不可預見的負債。

41.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a) 保險風險

(1) 保險風險類型

保險風險是指發生保險事故的可能性以及由此產生的賠款金額和時間的不確定。在保險合同下，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是實際的賠款和理賠成本超過了賬面的保險負債。這種風險在下列情況下均可能出現：

發生機率風險－被保險事件發生數量的概率與預期的不同。

事件嚴重性風險－發生事件的賠償成本的概率與預期不同。

保險負債發展風險－保險人債務金額在合同到期日可能發生變化的概率風險。

風險的可變性可通過把損失風險分散至大批保險合同組合而得以改善，因為較分散的合同組合較不易因組合中某部分的變動而使整體受到影響。慎重選擇和實施承保策略和方針也可改善風險的可變性。

41.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保險風險(續)

(1) 保險風險類型(續)

以死亡為主要承保風險而言，傳染病、生活方式的巨大改變和自然災害均為可能增加整體索賠頻率的重要因素，而導致比預期更早或更多的索賠。就以生存為承保風險的而言，不斷改善的醫學水平和社會條件有助延長壽命，因此是最重要的影響因素。對於含有任意分紅特徵的合同而言，其分紅特徵使大部分保險風險被投保方所分擔。

保險風險也會受保戶終止合同、減少支付保費、拒絕支付保費或利用年金轉換的權利等影響。因此，保險風險受保單持有人的行為和決定影響。

就財產保險合同而言，索賠經常受到氣候變化自然災害，巨災、恐怖襲擊等諸多因素影響。

總保費和淨保費代表了本集團再保險前後的風險敞口，有關信息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披露。

(2) 保險風險集中度

中國部分省區的財產保險賠款經常受到洪水，地震和颱風等自然災害的影響，所以這些地區的風險單位的過於集中可能對整體保險業務的賠付有嚴重影響。本集團通過接受中國不同省區(包括香港)的風險以達到區域風險的分散。

本集團按區域劃分並以財產保險合同淨保費收入計量，包括分保前後的營業額，所顯示的保險風險集中情況列示如下：

	2013年度		2012年度	
	總額	淨額	總額	淨額
沿海及發達省份/城市 (包括香港)	99,486	80,259	85,070	71,100
中國東北	15,323	13,386	13,619	11,466
華北	32,388	29,861	29,694	25,941
華中	27,895	25,161	23,549	20,247
華西	48,530	43,644	41,654	35,860
財產保險合同保費 收入總額	223,622	192,311	193,586	164,6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1.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保險風險(續)

(2) 保險風險集中度(續)

對於人壽和健康保險合同，保險風險往往不會因應被保險人的地理位置而產生重大變動，所以相關的區域風險集中度不作出呈報。

(3) 再保險

本集團通過分保業務的安排以減少保險業務中所面臨的風險。分出保險業務主要是以固定比例的成數或溢額再保險分出的，其自留比例限額隨產品不同而不一樣。多個比例分保再保險合同條款中包含純益手續費、浮動手續費以及損失分攤限額的規定。同時，本集團進行了巨災超賠再保安排以減少本集團面對的特定重大災難性事件的風險。

雖然本集團進行了再保業務安排，但是並沒有減輕其對保險客戶的直接責任。因此，本集團存在因再保險人不能按照再保險合同履行其責任義務所產生的信用風險。

(4) 假設和敏感性

長期人身險保險合同

敏感性分析

以下分析乃在其他所有假設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針對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而作出，表明對利潤總額及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假設之間存在的相關性會對釐定最終索賠責任產生重大影響，但為了闡明因假設變動造成的影響，假設須按個別基準變化。務請留意，該等假設的變動乃屬非線性。敏感度數據亦會因現行經濟假設而變化，此乃主要歸因於選擇權及保證的內在成本及時間值變化的影響。選擇權及保證的存在是這些敏感度不對稱的主要原因。在釐定個別假設變動的影響時，會考慮對保單持有人未來分紅的影響。

41.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保險風險(續)

(4) 假設和敏感性(續)

長期人身險保險合同(續)

敏感性分析(續)

人壽保險持有的長期壽險及長期健康險合同：

	假設變動	對利潤總額及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2013	2012
折現率	增加 50 個基點	1,614	1,358
折現率	減少 50 個基點	(1,739)	(1,436)
死亡率／發病率	增加 10%	(88)	(72)
死亡率／發病率	減少 10%	90	74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增加 25%	204	150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減少 25%	(225)	(165)
費用	110%	(93)	(81)
費用	90%	93	81

人保健康險持有的長期壽險及長期健康險合同：

	假設變動	對利潤總額及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	
		2013	2012
折現率	增加 25 個基點	19	9
折現率	減少 25 個基點	(21)	(9)
死亡率／發病率	增加 10%	(7)	(3)
死亡率／發病率	減少 10%	6	3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增加 10%	3	(1)
退保率及保單失效率	減少 10%	(4)	1
費用	110%	1	2
費用	90%	(1)	(2)

以上敏感性分析未考慮管理層所持資產與保險合同準備金負債進行匹配所產生的影響，亦未考慮管理層能採用積極的措施應對相關不利變化。折現率的假設變動為收益率曲線的平行移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1.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保險風險(續)

(4) 假設和敏感性(續)

財產險合同和短期人身險保險合同

重要假設

未決賠款準備金預估的主要假設是本集團的歷史賠款發展的經驗，同時還要判斷外部因素如司法的判決和政府的立法對於預估的影響。

由不同的統計技術和不同關鍵假設預測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合理估計範圍，當中反映了對賠償速度的變化，保費費率的改變和承保控制對最終損失影響的不同觀點。

對有些因素的敏感性，如立法的變化、預估過程中的不確定因素等，是不可能以置信度加以量化的。此外，因為從賠案的發生到其後的報案和最終的結案而產生的時間滯後，保險事件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於資產負債表日是不能完全確切量化的。

平均賠款成本或賠案數目的單項變動，均會導致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同比例變動。當其他假設不變時，未來平均賠款成本增加5%時，將導致本集團淨未決賠款準備金增加，於2013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3,970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656百萬元)。

由於人壽保險業務一般在事故發生一年內賠付結案，因此未披露理賠發展情況分析。

41.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保險風險(續)

(4) 假設和敏感性(續)

財產險合同和短期人身險保險合同(續)

重要假設(續)

下列表格為特定時間段內以總額呈報的財產險合同理賠發展情況分析：

	事故發生年份－毛額					合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累計賠款估計額：						
當年未	73,661	86,419	98,932	113,746	138,469	511,227
1年後	74,581	85,537	98,061	113,822	–	372,001
2年後	74,190	85,241	97,132	–	–	256,563
3年後	73,953	83,796	–	–	–	157,749
4年後	73,936	–	–	–	–	73,936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73,936	83,796	97,132	113,822	138,469	507,155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72,137)	(76,391)	(85,040)	(101,451)	(87,376)	(422,395)
小計						84,760
2009年以前年度未支付 賠付、間接理賠費用、 貼現及風險邊際						7,291
尚未支付的財產險 賠付款項毛額						92,05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1.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保險風險(續)

(4) 假設和敏感性(續)

財產險合同和短期人身險保險合同(續)

重要假設(續)

下列表格為特定時間段內以淨額呈報的財產險合同理賠發展情況分析：

	事故發生年份－淨額					合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未	58,536	77,623	83,966	95,126	120,250	435,501
1年後	59,137	77,118	83,307	95,343	—	314,905
2年後	59,594	76,667	82,656	—	—	218,917
3年後	59,293	75,294	—	—	—	134,587
4年後	58,880	—	—	—	—	58,880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58,880	75,294	82,656	95,343	120,250	432,423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57,343)	(68,792)	(72,873)	(85,754)	(77,906)	(362,668)
小計						69,755
2009年以前年度未支付 賠付、間接理賠費用、 貼現及風險邊際						7,383
尚未支付的財產險賠付款項淨額						77,138

最終負債會因後續發展而變化。對最終負債的重新評估而產生的差異將在後續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

41.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工具風險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義務而引起另一方損失的風險。

目前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存放在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所持的次級債及長期債權投資計劃、應收利息、保戶質押貸款、其他應收款、債權證券投資、應收保費、各種再保險安排等有關。投資組合中的大部分品種是國債、金融機構債券、信用級別較高的企業債和在國有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集團面臨的信用風險相對較低。

本集團將定量分析與定性分析相結合，對行業、企業經營管理、財務因素、發展前景等進行綜合分析，並通過內部信用評級模型的測算，對潛在投資進行信用分析。本集團還採取對交易對手設定總體額度限制，加強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的多元化等手段來降低信用風險。

本集團與保險應收款有關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僅向企業客戶或通過保險中介機構購買若干保單的個人以信貸方式發出保單的非壽險業務。本集團給予保單持有人的信用期一般最長為三個月，但亦可酌情給予更長的信用期。對於大型企業客戶及若干為期多年的保單，通常會安排分期付款。

除了國有再保險公司以外，本集團主要與Standard & Poor's信用評級為A一級或其他國際評級機構(如A.M. Best、Fitch和Moody's)的同等級別及以上的再保險公司開展分保業務。管理層定期對再保險公司的信用進行評估以更新分保策略，並確定合理的再保險資產減值準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1.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1) 信用風險(續)

信用風險敞口

下表列示了資產負債表項目面臨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以總額列示，未考慮以淨額結算、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的影響。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敞口列示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601	73,694
衍生金融資產	16	73
債權類證券	243,756	217,369
保險業務應收款	26,762	23,305
定期存款	137,607	120,115
存出資本保證金	8,992	7,880
其他金融資產	98,293	59,474
信用風險敞口合計	562,027	501,910

本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6	22,325
債權類證券	4,512	—
定期存款	5,970	115
其他金融資產	2,412	1,651
信用風險敞口合計	15,770	24,09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1.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1) 信用風險(續)

金融資產賬齡分析

本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未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				小計	已逾期且 已減值	合計
		30天及 以內	30天至 90天	90天以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601	-	-	-	-	-	46,601	
衍生金融資產	16	-	-	-	-	-	16	
債權類證券	243,756	-	-	-	-	-	243,756	
保險業務應收款	20,934	1,148	2,629	952	4,729	3,412	29,075	
定期存款	137,607	-	-	-	-	-	137,607	
存出資本保證金	8,992	-	-	-	-	-	8,992	
其他金融資產	98,289	3	1	-	4	1,191	99,484	
合計	556,195	1,151	2,630	952	4,733	4,603	565,531	
減：減值準備	-	-	-	-	-	(3,504)	(3,504)	
淨額	556,195	1,151	2,630	952	4,733	1,099	562,027	

本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未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				小計	已逾期且 已減值	合計
		30天及 以內	30天至 90天	90天以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694	-	-	-	-	-	73,694	
衍生金融資產	73	-	-	-	-	-	73	
債權類證券	217,369	-	-	-	-	-	217,369	
保險業務應收款	13,906	908	4,952	2,010	7,870	3,943	25,719	
定期存款	120,115	-	-	-	-	-	120,115	
存出資本保證金	7,880	-	-	-	-	-	7,880	
其他金融資產	59,467	3	3	1	7	1,237	60,711	
合計	492,504	911	4,955	2,011	7,877	5,180	505,561	
減：減值準備	-	-	-	-	-	(3,651)	(3,651)	
淨額	492,504	911	4,955	2,011	7,877	1,529	501,9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1.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1) 信用風險(續)

金融資產賬齡分析(續)

本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未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			小計	已逾期且 已減值	合計
		30天及 以內	30天至 90天	90天以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76	-	-	-	-	-	2,876
債權類證券	4,512	-	-	-	-	-	4,512
定期存款	5,970	-	-	-	-	-	5,970
其他金融資產	2,412	-	-	-	-	90	2,502
合計	15,770	-	-	-	-	90	15,860
減：減值準備	-	-	-	-	-	(90)	(90)
淨額	15,770	-	-	-	-	-	15,770

本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未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			小計	已逾期且 已減值	合計
		30天及 以內	30天至 90天	90天以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25	-	-	-	-	-	22,325
定期存款	115	-	-	-	-	-	115
其他金融資產	1,651	-	-	-	-	90	1,741
合計	24,091	-	-	-	-	90	24,181
減：減值準備	-	-	-	-	-	(90)	(90)
淨額	24,091	-	-	-	-	-	24,091

41.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2)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本集團不能籌集足夠資金或不能及時以合理價格將資產變現以償還到期債務的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流動性風險是源於保單容許的退保、退出或其他形式的提前結束。本集團通過匹配投資資產的期限與對應保單的久期，以確保本集團能及時償還債務並為投資活動提供資金。

為了確保有充足的流動性資產，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將總資產的6%(2012年12月31日：11%)，以活期和期限小於3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形式持有。

對於一個主要從事保險業務的集團，因為估算保險合同負債責任結付的時間及應計提的金額是帶有概率隨機性質，要準確預測其資金的需求是不現實的。保險債務的金額和付款日是管理層根據統計技術和過去經驗而估計的。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退休金福利責任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1.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2)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已逾期	3個月內	3-12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534	12,181	-	-	-	-	46,715
衍生金融資產	-	-	4	7	-	-	11
債權類證券	-	1,898	19,696	101,692	253,888	-	377,174
權益類證券	-	-	-	25,300	1,500	70,812	97,612
保險業務應收款	6,285	16,397	1,582	2,479	19	-	26,762
定期存款	-	7,873	7,767	133,898	8,818	-	158,356
存出資本保證金	-	13	73	10,170	-	-	10,256
其他金融資產	3,941	13,653	13,830	40,311	50,243	-	121,978
總資產	44,760	52,015	42,952	313,857	314,468	70,812	838,86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44,476	-	-	-	-	44,476
衍生金融負債	-	2	2	(1)	-	-	3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6	13	25	478	216	-	768
次級債	-	7	1,413	13,380	53,949	-	68,749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	35,141	792	1,523	632	3,591	-	41,679
應付保單紅利	7,806	-	-	-	-	-	7,806
退休金福利責任	-	51	154	788	3,595	-	4,588
其他金融負債	9,358	24,905	4,666	1,183	126	-	40,238
總負債	52,341	70,246	7,783	16,460	61,477	-	208,30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1.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2)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合計
	即期/已逾期	3個月內	3-12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808	22,158	-	-	-	-	73,966
衍生金融資產	-	7	17	64	-	-	88
債權類證券	-	1,022	16,946	77,384	233,032	-	328,384
權益類證券	-	-	-	24,621	-	95,108	119,729
保險業務應收款	9,143	10,078	1,060	2,997	27	-	23,305
定期存款	-	2,569	7,991	130,827	1,124	-	142,511
存出資本保證金	-	931	240	7,436	-	-	8,607
其他金融資產	2,544	7,126	8,294	24,796	30,046	13	72,819
總資產	63,495	43,891	34,548	268,125	264,229	95,121	769,409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71,326	-	-	-	-	71,326
衍生金融負債	-	-	2	1	-	-	3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62	-	-	-	-	-	362
次級債	-	3	1,244	11,765	36,223	-	49,235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	44,841	1,316	1,366	536	2,264	-	50,323
應付保單紅利	5,486	-	-	-	-	-	5,486
退休金福利責任	-	52	155	792	3,764	-	4,763
其他金融負債	9,130	20,712	5,596	645	93	-	36,176
總負債	59,819	93,409	8,363	13,739	42,344	-	217,67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1.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2) 流動性風險(續)

		2013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即期/已逾期	3個月內	3-12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1	2,195	-	-	-	-	2,896	
債權類證券	-	41	3,598	597	862	-	5,098	
權益類證券	-	-	-	-	-	9,834	9,834	
定期存款	-	5,870	118	-	-	-	5,988	
其他金融資產	2,264	133	15	-	-	-	2,412	
總資產	2,965	8,239	3,731	597	862	9,834	26,22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	1,956	-	-	-	-	1,956	
次級債	-	7	365	3,699	23,593	-	27,664	
退休金福利責任	-	51	154	788	3,595	-	4,588	
其他金融負債	1,500	312	427	-	-	-	2,239	
總負債	1,500	2,326	946	4,487	27,188	-	36,447	
		2012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即期/已逾期	3個月內	3-12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51	18,674	-	-	-	-	22,325	
權益類證券	-	-	-	-	-	2,686	2,686	
定期存款	-	-	117	-	-	-	117	
其他金融資產	1,648	-	3	-	-	-	1,651	
總資產	5,299	18,674	120	-	-	2,686	26,779	
次級債	-	3	125	2,988	10,602	-	13,718	
退休金福利責任	-	52	155	792	3,764	-	4,763	
其他金融負債	2,382	237	348	-	-	-	2,967	
總負債	2,382	292	628	3,780	14,366	-	21,448	

如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6(a)，在資產負債表日後，於2014年1月13日，本公司和本集團提前贖回次級債人民幣1,976百萬元。可是，以上到期分析假設本公司和本集團將於合同約定到期日2019年償還相關債務。

41.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风险。市場風險包括三種風險：匯率(外匯風險)、市場利率(利率風險)和市場價格(價格風險)。

本集團採取多種方法管理市場風險。包括利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價值模型及壓力測試、情景分析等多個定量模型評估市場風險；通過適當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來轉移市場風險；實行投資風險預算管理，根據發展目標確定可承受風險水平，制定投資風險預算，實施動態跟蹤，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风险。本集團的主要交易是以人民幣進行結算。可是，由於部分財產險保單以美元結算，且2012年度以港幣首次公開發行，本集團同時面臨來自美元及港元的外匯風險。2013年度，本公司將港幣22,000百萬元兌換為人民幣，減少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1.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按主要貨幣(以人民幣等值金額列示)列示的資產和負債列示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其他	合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064	1,351	3,153	39	46,607
衍生金融資產	16	—	—	—	16
債權類證券	241,968	5	1,783	—	243,756
權益類證券	95,233	2,264	115	—	97,612
保險業務應收款	21,054	45	5,636	27	26,762
定期存款	132,596	—	5,011	—	137,607
存出資本保證金	8,992	—	—	—	8,992
其他金融資產	97,774	21	487	11	98,293
總資產	639,697	3,686	16,185	77	659,64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4,448	—	—	—	44,448
衍生金融負債	10	—	—	—	10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501	—	—	—	501
次級債	46,837	—	—	—	46,837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	41,640	—	—	—	41,640
應付保單紅利	7,806	—	—	—	7,806
退休金福利責任	2,614	—	—	—	2,614
其他金融負債	35,799	119	4,301	19	40,238
總負債	179,655	119	4,301	19	184,094

41.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其他	合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278	22,396	1,180	19	73,873
衍生金融資產	73	—	—	—	73
債權類證券	216,168	—	1,201	—	217,369
權益類證券	118,528	1,139	62	—	119,729
保險業務應收款	17,802	39	5,458	6	23,305
定期存款	117,129	—	2,986	—	120,115
存出資本保證金	7,880	—	—	—	7,880
其他金融資產	58,863	36	574	1	59,474
總資產	586,721	23,610	11,461	26	621,818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71,290	—	—	—	71,290
衍生金融負債	3	—	—	—	3
應付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360	—	2	—	362
次級債	34,855	—	—	—	34,855
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	50,312	—	—	—	50,312
應付保單紅利	5,486	—	—	—	5,486
退休金福利責任	2,952	—	—	—	2,952
其他金融負債	30,557	76	5,528	15	36,176
總負債	195,815	76	5,530	15	201,4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1.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下表概述本公司按主要貨幣(以人民幣等值金額列示)列示的資產和負債列示如下：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其他	合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24	728	320	4	2,876
債權類證券	4,005	—	507	—	4,512
權益類證券	8,245	1,589	—	—	9,834
定期存款	5,045	—	925	—	5,970
其他金融資產	2,386	—	26	—	2,412
總資產	21,505	2,317	1,778	4	25,60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955	—	—	—	1,955
次級債	17,856	—	—	—	17,856
退休金福利責任	2,614	—	—	—	2,614
其他金融負債	2,133	31	74	1	2,239
總負債	24,558	31	74	1	24,664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港元	美元	其他	合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	22,106	2	3	22,325
權益類證券	2,288	398	—	—	2,686
定期存款	44	—	71	—	115
其他金融資產	1,646	—	4	1	1,651
總資產	4,192	22,504	77	4	26,777
次級債	9,708	—	—	—	9,708
退休金福利責任	2,952	—	—	—	2,952
其他金融負債	2,892	—	75	—	2,967
總負債	15,552	—	75	—	15,62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1.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是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因對匯率敏感的貨幣性資產和貨幣性負債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化，主要變量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稅前利潤及股東權益的稅前影響。變量的相關性會對市場風險的最終影響金額產生重大作用，但為了展示變量變動的影響情況，需要假設這些變量的變動都是獨立的，且這些變量的變動為非線性關係。

本集團 外幣兌人民幣匯率(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12月31日	
	對稅前 利潤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 的稅前影響
+5%	604	775
-5%	(604)	(775)

外幣兌人民幣匯率(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12月31日	
	對稅前 利潤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 的稅前影響
+5%	1,393	1,474
-5%	(1,393)	(1,474)

本公司 外幣兌人民幣匯率(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12月31日	
	對稅前 利潤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 的稅前影響
+5%	95	200
-5%	(95)	(200)

外幣兌人民幣匯率(人民幣百萬元)	2012年12月31日	
	對稅前 利潤的影響	對股東權益 的稅前影響
+5%	1,106	1,126
-5%	(1,106)	(1,126)

於有關期間，用於獲取敏感度數據及重要變量的方法保持不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1.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

浮動利率工具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則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在資產負債匹配缺口分析基礎上，通過敏感度分析和壓力測試定期監測和評估利率風險，並通過調整組合構成及盡可能地管理組合的平均久期和到期期限，以管理利率風險。

本集團採用風險價值模型來衡量在99%的置信水平下，所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債券投資在未來特定的十天內由於利率風險所導致的最大潛在損失。

本集團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利率風險價值	1,226	331

本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利率風險價值	30	—

41.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金融工具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的公允價值因市場價格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由利率風險或外匯風險所產生的變動除外)，不論該變動是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還是某些影響整個交易市場中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集團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來自股票和基金投資而其價值隨著市場價格而波動。

本集團的價格風險政策要求設立並管理投資目標，在法律和監管政策允許的前提下，通過多樣化投資組合、限制不同證券投資比例等措施管理價格風險。

本集團採用風險價值模型來衡量在99%的置信水平下，所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股票和基金投資在未來特定的十天內由於權益類價格風險所導致的最大潛在損失。

風險價值模型僅能量化一般市場條件下的最大潛在損失，如果市場發生特殊事件，該損失將會被低估。風險價值模型採用歷史數據來預測未來價格行為，而後者有可能會與實際發生的情況有實質性差異。而且，使用十天作為持有期間是假設投資組合中的所有資產在十天內均可變現或對沖。這一假設在現實中可能是不完全正確的，尤其是在一個缺乏流動性的市場內。

本集團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權益價格風險價值	2,934	8,271

本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權益價格風險價值	351	325

42.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附註提供本集團及本公司如何設定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信息。關於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2.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a) 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部分金融/非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每一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就如何確定該等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提供了相關信息(特別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

2013年12月31日

項目	公允價值 —本集團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值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掉期	16	—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遠期利率(源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收益率曲線)及合約利率估計，並按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掉期	10	—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遠期利率(源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收益率曲線)及合約利率估計，並按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交易性債權類證券	12	2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交易性債權類證券	1,955	69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合約金額和票面利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可供出售債權類證券	34,180	704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可供出售債權類證券	82,793	3,737	第二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合約金額和票面利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交易性權益類證券	16,780	5,443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	52,420	2,547	第一級	活躍市場報價。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	—	1,576	第三級	公允價值通過參考市場報價和因缺少流動性而作出的調整來確定。

2013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不存在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相互轉換的公允價值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2.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a) 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交易性金融工具	6,844	3,075	—	9,919
權益投資	6,834	—	—	6,834
債權投資	10	3,075	—	3,085
衍生金融工具	—	70	—	70
衍生金融資產	—	73	—	73
衍生金融負債	—	(3)	—	(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3,555	79,715	18,500	181,770
權益投資	68,145	—	18,500	86,645
債權投資	15,410	79,715	—	95,125
本公司				
		2012年12月31日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合計
交易性金融工具				
權益投資	20	—	—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813	—	1,585	2,3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2.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b) 並非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下表概述未按公允價值列示的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次級債及貸款和債權的賬面價值。除以下所披露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和在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價值大體一致。

本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124,816	111,579
貸款和債權	73,542	72,786
金融負債：		
次級債	46,837	46,422
本公司		
金融負債：		
次級債	17,856	17,652

本集團	2012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119,159	117,299
貸款和債權	39,110	39,270
金融負債：		
次級債	34,855	34,229
本公司		
金融負債：		
次級債	9,708	9,72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2.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b) 並非在持續基礎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本集團	201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7,354	104,225	111,579
貸款和債權	—	72,786	72,786
金融負債：			
次級債	—	46,422	46,422

本公司	201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層級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金融負債：			
次級債	—	17,652	17,652

歸入以上第二層和第三層類別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型並按照折現現金流量分析而確定，其中最重要的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的折現率。

(c)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調節

本集團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的 非上市股份
期初餘額	18,500
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後再重分類至利潤表的收益 轉為聯營企業	2,448 (20,948)
期末餘額	—
本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的 非上市股份
期初餘額	1,585
確認為其他綜合支出的損失	(9)
期末餘額	1,5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2. 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c)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調節(續)

由於興業銀行發行的該股份具有36個月的鎖定期，在對興業銀行股份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及本公司採用布萊克-斯科爾斯(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對非流通性折扣進行估值，並以估值結果對興業銀行股票在交易所的市場報價進行調整。在公允價值計量中，本集團及本公司使用了興業銀行股票歷史波動率作為不可觀察到的輸入值，計算其非流通性折扣，而該輸入值的增加和減少對估值折扣及興業銀行股票的公允價值均有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將其列入第三層級。對於公允價值的計量由相關公司財務部門核算。

計量於2013年12月31日興業銀行公允價值使用的歷史波動率為30.02%。當該輸入值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會分別減少/增加本公司持有的興業銀行股份於201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0.13億元。

如附註23所述，本集團於2013年5月8日開始對興業銀行按權益法核算，因此自第三層級中轉出，並確認金額為人民幣2,448百萬元的投資收益和金額為人民幣612百萬元的遞延所得稅費用。本集團將興業銀行於2013年5月8日的公允價值作為對該聯營企業的投资成本。

基於上述公允價值計量方法，於興業銀行投資的公允價值信息已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3中進行披露。

鑒於全部投資物業均被歸類為第三層級，其公允價值變動表信息已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中披露。

43. 或有事項和承諾

(a) 或有事項

- (1) 鑒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本集團在開展正常業務時，會存在若干未決法律訴訟事項，包括在訴訟中作為原告與被告及在仲裁中作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這些法律訴訟主要牽涉本集團保單的索賠，且其部分損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險公司的補償或其他回收殘值的補償。本集團已對可能發生的損失計提準備，包括當管理層參考律師意見並能對上述訴訟結果做出合理估計後，對保單等索賠計提的準備。對於無法合理預計結果的監管檢查、管理層認為敗訴可能性較小的未決訴訟以及無法合理預見的違約事項，不計提相關準備。

43. 或有事項和承諾

(a) 或有事項

- (2) 本公司在1996至1998年之間經歷重組與分業經營，並與重組過程中設立的另一家保險公司就原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一定比例進行劃分。重組過程產生的本公司應付該公司債務，本公司歷年通過支付現金、以實物資產抵償或以部分債權抵償等方式予以償付。由於年代久遠、人員更替等原因，對於部分以資產或債權抵償的債務，以及相關債務的利息，尚未能與該公司達成一致意見。重組過程中也可能產生本公司與該公司尚未共同確認的債權債務。但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有關債務基本上已經結清，因此相關債權債務的歷史問題對財務報表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 (3) 至本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本集團尚有少部分投資物業、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尚未獲得有關的所有權證明。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如需辦理上述資產的產權登記手續需支付若干相應的產權辦理或變更手續費及稅費。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批准日，具體的金額尚無法確定。
- (4) 由於歷史原因，本集團擁有大量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即使這些分支機構或子公司已關閉或清盤，本集團可能仍需要對這些分支機構及子公司的違規承擔責任。

除上述事項外，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其他須作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項。

(b) 資本承諾和租賃承諾

(1) 資本承諾

本集團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房屋及設備承諾：		
已簽約但未計提	896	1,665
已獲授權但未簽約	3,210	3,248
合計	4,106	4,913
本公司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房屋及設備承諾：		
已簽約但未計提	37	97
已獲授權但未簽約	2,175	2,737
於子公司的權益類投資承諾：		
已獲授權但未簽約	1,600	—
合計	3,812	2,8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3. 或有事項和承諾(續)

(b) 資本承諾和租賃承諾(續)

(2) 租賃承諾

(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24)，租期介於1年至10年。租約的條款通常要求承租人支付保證金，並規定根據當時市場狀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2013年和2012年末，本集團就與承租人簽訂不可撤銷的經營租約，按到期日的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1年內	216	134
2至3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06	198
3年後	143	170
合計	565	502

(ii)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租用若干辦公物業及辦公設備。辦公物業的租期介於1至10年。

於2013年和2012年末，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應付最低租金款額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1年內	425	129
2至3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17	305
3年後	470	279
合計	1,412	71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關聯方披露

- (a) 本公司為國有企業，控股股東為財政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擁有的主要子公司詳細資料已於附註22中披露。
- (b) 本年度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的關聯交易：

本集團	2013年度	2012年度
和聯營企業的交易：		
中誠信托－管理費支出	330	144
中誠信托－股息收入	283	121
興業銀行－利息收入	188	—
興業銀行－保險業務收入	170	—
興業銀行－股息收入	787	—
興業銀行－支付的賠款	74	—
興業銀行－次級債利息支出	54	—
興業銀行－手續費支出	2	—
本公司	2013年度	2012年度
和子公司的交易：		
租賃收入	148	85
租賃支出	17	16
管理費支出	64	33
增資	12,437	1,089
股息收入	2,936	1,808
和聯營企業的交易：		
中誠信托－股息收入	283	121

向中誠信托支付的管理費基於特定信托計劃，管理費水平按照信托金額的1.19%計算。

本集團與聯營企業的其他交易按照參考與其他第三方的費率水平執行。

本公司與子公司的交易基於協商價格。

於2012年12月31日興業銀行尚未成為本集團關聯方，因此2012年度與其的交易未作為關聯交易進行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關聯方披露(續)

(c)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的董事長和執行董事。於2013年和2012年度，關鍵管理人員薪酬概述如下，2012年度薪酬總額已根據2013年最終情況進行重述。

	2013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12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短期薪酬支出	2,249	2,664
其他長期支出	—	3,063
離職退休支出	1,251	1,397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總計	3,500	7,124

有關董事會成員的待遇在本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11中披露。

(d) 關聯方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

本集團－應收關聯方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興業銀行	301	—
債權類證券		
興業銀行	2,138	—
定期存款		
興業銀行	1,774	—
其他資產		
財政部	707	707
中誠信託	294	294
興業銀行	67	—
合計	5,281	1,00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關聯方披露(續)

(d) 關聯方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續)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本集團－應付關聯方		
次級債		
興業銀行	2,835	—
其他負債		
中誠信托	687	683
興業銀行	54	—
合計	3,576	683
本公司		
應收關聯方		
其他資產：		
財政部	707	707
中誠信托	294	294
子公司	1,174	612
資產合計	2,175	1,613
應付關聯方		
次級債：		
興業銀行	1,638	—
其他負債：		
中誠信托	687	683
子公司	532	473
負債合計	2,857	1,156

(e) 與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公司為中國政府所轄機構國務院控制的一家國有公司。在本集團所處的經濟環境中，由中國政府通過其各級機構間接或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具有重大影響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佔主導地位。

和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包括保單的出售、再保險的購買、銀行存款、債務和債券的投資，以及為保單分銷支付與銀行和郵局的手續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單位均為人民幣百萬元)

44. 關聯方披露(續)

(e) 與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續)

管理層認為，與國有企業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這些交易不會因為本公司和其他國有企業都最終由中國政府控制而受到重大或不適當的影響。本集團亦建立了自己的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政策，並且這些定價政策不會因為客戶是否屬於國有企業而改變或有所區別。

由於企業股權結構的複雜性，中國政府可能擁有對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某些間接權益本身或與其他間接權益組合形成對於某些公司的控制權益，可能並非為本集團所知。

45. 處置子公司

2012年，本公司一主要子公司將部分子公司處置。這些子公司處置日的賬面價值披露如下：

	處置日 賬面價值
流動資產	6,276
非流動資產	8,402
總資產	14,678
流動負債	6,122
非流動負債	3,124
總負債	9,246
淨資產	5,432
歸屬於母公司的權益	2,421
處置對價	2,492
其他綜合收益轉入	130
處置子公司收益	201

45. 處置子公司(續)

處置子公司的淨現金流入的分析如下：

	2012
處置子公司收到的現金	2,492
減：子公司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6)
處置子公司收到的現金流量淨額	2,176

46.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 (a) 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2日公告，本公司決定對在2009年發行的次級債按債務認購協議條款行使贖回權，並按照有關債務認購協議向債權人發送兌付通知。本公司以面值為對價贖回上述次級債並支付次級債利息約人民幣0.76億元，共計約人民幣19.76億元，本次債務贖回於2014年1月13日全部完成。
- (b) 於2014年2月20日，本公司一子公司董事會批准通過該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10億元次級定期債務，期限為十年。發行該次級定期債務的條款和條件包括發行日期、發行規模和利率將由董事會在綜合考慮市場狀況和所有相關因素後決定。發行本次次級定期債務尚待該子公司股東大會、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和其他有關主管部門的批准。
- (c) 於2014年3月28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83分。該方案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復。

47.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於2014年3月28日決議批准。

公司資料

註冊名稱

法定中文名稱：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簡稱： 中國人保集團

法定英文名稱：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

英文簡稱： PICC Group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宣武區東河沿路 69 號
(郵編：100052)

H 股股份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類別

H 股

股份名稱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股份代碼

1339

H 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網址

<http://www.picc.com>

法定代表人

吳焰

董事會秘書

李濤

公司秘書

戴志珊

信息諮詢部門

董事會秘書局
電話：(8610) 6261 2533
傳真：(8610) 6262 4880
電郵：ir_group@picc.com.cn

核數師

國際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國內審計師：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精算顧問：
德勤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達維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HE PEOPLE'S INSURANCE COMPANY (GROUP) OF CHINA LIMITED